



期刊网址：<http://bjqyflgwxh.com>

默认用户名：您的协会注册邮箱

密码：cch666（请您在首次登陆后修改密码）

目录

新法速递.....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5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2018 修订）.....	8
中国人民银行令〔2018〕第 1 号—关于规章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12
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	15
旅游行政许可办法.....	18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2018）.....	2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39
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8 修订）.....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78
微博客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83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85
政策选登.....	89
全国.....	89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89
关于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协议》的公告.....	101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05
国家认监委、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联合发布《知识产权认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108
关于印发《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13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117
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	15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	15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154
关于印发《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 年本)》的通知.....	155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18).....	165
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	168
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	171
关于推进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的意见.....	173
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176
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工作的通知.....	17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严格防范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	178
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的通知.....	18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18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执行若干问题的公告.....	185
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188

商务部办公厅、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192
印发《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195
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197
关于开展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	199
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200
北京	201
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律师协会关于全面放开我市律师法律服务收费的通知.....	201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本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	206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区级以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7
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2018 年修订) 的通知	213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国际化发展进行奖励的通知.....	216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217

司法解释	2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2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	2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	2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5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规定.....	2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	2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61
以案说法	265
对赌 IPO 失败后,约定由股东和公司共同向投资方承担连带责任的条款是否有效? ...	265
发起人以个人名义为设立中公司签订合同,相对人应以发起人为被告还是以公司为被	
告?	268
案例精选	270
北京汇码骏业科技有限公司与若普自动化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	
决书	270
北京清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酷我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	
审民事判决书	274

新法速递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导读】

近日, 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与环境保护税法同步施行。



发文机关： 国务院

发布日期： 2017.12.25

生效日期： 2018.0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务院令第六百九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六百九十三号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税法),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环境保护税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所称其他固体废物的具体范围, 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确定。

第三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 不包括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 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建自用的污水处理场所。

第四条 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 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 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 不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二章 计税依据

第五条 应税固体废物的计税依据, 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为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减去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的余额。

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是指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的固体废物数量;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是指按照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关于资源综合利用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进行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数量。

第六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其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作为固体废物的排放量:

- (一)非法倾倒应税固体废物;
- (二)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第七条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计税依据,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其当期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产生量作为污染物的排放量:

- (一)未依法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将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二)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
- (三)篡改、伪造污染物监测数据;
- (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稀释排放以及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应税污染物;
- (五)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第八条 从两个以上排放口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对每一排放口排放的应税污染物分别计算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其污染物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口确定。

第九条 属于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纳税人,自行对污染物进行监测所获取的监测数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视同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

第三章 税收减免

第十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所称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是指纳税人安装使用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当月自动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监测机构当月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浓度值的平均值。

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减征环境保护税的,前款规定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以及监测机构当月每次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均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一条 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减征环境保护税的,应当对每一排放口排放的不同应税污染物分别计算。

第四章 征收管理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受理、涉税信息比对、组织税款入库等职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应税污染物监测管理,制定和完善污染物监测规范。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 国务院税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涉税信息共享平台技术标准以及数据采集、存储、传输、查询和使用规范。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向税务机关交送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中获取的下列信息:

(一)排污单位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污染物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基本信息;

(二)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数据(包括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等数据);

(三)排污单位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

(四)对税务机关提请复核的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复核意见;

(五)与税务机关商定交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下列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

(一)纳税人基本信息;

(二)纳税申报信息;

(三)税款入库、减免税额、欠缴税款以及风险疑点等信息;

(四)纳税人涉税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

(五)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信息;

(六)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定交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应税污染物排放地是指:

(一)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口所在地;

(二)应税固体废物产生地;

(三)应税噪声产生地。

第十八条 纳税人跨区域排放应税污染物,税务机关对税收征收管辖有争议的,由争议各方按照有利于征收管理的原则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报请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决定。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排污单位信息进行纳税人识别。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排污单位信息中没有对应信息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在纳税人首次办理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时进行纳税人识别,并将相关信息交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纳税人申报的应税污染物排放信息或者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有误的,应当通知税务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数据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数据确定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所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 纳税人当期申报的应税污染物排放量与上一年同期相比明显偏低, 且无正当理由;
- (二) 纳税人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与同类型纳税人相比明显偏低, 且无正当理由。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无偿为纳税人提供与缴纳环境保护税有关的辅导、培训和咨询服务。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环境保护税的税务检查,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税收征收管理的有关规定, 妥善保管应税污染物监测和管理的有关资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1 月 2 日国务院公布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2018 修订)

【导读】

1 月 3 日,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等四部门对原《土地储备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进行了修订, 联合印发了新的《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 5 年。



发文机关: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01.03

生效日期: 2018.01.0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土资规〔2017〕17 号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2018 修订)

国土资规〔2017〕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财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银监局:

为加强和规范土地储备管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修订了《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现予印发, 请遵照执行。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3 日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落实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防范风险的要求, 进一步规范土地储备管理, 增强政府对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的调控和保障能力, 促进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

〔2001〕15号)、《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 制定本办法。

(二) 土地储备是指县级(含)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为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 依法取得土地, 组织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的行为。土地储备工作统一归口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理, 土地储备机构承担土地储备的具体实施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土地储备资金及形成资产的监管。

(三) 土地储备机构应为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隶属于所在行政区划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承担本行政辖区内土地储备工作的事业单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土地储备机构实施名录制管理。市、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将符合规定的机构信息逐级上报至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经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土资源部, 列入全国土地储备机构名录, 并定期更新。

二、储备计划

(四) 各地应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 编制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 合理确定未来三年土地储备规模, 对三年内可收储的土地资源, 在总量、结构、布局、时序等方面做出统筹安排, 优先储备空闲、低效利用等存量建设用地。

(五) 各地应根据城市建设发展和土地市场调控的需要, 结合当地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因素, 合理制定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内容应包括:

1. 上年度末储备土地结转情况(含上年度末的拟收储土地及入库储备土地的地块清单);
2. 年度新增储备土地计划(含当年新增拟收储土地和新增入库储备土地规模及地块清单);
3. 年度储备土地前期开发计划(含当年前期开发地块清单);
4. 年度储备土地供应计划(含当年拟供应地块清单);
5. 年度储备土地临时管护计划;
6. 年度土地储备资金需求总量。

其中, 拟收储土地, 是指已纳入土地储备计划或经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目前已启动收回、收购、征收等工作, 但未取得完整产权的土地; 入库储备土地, 是指土地储备机构已取得完整产权, 纳入储备土地库管理的土地。

(六)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第三季度, 组织编制完成下一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提交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后, 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因土地市场调控政策

变化或低效用地再开发等原因,确需调整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每年中期可调整一次,按原审批程序备案、报批。

三、入库储备标准

(七)储备土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存在污染、文物遗存、矿产压覆、洪涝隐患、地质灾害风险等情况的土地,在按照有关规定由相关单位完成核查、评估和治理之前,不得入库储备。

(八)下列土地可以纳入储备范围:

- 1.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
- 2.收购的土地;
- 3.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土地;
- 4.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征收批准手续并完成征收的土地;
- 5.其他依法取得的土地。

入库储备土地必须是产权清晰的土地。土地储备机构应对土地取得方式及程序的合规性、经济补偿、土地权利(包括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等情况进行审核,不得为了收储而强制征收土地。对于取得方式及程序不合规、补偿不到位、土地权属不清晰、应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手续而尚未办理的土地,不得入库储备。

(九)收购土地的补偿标准,由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根据土地评估结果协商,经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确认,或地方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确认。

(十)储备土地入库前,土地储备机构应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储备土地登记的使用权类型统一确定为“其他(政府储备)”,登记的用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前期开发、管护与供应

(十一)土地储备机构负责理清入库储备土地产权,评估入库储备土地的资产价值。

(十二)土地储备机构应组织开展对储备土地必要的前期开发,为政府供应土地提供必要保障。

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应按照该地块的规划,完成地块内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围挡等基础设施建设,并进行土地平整,满足必要的“通平”要求。具体工程要按照有关规定,选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进行建设。

前期开发工程施工期间,土地储备机构应对工程实施监督管理。工程完成后,土地储备机构应按规定组织开展验收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并按有关规定报所属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十三)土地储备机构应对纳入储备的土地采取自行管护、委托管护、临时利用等方式进行管护;建立巡查制度,对侵害储备土地权利的行为要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对储备土地的管护,可以由土地储备机构的内设机构负责,也可由土地储备机构按照相关规定选择管护单位。

(十四)在储备土地未供应前,土地储备机构可将储备土地或连同地上建(构)筑物,通过出租、临时使用等方式加以利用。储备土地的临时利用,一般不超过两年,且不能影响土地供应。储备土地的临时利用应报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

储备土地的临时使用,需搭建建(构)筑物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十五)储备土地完成前期开发,并具备供应条件后,应纳入当地市、县土地供应计划,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土地供应。供应已发证的储备土地之前,应收回并注销其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证明,并在不动产登记簿中予以注销。

五、资金管理

(十六)土地储备资金收支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的规定。土地储备资金通过政府预算安排,实行专款专用。

(十七)土地储备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土地储备资金,不得挪用。土地储备机构所需的日常经费,纳入政府预算,与土地储备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不得相互混用。

(十八)土地储备机构按规定编制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预算,经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财政部门审定后执行。年度终了,土地储备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决算,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或者由同级财政部门指定具有良好信誉、执业质量高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审核。

(十九)土地储备资金应当建立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财政部门安排年度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预算的依据。

(二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执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有关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的规定。

六、监管责任

(二十一)信息化监管。国土资源部利用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监测监管土地储备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列入全国土地储备机构名录的机构应按要求在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中填报储备土地、已供储备土地、储备土地资产存量和增量、储备资金收支、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等相关信息,接受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土地储备机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违反相关要求的,将被给予警示直至退出名录。

(二十二)部门分工监管。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证土地储备工作顺利开展。

市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监管土地储备机构、业务运行、资产管理及资金使用,定期考核,加强对土地储备机构的管理与指导;及时核准上传土地储备机构在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中的信息,审核调整土地储备计划及资金需求,并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额度管理及发行等相关工作。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辖区内土地储备监管制度,对土地储备业务进行政策和业务指导,监管土地储备机构及本地区土地储备业务运行情况,审核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土地储备规模、资金及专项债券的需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额度分配及发行等相关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预决算、监督管理资金支付和收缴及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等工作。

(二十三)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建立符合本地实际的联合监管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对储备土地、资产、资金、专项债券进行监督和指导。

七、其他要求

(二十四)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当地实际,会同当地同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及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二十五) 本办法由国土资源部会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十六)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77 号)同时废止。

中国人民银行令〔2018〕第 1 号—关于规章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导读】

10 月 27 日,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总局令第 92 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对 6 部规章予以废止,2 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日期： 2018. 02.08

生效日期： 2018.02.0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中国人民银行令〔2018〕第 1 号

中国人民银行令〔2018〕第 1 号—关于规章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令〔2018〕第 1 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40 号)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发布的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决定:

一、废止《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96)汇资函字第 187 号文印发)等 5 件规章(见附件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施行细则》((83)银发字第 381 号)等 61 件规章(见附件 2)继续有效。

行长 周小川

2018 年 2 月 8 日

附件 1:

废止的规章目录

(共 5 件)

- 一、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96)汇资函字第 187 号文印发)
- 二、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暂行办法((96)汇管函字第 211 号文印发)
- 三、有价单证及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办法(银发〔1997〕163 号文印发)
- 四、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银发〔1997〕265 号文印发)
- 五、装帧流通人民币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4 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 1 号修订)

附件 2:

中国人民银行现行有效的规章目录

(共 61 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施行细则((83)银发字第 381 号)
- 二、对金银进出境的管理办法((84)银发字第 13 号)
- 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银发〔1988〕288 号文印发)
- 四、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银发〔1993〕7 号)
- 五、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修正)(银发〔1994〕254 号文颁布)
- 六、银行间外汇市场管理暂行规定(银发〔1996〕423 号文印发)
- 七、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范围界定((96)汇管函字第 142 号文颁发)
- 八、公开市场业务暨一级交易商管理暂行规定(银发〔1997〕111 号文印发)
- 九、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银发〔1997〕216 号文印发)
- 十、支付结算办法(银发〔1997〕393 号文印发)
- 十一、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银发〔1997〕438 号文印发)
- 十二、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 号文印发)
- 十三、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银发〔1997〕485 号文印发)
- 十四、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97)汇政发字 06 号文印发)
- 十五、外债统计监测实施细则((97)汇政发字 06 号文印发)
- 十六、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97)汇管函字第 250 号文印发)
- 十七、境外外汇帐户管理规定((97)汇政发字第 10 号文下发)
- 十八、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银发〔1998〕190 号文颁布)
- 十九、关于对违反售付汇管理规定的金融机构及其责任人行政处分的规定(银发〔1998〕331 号文印发)
- 二十、通知存款管理办法(银发〔1999〕3 号文印发)
- 二十一、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银发〔1999〕17 号文印发)

- 二十二、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 (银发〔1999〕77 号文印发)
- 二十三、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办法 (银发〔1999〕231 号文印发)
- 二十四、证券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 (银发〔1999〕288 号文印发)
- 二十五、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 (银发〔1999〕288 号文印发)
- 二十六、中国人民银行紧急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银发〔1999〕407 号文印发)
- 二十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 2 号发布)
- 二十八、教育储蓄管理办法 (银发〔2000〕102 号文印发)
- 二十九、地方政府向中央专项借款管理规定 (银发〔2000〕148 号文印发)
- 三十、支付结算业务代理办法 (银发〔2000〕176 号文印发)
- 三十一、财务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管理规定 (银发〔2000〕194 号文印发)
- 三十二、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 1 号发布)
- 三十三、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 3 号发布)
- 三十四、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 4 号发布)
- 三十五、金融统计管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2〕第 9 号发布)
- 三十六、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4 号发布)
- 三十七、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发布)
- 三十八、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7 号发布)
- 三十九、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管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4〕第 1 号发布)
- 四十、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4〕第 3 号发布)
- 四十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发布)
- 四十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3 号发布)
- 四十三、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4 号发布)
- 四十四、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1 号发布)
- 四十五、个人外汇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发布)
- 四十六、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发布)
- 四十七、同业拆借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 3 号发布)
- 四十八、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发布)

- 四十九、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 1 号发布)
- 五十、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 2 号发布)
- 五十一、中国人民银行执法检查程序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1 号发布)
- 五十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发布)
- 五十三、征信机构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13〕第 1 号发布)
- 五十四、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令〔2014〕第 1 号发布)
- 五十五、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 2 号发布)
- 五十六、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令〔2015〕第 1 号发布)
- 五十七、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6〕第 2 号发布)
- 五十八、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 3 号发布)
- 五十九、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17〕第 1 号发布)
- 六十、汽车贷款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7〕第 2 号发布)
- 六十一、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17〕第 3 号发布)

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

【导读】

日前，交通部发布《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下称《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施行，放宽了民用航空业投资准入标准。



发文机关： 交通运输部

发布日期： 2017.12.18

生效日期： 2018.01.1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34 号

历史修订记录： 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 (试行) [20050715]

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 (试行) [20050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34 号

《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第 24 次部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17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内投资主体投资民用航空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鼓励、支持国内投资主体投资民用航空业, 促进民用航空业快速健康发展。国内投资主体投资民用航空业, 应当有利于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 有利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有利于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国内投资主体投资民用航空业, 应当符合国家和民航产业发展政策, 有利于促进公平、有序竞争。

第三条 国内投资主体投资民用航空业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国内投资主体包括国有投资主体和非国有投资主体。

国有投资主体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机构、国有独资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其他国有经济组织。

非国有投资主体是指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其他非国有经济组织和个人。

本规定所称民用航空业包括以下领域:

(一) 公共航空运输;

(二) 通用航空;

(三) 民用机场, 包括民用运输机场和通用航空机场;

(四) 空中交通管理系统;

(五) 民用航空活动相关项目, 包括航空燃油销售储运加注、飞机维修、货运仓储、地面服务、航空食品生产销售、停车场经营、客货销售代理、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航空结算及其他相关项目。

第四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 (以下简称民航局) 及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 (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 对国内投资主体投资民用航空业实施监督管理。

民用航空业在放宽投资准入的同时, 对各类民用航空企业的管理政策实行同等待遇。

第二章 投资准入

第五条 国有投资主体和非国有投资主体可以单独或者联合投资民用航空业。但本规定有明确限制的, 应当符合其要求。

第六条 对国内投资需要特别管理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保持国有控股或者国有相对控股。其中, 国有相对控股应当由单一国有投资主体及其控股企业相对控股。

第七条 民用运输机场是公共基础设施, 鼓励各国内投资主体多元投资。但是纳入民用航空发展规划的国际枢纽和区域枢纽 (以下简称枢纽机场) 以及具有战略意义的民用运输机场 (以下简称战略机场) 应当保持国有独资、国有控股或者国有相对控股。其中, 国有相对控股应当由单一国有投资主体及其控股企业相对控股。

第八条 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投资建设或者运营民用运输机场的,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的规定。

第九条 一家民用运输机场、航空燃油销售储运加注企业、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企业,及其关联企业,投资全货运航空公司以外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5%。

前款所述企业及其关联企业投资全货运航空公司,不得控股或者相对控股。

前两款所述关联企业不包括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第十条 一家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枢纽机场或者其共用航站楼,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25%,并且不得相对控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在有共用航站楼和停机坪的机场可以在符合机场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投资建设、运营、拥有或者租用专用航站楼和停机坪。

第十一条 一家枢纽机场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本机场范围内的航空燃油销售储运加注企业及其设施,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25%,并且不得相对控股。

枢纽机场中,一个机场只有一家航空燃油销售储运加注企业时,一家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及其关联企业投资该航空燃油销售储运加注企业及其设施,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25%,并且不得相对控股。一个机场已有一家航空燃油销售储运加注企业时,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及其关联企业投资建立或者参股另外的航空燃油销售储运加注企业不受投资比例限制。

前两款所述机场航空燃油销售储运加注设施,是指航空燃油专用卸油站、场外场内航空燃油专用储油库、场外航空燃油专用输油管线、机坪航空燃油管线、航空燃油运输车、加注车、机坪加油系统及航空加油站等。

第十二条 空中交通管理系统主要由中央政府投资。空中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投资空中交通管理系统之外的其他民用航空业领域。

第十三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民用运输机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民用运输机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运输机场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未按规定保持国有股比要求的,由民航局或者地区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航局或者地区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民用运输机场、航空燃油销售储运加注企业、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企业,及其关联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违法投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

(二)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及其关联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违法投资枢纽机场或者其共用航站楼的;

(三)枢纽机场、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及其关联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违法投资航空燃油销售储运加注企业及其设施的。

第十六条 空中交通管理部门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 违法投资空中交通管理系统之外的其他民用航空业领域的, 由民航局或者地区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对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国内投资主体投资民用航空业, 法律、法规要求取得许可的, 应当按照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相应的许可。

第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所占比例大于 50%。

本规定所称相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所占比例不大于 50%, 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投资主体, 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企业实际支配。

第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关联企业是指企业与另一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以下简称另一企业) 有下列关系之一的:

- (一) 相互间直接及间接持有其中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25%以上的;
- (二) 直接或者间接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股份达到 25%以上的;
- (三) 企业与另一企业之间借贷资金占企业自有资金 50%以上, 或者企业借贷资金总额的 10%以上是由另一企业担保的;
- (四) 企业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半以上或者有 1 名以上常务董事是由另一企业所委派的;
- (五) 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企业提供特许权利 (包括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 才能正常进行的;
- (六) 企业生产经营购进的原材料、零部件等 (包括价格及交易条件等) 是由另一企业所控制的;
- (七) 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商品的销售 (包括价格及交易条件等) 是由另一企业所控制的;
- (八) 对企业生产经营、交易具有实际控制、或者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它关系, 包括家族、亲属关系等。

第二十条 本规定中“以上”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对国内投资主体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措施及其执行情况记入守法信用信息记录, 并按照规定进行公示。

第二十二条 投资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中对国内投资需要特别管理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枢纽机场、战略机场范围由民航局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规定并对外公布。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施行。民航总局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公布的《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 (试行)》(民航总局令第 148 号) 同时废止。

旅游行政许可办法

【导读】

日前,国家旅游局公布《旅游行政许可办法》(下称《办法》)。《办法》是对《国家旅游局行政许可实施暂行办法》的修订,将于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发文机关： 国家旅游局

发布日期： 2018.03.09

生效日期： 2018.05.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国家旅游局令第 46 号

旅游行政许可办法

国家旅游局令第 46 号

《旅游行政许可办法》(详见附件)已经 2018 年 3 月 2 日国家旅游局第 3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旅游局局长 李金早

2018 年 3 月 9 日

旅游行政许可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旅游行政许可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旅游主管部门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行政许可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旅游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旅游行政许可,是指旅游主管部门及具有旅游行政许可权的其他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旅游行政许可的设定、实施和监督检查,应当遵守《行政许可法》《旅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旅游主管部门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实施旅游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行政许可事项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不得实施相关行政许可。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旅游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旅游主管部门不得歧视。

第五条 实施旅游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高效的原则,以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为指引,运用标准化原理、方法和技术,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国家旅游局负责建立完善旅游行政许可全国网上审批平台,逐步推动旅游行政许可事项的网上办理和审批。地方各级旅游主管部门应当逐步将本部门旅游行政许可事项纳入或者接入全国网上审批平台统一实施。

实施行政许可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旅游行政许可服务指南,建立和实施旅游行政许可信息公开制、一次性告知制、首问责任制、顶岗补位制、服务承诺制、责任追究制和文明服务制等服务制度和规范。

第六条 旅游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旅游行政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但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旅游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旅游主管部门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八条 旅游行政许可决定依法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

旅游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旅游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章 实施机关

第九条 旅游行政许可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具有旅游行政许可权的其他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旅游主管部门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

第十条 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具有权限的下级旅游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并应当将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和委托实施的旅游行政许可事项予以公告。

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对委托行为的后果,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转委托。

第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确定具体承担旅游行政许可办理工作的内设机构(以下简称承办机构)。承办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受理、审查旅游行政许可申请,并向旅游主管部门提出许可决定建议;
- (二)组织旅游行政许可听证工作;
- (三)送达旅游行政许可决定和证件;
- (四)旅游行政许可的信息统计、信息公开工作;
- (五)旅游行政许可档案管理工作;
- (六)提供旅游行政许可业务咨询服务;
- (七)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旅游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承办机构需要其他业务机构协助办理的,相关业务机构应当积极配合。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二条 从事依法需要取得旅游行政许可活动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免费提供申请书格式文本和常见错误实例。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依法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提交申请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委托事项和授权范围。

第十三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将旅游行政许可事项、依据、申请条件、数量限制、办理流程、办结期限及申请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或者受理场所及政务网站公示,方便申请人索取使用、获取信息。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承办机构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十四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设置一个固定场所作为旅游行政许可业务办理窗口,配备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熟悉掌握旅游行政许可业务工作的受理人员,统一受理申请、提供咨询和送达决定,并在办公区域显著位置设立指示标志,引导申请人到受理窗口办理许可业务。

旅游行政许可事项纳入行政服务大厅集中受理的,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旅游主管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材料。

第十六条 受理申请时,旅游行政许可受理人员应当审查下列事项:

- (一) 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部门行政许可受理范围;
- (二) 申请人或者代理人提交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是否合法有效,授权事项及范围是否明确;
- (三) 申请材料中是否明确附有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 (四)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所申请事项的各项受理要求。

第十七条 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理由和依据;
-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三)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计算等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五) 申请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补正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但拒绝再补正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理由和依据;
- (六) 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依照本部门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向申请人出具符合行政许可受理单制度要求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旅游主管部门出具前款规定的相关书面凭证,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或者行政许可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

第四章 审查与决定

第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是否具备许可条件、是否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形等进行书面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核查人员在现场核查或者询问时,应当出示证件,并制作现场核查笔录或者询问笔录。现场核查笔录、询问笔录应当如实记载核查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和内容,经被核查人、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并由核查人员签字。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核查。

第十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许可办理工作人员对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口头陈述和申辩,应当制作陈述、申辩笔录;经复核,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成立的,应当采纳。

第二十条 申请人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自愿撤回行政许可申请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准许。

申请人撤回申请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返还旅游主管部门已出具的相关书面凭证。

对纸质申请材料,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留存复制件,并将原件退回。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中止审查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一) 申请人因涉嫌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对其行政许可事项影响重大的;

(二) 申请人被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措施,尚未解除的;

(三) 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请求有关机关作出解释的;

(四) 申请人主动要求中止审查,理由正当的。

法律、法规、规章对前款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许可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审查。中止审查的时间不计算在法定期限内。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一) 申请人自愿撤回申请的;

(二) 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

第二十三条 旅游主管部门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应当载明作出决定的时间,并加盖单位印章或者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第二十五条 旅游主管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单位印章或者行政许可专用印章的行政许可证件。行政许可证件一般应当载明证件名称、发证机关名称、被许可人名称、行政许可事项、证件编号、发证日期和证件有效期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方式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以及其他行政许可文书:

- (一) 受送达人到旅游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或者受理场所直接领取,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
- (二) 邮寄送达的,申请书载明的联系地址为送达地址,受送达人及其代收人应当在邮件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 (三) 受送达人拒绝接收行政许可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许可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许可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 (四)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当地旅游主管部门送达;
- (五) 无法采取上述方式送达的,可以在公告栏、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刊上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后,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七条 旅游主管部门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公开,并允许公众查阅。

第二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在颁发行政许可证件之日起 30 日内,逐级向上级旅游主管部门备案被许可人名称、行政许可事项、证件编号、发证日期和证件有效期等事项或者共享相关信息。

第五章 听证

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旅游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三十条 旅游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发出《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旅游主管部门《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交申请听证的书面材料;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三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书面材料后 20 日内组织听证,并在举行听证的 7 日前,发出《行政许可听证通知书》,将听证的事项、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由旅游主管部门从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中指定,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有权申请回避。

第三十四条 行政许可审查工作人员应当在举行听证 5 日前, 向听证主持人提交行政许可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等全部材料。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也可以提出证据。

第三十五条 听证会按照下列程序公开进行:

- (一) 主持人宣布会场纪律;
- (二) 核对听证参加人姓名、年龄、身份, 告知听证参加人权利、义务;
- (三) 行政许可审查工作人员提出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
- (四)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 (五) 行政许可审查工作人员与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就争议事实进行辩论;
- (六) 行政许可审查工作人员与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作最后陈述;
- (七) 主持人宣布听证会中止、延期或者结束。

第三十六条 对于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听证、未经听证主持人许可中途退出或者放弃申辩和质证权利退出听证会的, 听证主持人可以宣布听证取消或者终止。

第三十七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制作笔录, 由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签名。

听证笔录应当经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或者补正后, 当场签名或者盖章。听证参加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 由听证主持人记明情况, 在听证笔录中予以载明。

第三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听证笔录中未认证、记载的事实依据, 或者听证结束后申请人提交的证据, 旅游主管部门不予采信。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 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 指定专门的人员, 采用先进技术, 加强旅游行政许可档案管理。

第四十条 旅游行政许可档案管理内容主要包括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人依法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
- (二) 旅游主管部门实施许可过程中直接形成的材料;
- (三)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管理的其他材料。

材料形式应当包括文字、图标、声像等不同形式的记录。

第四十一条 承办机构应当对档案材料进行分类、编号、排列、登记、装订, 及时整理立卷, 并定期移交本部门档案管理机构归档。

档案交接、保管、借阅、查阅、复制等, 应当遵守有关规定, 严格履行签收、登记、审批手续。涉及国家秘密的, 还应当依照《保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明确有关许可档案的保管期限。保管期限到期时, 经鉴定档案无保存价值的, 可按有关规定销毁。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旅游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采取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许可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旅游行政许可实施评价方案,明确评价主体、方式、指标和程序,并组织开展评价,依据评估结果持续提高许可工作质量。

第四十四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旅游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第四十五条 有《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撤销、注销情形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作出撤销决定、办理注销手续。

第四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被许可人有违反《行政许可法》《旅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旅游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但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期限除外。

第四十九条 法规、规章对旅游主管部门实施旅游行政许可有特别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旅游行政许可权由其他部门集中行使的,其旅游行政许可的实施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6 年 11 月 7 日国家旅游局发布的《国家旅游局行政许可实施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2018)

【导读】

近日,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8〕5号),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实施。



发文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03.02

生效日期： 2018.04.10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保监会令〔2018〕5 号

历史修订记录：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20100504]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2014 修订) [2014041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40415]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保监会令〔2018〕5 号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已经 2018 年 2 月 7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实施。

副主席 陈文辉

2018 年 3 月 2 日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保险公司股权监管，规范保险公司股东行为，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保险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资质优良，关系清晰；
- (二) 结构合理，行为规范；
- (三) 公开透明，流转有序。

第三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依法对保险公司股权实施穿透式监管和分类监管。

股权监管贯穿于以下环节：

- (一) 投资设立保险公司；
- (二) 变更保险公司注册资本；
- (三) 变更保险公司股权；
- (四) 保险公司上市；
- (五) 保险公司合并、分立；
- (六) 保险公司治理；
- (七) 保险公司风险处置或者破产清算。

第四条 根据持股比例、资质条件和对保险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保险公司股东分为以下四类：

- (一) 财务 I 类股东。是指持有保险公司股权不足百分之五的股东。
- (二) 财务 II 类股东。是指持有保险公司股权百分之五以上，但不足百分之十五的股东。

(三) 战略类股东。是指持有保险公司股权百分之十五以上, 但不足三分之一的股东, 或者其出资额、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保险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四) 控制类股东。是指持有保险公司股权三分之一以上, 或者其出资额、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保险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控制性影响的股东。

第五条 中国保监会鼓励具备风险管理、科技创新、健康管理、养老服务等专业能力的投资人投资保险业, 促进保险公司转型升级和优化服务。

第二章 股东资质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以下投资人, 可以成为保险公司股东:

- (一) 境内企业法人;
- (二)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 (三) 境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四) 境外金融机构。

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只能成为保险公司财务 I 类股东, 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自然人只能通过购买上市保险公司股票成为保险公司财务 I 类股东。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可以通过购买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投资上市保险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信托产品持有上市保险公司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该保险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具有关联关系、委托同一或者关联机构投资保险公司的, 投资比例合并计算。

第八条 财务 I 类股东,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经营状况良好, 有合理水平的营业收入;
- (二)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盈利;
- (三) 纳税记录良好, 最近三年内无偷漏税记录;
- (四) 诚信记录良好, 最近三年内无重大失信行为记录;
- (五) 合规状况良好, 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财务 II 类股东, 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外, 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信誉良好, 投资行为稳健, 核心主业突出;
- (二) 具有持续出资能力, 最近二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三) 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净资产不低于二亿元人民币;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战略类股东, 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外, 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持续出资能力,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二) 净资产不低于十亿元人民币;
- (三) 权益性投资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控制类股东, 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外, 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总资产不低于一百亿元人民币;
- (二)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另有规定的, 金融机构可以不受前款第二项限制。

第十二条 投资人为境内有限合伙企业的, 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外, 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其普通合伙人应当诚信记录良好, 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二) 设有存续期限的, 应当承诺在存续期限届满前转让所持保险公司股权;
- (三) 层级简单, 结构清晰。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发起设立保险公司。

第十三条 投资人为境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 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外, 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事务与保险业相关;
- (二) 不承担行政管理职能;
- (三) 经上级主管机构批准同意。

第十四条 投资人为境内金融机构的, 还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所在行业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第十五条 投资人为境外金融机构的, 除符合上述股东资质要求规定外, 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二)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不低于二十亿美元;
- (三) 最近三年内国际评级机构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 A 级以上;
- (四) 符合所在地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发起设立保险公司, 或者成为保险公司控制类股东的,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开业三年以上;
- (二) 公司治理良好, 内控健全;
- (三)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盈利;
- (四) 最近一年内总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五) 最近三年内无重大失信行为记录;
- (六) 净资产不低于三十亿元人民币;
- (七) 最近四个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百分之七十五,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百分之一百五十, 风险综合评级不低于 B 类;
- (八)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达到财务Ⅱ类、战略类或者控制类股东标准的，其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相应类别股东的资质条件，并报中国保监会批准。

自投资入股协议签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具有关联关系的，视为关联方。

第十八条 投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保险公司的股东：

- (一)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
- (二) 股权结构不清晰或者存在权属纠纷；
- (三) 曾经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保险公司股权；
- (四) 曾经投资保险业，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的行为；
- (五) 曾经投资保险业，对保险公司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未逾三年；
- (六) 曾经投资保险业，对保险公司重大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
- (七) 曾经投资保险业，拒不配合中国保监会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投资人成为保险公司的控制类股东，应当具备投资保险业的资本实力、风险管控能力和审慎投资理念。投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保险公司的控制类股东：

- (一)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 (二) 经营计划不具有可行性；
- (三) 财务能力不足以支持保险公司持续经营；
- (四) 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 (五)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 (六) 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 (七) 在公开市场上有不良投资行为记录；
- (八) 曾经有不诚信商业行为，造成恶劣影响；
- (九) 曾经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不正当行为；
- (十) 其他对保险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保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章 股权取得

第二十条 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取得保险公司股权：

- (一) 发起设立保险公司；
- (二) 认购保险公司发行的非上市股权；
- (三) 以协议方式受让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保险公司股权；
- (四) 以竞价方式取得其他股东公开转让的保险公司股权；
- (五) 从股票市场购买上市保险公司股权；
- (六) 购买保险公司可转换债券，在符合合同约定条件下，取得保险公司股权；
- (七) 作为保险公司股权的质权人，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取得保险公司股权；
- (八) 参与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的风险处置取得股权；
- (九) 通过行政划拨取得保险公司股权；
- (十) 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保险行业的经营特点、业务规律和作为保险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知悉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人投资保险公司的,应当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第二十二条 以发起设立保险公司方式取得保险公司股权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保险公司的筹建和开业。

第二十三条 认购保险公司发行的股权或者受让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保险公司股权的,应当按照保险公司章程的约定,经保险公司履行相应内部审查和决策程序后,按照本办法规定报中国保监会批准或者备案。

保险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对其他股东的股权有优先购买权的,转让股权的股东应当主动要求保险公司按照章程约定,保障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股权采取协议或者竞价方式转让的,保险公司应当事先向投资人告知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参加竞价的投资人应当符合本办法有关保险公司股东资格条件的规定。竞得保险公司股权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中国保监会批准或者备案。不予批准的,相关投资人应当自不予批准之日起一年内转出。

第二十五条 投资人从股票市场购买上市保险公司股票,所持股权达到本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比例的,应当报中国保监会批准。不予批准的,应当自不予批准之日起五十个交易日内转出。如遇停牌,应当自复牌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转出。

第二十六条 投资人通过购买保险公司可转换债券,按照合同条件转为股权的,或者通过质押权实现取得保险公司股权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报中国保监会批准或者备案。

第二十七条 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资产的,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通过行政划拨等方式对保险公司国有股权合并管理的,应当符合本办法关于持股比例和投资人条件的规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通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取得股权的,持股方式和持股比例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股东持股比例除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

(二)单一境内有限合伙企业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多个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合计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十五。

保险公司因为业务创新、专业化或者集团化经营需要投资设立或者收购保险公司的,其出资或者持股比例上限不受限制。

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第三十条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只能成为一家经营同类业务的保险公司的控制类股东。投资人为保险公司的,不得投资设立经营同类业务的保险公司。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成为保险公司控制类和战略类股东的家数合计不得超过两家。

保险公司因为业务创新或者专业化经营投资设立保险公司的,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限制,但不得转让其设立保险公司的控制权。成为两家以上保险公司控制类股东的,不得成为其他保险公司的战略类股东。

根据国务院授权持有保险公司股权的投资主体,以及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参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的公司和机构不受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限制。

第三十一条 投资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保险公司股权。

第四章 入股资金

第三十二条 投资人取得保险公司股权,应当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办法所称自有资金以净资产为限。投资人不得通过设立持股机构、转让股权预期收益权等方式变相规避自有资金监管规定。根据穿透式监管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中国保监会可以对自有资金来源向上追溯认定。

第三十三条 投资人应当用货币出资,不得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投资人为保险公司的,不得利用其注册资本向其子公司逐级重复出资。

第三十五条 投资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通过以下资金取得保险公司股权:

- (一)与保险公司有关的借款;
- (二)以保险公司存款或者其他资产为担保获取的资金;
- (三)不当利用保险公司的财务影响力,或者与保险公司的不正当关联关系获取的资金;
- (四)以中国保监会禁止的其他方式获取的资金。

严禁挪用保险资金,或者以保险公司投资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等获取的资金对保险公司进行循环出资。

第三十六条 保险公司和保险公司筹备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立和使用验资账户。

投资人向保险公司出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

第五章 股东行为

第三十七条 保险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清晰、合理,并且应当向中国保监会说明实际控制人情况。

第三十八条 保险公司股东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以及保险公司章程的约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第三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约定,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行使股东

(大)会参会权、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并承诺接受中国保监会的处置措施:

- (一)股东变更未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者备案;
- (二)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未经中国保监会备案;
- (三)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保险公司股权;
- (四)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收益权转让等方式变相控制股权;
- (五)利用保险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自我注资、虚假增资;

(六) 其他不符合监管规定的出资行为、持股行为。

第四十条 保险公司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保险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第四十一条 保险公司股东不得与保险公司进行不正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保险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二条 保险公司需要采取增资方式解决偿付能力不足的,股东负有增资的义务。不能增资或者不增资的股东,应当同意其他股东或者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增资。

第四十三条 保险公司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保监会采取接管等风险处置措施的,股东应当积极配合。

第四十四条 保险公司控制类股东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对保险公司的控制权,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保险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保险公司控股股东对保险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义务的,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对其控股保险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义务的,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保险公司股东应当如实向保险公司报告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保险公司的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等信息。

保险公司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该股东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变更后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一致行动人情况书面通知保险公司。

第四十七条 保险公司股东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十八条 保险公司股东应当自发生以下情况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保险公司:

- (一) 所持保险公司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 (二) 所持有的保险公司股权被质押或者解质押;
- (三) 股权变更取得中国保监会许可后未在三个月内完成变更手续;
- (四) 名称变更;
- (五) 合并、分立;
- (六) 解散、破产、关闭、被接管;
- (七) 其他可能导致所持保险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第四十九条 保险公司股东质押其持有的保险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保险公司的利益。

保险公司股东不得利用股权质押形式,代持保险公司股权、违规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移股权。

保险公司股东质押股权时,不得与质权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被质押的保险公司股权归债权人所有,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者其关联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采取股权收益权转让等其他方式转移保险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第五十条 投资人自成为控制类股东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自成为战略类股东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自成为财务Ⅱ类股东之日起二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自成为财务Ⅰ类股东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进行风险处置的,中国保监会责令依法转让股权的,或者在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六章 股权事务

第五十一条 保险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保险公司处理股权事务的办事机构。

保险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是保险公司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第五十二条 行政许可申请、事项报告或者资料报送等股权事务,由保险公司负责办理。必要时经中国保监会同意可以由股东直接提交相关材料。

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由全部发起人或者经授权的发起人向中国保监会提交相关材料。

第五十三条 保险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保险公司变更持有不足百分之五股权的股东,应当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并在保险公司官方网站以及中国保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上市保险公司除外。

保险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保险公司股东持有的保险公司股权价值占该股东总资产二分之一以上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本办法关于股东资质的相关要求,并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相关材料,保险公司应当在变更前二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第五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自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之日起三个月内,报中国保监会批准或者备案。

第五十五条 投资人购买上市保险公司股票,其所持股权比例达到保险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五和三分之一的,应当自交易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保险公司书面报告,保险公司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报中国保监会批准。

第五十六条 保险公司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或者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保险公司应当自知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书面报告。

第五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保险公司相关股权信息,披露内容包括:

- (一) 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 (二)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三) 财务Ⅱ类股东、战略类股东、控制类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变更情况;
- (四) 相关股东出质保险公司股权情况;
- (五)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 (六)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五十八条 投资人成为保险公司控制类股东的,保险公司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对董事提名和选举规则,中小股东和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利益保护作出合理安排。

第五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股东股权管理,对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股东对保险公司经营决策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者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自中国保监会核准或者备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章程变更和工商登记手续。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变更的,保险公司应当及时向中国保监会书面报告。

第六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对股权质押和解质押的管理,在股东名册上记载质押相关信息,并及时协助股东向有关机构办理出质登记。

第七章 材料申报

第六十二条 申请发起设立或者投资入股保险公司的,保险公司或者投资人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申报材料包括基本情况类、财务信息类、公司治理类、附属信息类以及中国保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十三条 基本情况类材料包括以下具体文件: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经营范围的说明;
- (三)组织管理架构图;
- (四)对外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 (五)自身以及关联机构投资入股其他金融机构等情况的说明。

第六十四条 财务信息类材料包括以下具体文件:

- (一)财务 I 类股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财务 II 类股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二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境外金融机构、战略类股东、控制类股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 (二)关于入股资金来源的说明;
- (三)最近三年的纳税证明;
- (四)由征信机构出具的投资人征信记录;
- (五)国际评级机构对境外金融机构最近三年的长期信用评级;
- (六)最近四个季度的偿付能力报告。

第六十五条 公司治理类材料包括以下具体文件:

- (一)逐级披露股权结构至最终权益持有人的说明;
- (二)股权信息公开披露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最近一年内的变更情况的说明;
- (四)投资人共同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书或者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五)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其投资的证明材料;
- (六)投资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保险公司其他投资人之间关联关系、一致行动的情况说明,新设保险机构还应当提供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说明;
- (七)保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制类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履职经历、经营记录、既往投资情况等说明材料;

(八) 控制类股东关于公司治理、经营计划、后续资金安排等情况的说明。

第六十六条 附属信息类材料包括以下具体文件：

- (一) 投资人关于报送材料的授权委托书；
- (二) 主管机构同意其投资的证明材料；
- (三) 金融机构审慎监管指标报告；
- (四) 金融监管机构出具的监管意见；
- (五)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
- (六) 中国保监会要求出具的其他声明或者承诺书。

第六十七条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除提交本办法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资金来源和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国籍、经营范围或者职业、出资额等背景情况的说明材料；
- (二) 负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关于资金来源不违反反洗钱有关规定的承诺；
- (三) 合伙人与保险公司其他投资人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说明。

第六十八条 保险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 (二)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
- (四) 验资报告和股东出资或者减资证明；
- (五) 参与增资股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六) 退股股东的名称、基本情况以及减资金额；
- (七)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保险公司新增股东的，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材料。

第六十九条 股东转让保险公司股权的，保险公司应当报中国保监会批准或者备案，并提交股权转让协议和受让方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的，保险公司还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材料。

第七十条 保险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告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或者被强制执行时，应当提交有关司法文件。

第七十一条 保险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告股权质押或者解质押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质押和解质押有关情况的书面报告；
- (二) 质押或者解质押合同；
- (三) 主债权债务合同或者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
- (四) 有关部门出具的登记文件；
- (五) 出质人与债务人关系的说明；
- (六) 股东关于质押行为符合公司章程和监管要求的声明，并承诺如提供不实声明将自愿接受监管部门对其所持股权采取处置措施；

(七)截至报告日股权质押的全部情况;

(八)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其中,书面报告应当包括出质人、债务人、质权人基本情况,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出质股权的数量,担保的范围,融入资金的用途,资金偿还能力以及相关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等内容。质权人为非金融企业的,还应当说明质权人融出资金的来源,以及质权人与出质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第七十二条 保险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告股东更名时,应当提交股东更名后的营业执照和有关部门出具的登记文件。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三条 中国保监会加强对保险公司股东的穿透监管和审查,可以对保险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进行实质认定。

中国保监会采取以下措施对保险公司股权实施监管:

- (一)依法对股权取得或者变更实施审查;
- (二)根据有关规定或者监管需要,要求保险公司报告股权有关事项;
- (三)要求保险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相关股权信息;
- (四)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对保险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等资料信息进行审查;
- (五)与保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相关情况作出说明;
- (六)对股东涉及保险公司股权的行为进行调查或者公开质询;
- (七)要求股东报送审计报告、经营管理信息、股权信息等材料;
- (八)查询、复制股东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财务会计报表等文件、资料;
- (九)对保险公司进行检查,并依法对保险公司和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 (十)中国保监会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七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股权取得或者变更实施行政许可,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 (一)申报材料的完备性;
- (二)保险公司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 (三)股东资质及其投资行为的合规性;
- (四)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六)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十五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股权取得或者变更实施行政许可,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审查:

- (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 (二)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要求保险公司或者股东提交证明材料;
- (三)对保险公司或者相关股东进行监管谈话、公开问询;
- (四)要求相关股东逐级披露其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五) 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 要求相关股东逐级向上声明关联关系和资金来源;
- (六) 向相关机构查阅有关账户或者了解相关信息;
- (七) 实地走访股东或者调查股东经营情况等;
- (八) 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采取的其他审查方式。

第七十六条 在行政许可过程中, 投资人、保险公司或者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中国保监会可以中止审查:

- (一) 相关股权存在权属纠纷;
- (二) 被举报尚需调查;
- (三) 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部门调查, 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 尚未结案;
- (四) 被起诉尚未判决;
- (五) 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在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履行其他监管职责时, 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保险公司或者股东就其提供的有关资质、关联关系或者入股资金等信息的真实性作出声明, 并就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不实声明所应当承担的后果作出承诺。

第七十八条 保险公司或者股东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不实声明, 情节严重的, 中国保监会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被撤销行政许可的投资人, 应当按照入股价格和每股净资产价格的孰低者退出, 承接的机构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要求。

第七十九条 保险公司未遵守本办法规定进行股权管理的, 中国保监会可以调整该保险公司公司治理评价结果或者分类监管评价类别。

第八十条 中国保监会建立保险公司股权管理不良记录, 并纳入保险业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政府机构共享信息。

第八十一条 保险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权管理中弄虚作假、失职渎职, 严重损害保险公司利益的, 中国保监会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或者要求保险公司撤换有关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 保险公司股东或者相关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中国保监会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 (一) 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
- (二) 公开谴责并向社会披露;
- (三) 限制其在保险公司的有关权利;
- (四) 依法责令其转让或者拍卖其所持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前, 限制其股东权利。限期未完成转让的, 由符合中国保监会相关要求的投资人按照评估价格受让股权;
- (五) 限制其在保险业的投资活动, 并向其他金融监管机构通报;
- (六) 依法限制保险公司分红、发债、上市等行为;
- (七) 中国保监会可以依法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八十三条 中国保监会建立保险公司投资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记录投资人违法违规情况, 并正式函告保险公司和投资人。中国保监会根据投资人违法违规情节, 可以限制其五年以上直至终身不得再次投资保险业。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八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建立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中介机构诚信档案,记载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质量。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不具有公信力的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不诚信行为的,自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中国保监会对其再次出具的报告不予认可,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中资保险公司。全部外资股东持股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保险公司,参照适用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八十六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权管理参照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七条 金融监管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参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的,或者由指定机构承接股权的,不受本办法关于股东资质、持股比例、入股资金等规定的限制。

第八十九条 通过购买上市保险公司股票成为保险公司财务 I 类股东的,不受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限制。

第九十条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保险公司参照适用本办法有关上市保险公司的规定。

第九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不低于”均含本数,“不足”“超过”不含本数。

第九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人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人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保险公司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保险公司相关股权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人,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一) 投资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担任另一投资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投资人通过银行以外的其他投资人提供的融资安排取得相关股权;
- (三) 投资人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四)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资人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保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第九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 2010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10 年第 6 号)、2014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决定》(保监会令 2014 年第 4 号)、2013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3〕29 号)、2013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有限合伙式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入股保险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3〕36 号)、2014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收购合并管理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4〕26 号)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导读】

日前，财政部公布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下称《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财政部
发布日期： 2017.12.26
生效日期： 2018.03.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政部令第 94 号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 94 号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已经财政部部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肖捷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行为，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第三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第六条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第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二章 质疑提出与答复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十四条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第十五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投诉提起

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十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投诉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 8 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第二十二条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一)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四)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四)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 (二) 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第四十条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投诉处理决定明

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本办法规定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四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4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同时废止。

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2018 修订)

【导读】

近日,中国银监会重新修订《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下文简称“办法”),并予以公布。



发文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2018.02.13

生效日期：2018.02.13

时效性：现行有效

历史修订记录：

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2014) [20140911]

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2015 修订) [20150605]

中国银监会关于修改《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决定 [20180213]

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2018 修订)

(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4 号公布,根据 2018 年 2 月 13 日《中国银监会关于修改<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外资银行行政许可行为,明确行政许可事项、条件、程序和期限,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有关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资银行包括：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和外国银行代表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统称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外国银行代表处是指受银监会监管的银行类代表处。

第三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对外资银行实施行政许可。

第四条 外资银行下列事项应当经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许可：机构设立、机构变更、机构终止、业务范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决定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审慎性条件，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具有良好的行业声誉和社会形象；
- (二) 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业绩，资产质量良好；
- (三) 管理层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管理能力；
- (四) 具有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各类风险；
- (五) 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管理信息系统；
- (六) 按照审慎会计原则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且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持无保留意见；
- (七)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 (八) 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拥有高素质的专业人才；
- (九) 具有对中国境内机构活动进行管理、支持的经验和能力；
- (十) 具备有效的资本约束与资本补充机制；
- (十一) 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和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本条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仅适用于外商独资银行及其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及其股东以及外国银行。

第六条 外资银行名称应当包括中文名称和外文名称。外国银行分行和外国银行代表处的中文名称应当标明该外国银行的国籍及责任形式。国籍以外国银行注册地为准，如外国银行名称已体现国籍，可不重复。如外国银行的责任形式为无限责任，可在中文名称中省略责任形式部分。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银行在内地/大陆设立的分支机构的中文名称只须标明责任形式。

第七条 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资料，除年报外，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以中文和英文以外文字印制的年报应当附有中文或者英文译本。

本办法所称年报应当经审计，并附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书。

第八条 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资料，如要求由授权签字人签署，应当一并提交该授权签字人的授权书。

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授权书、外国银行对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承担税务和债务责任的保证书，应当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机构公

证,并且经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认证,但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无须公证、中国境内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材料无须认证。

银监会视情况需要,可以要求申请人报送的其他申请材料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并且经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认证。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设立

第九条 拟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规定的章程;

(二)注册资本应当为实缴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

(三)具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银行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四)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五)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六)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科技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第十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具备有效的反洗钱制度,但中方非金融机构股东除外;

(三)外方股东具有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经验,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有效监管,并且其申请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

(四)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审慎性条件。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应当经济状况良好,具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并且其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银监会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第十一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应当为金融机构,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外,其中唯一或者控股股东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为商业银行;

(二)提出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100 亿美元,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提出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60 亿美元;

(三)资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以及银监会的规定。

第十二条 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外,外方股东及中方唯一或者主要股东应当为金融机构,且外方唯一或者主要股东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为商业银行;

(二)提出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100 亿美元,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提出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60 亿美元;

(三)资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以及银监会的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十二条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拟设中外合资银行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 50%以上,或者不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 50%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业银行:

- (一) 持有拟设中外合资银行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二) 有权控制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三) 有权任免拟设中外合资银行董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的多数成员;
- (四) 在拟设中外合资银行董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有半数以上投票权。

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主要股东应当将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纳入并表范围。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

- (一)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 (二) 股权关系复杂或者透明度低;
- (三) 关联企业众多,关联交易频繁或者异常;
- (四) 核心业务不突出或者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 (五)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环境影响较大;
- (六) 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七) 代他人持有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股权;
- (八) 其他对拟设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十五条 设立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分为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六条 筹建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申请,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材料,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材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

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特殊情况下,银监会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十七条 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 (一) 各股东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联合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筹建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机构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各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等;
-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对拟设机构的市场前景分析、业务发展规划、组织管理结构、开业后 3 年的资产负债规模和盈亏预测,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信息系统、数据中心及网络建设初步规划;
- (三) 拟设机构的章程草案;
- (四) 拟设机构各股东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但单一股东的外商独资银行除外;
- (五) 拟设机构各股东的章程;

(六) 拟设机构各股东及其所在集团的组织结构图、主要股东名单、海外分支机构和关联企业名单;

(七) 拟设机构各股东最近 3 年的年报;

(八) 拟设机构各股东的反洗钱制度, 中方股东为非金融机构的, 可不提供反洗钱制度;

(九) 拟设机构各股东签署的在中国境内长期持续经营并对拟设机构实施有效管理的承诺函;

(十) 拟设机构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十一) 初次设立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 应当报送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体系情况和有关金融监管法规的摘要;

(十二)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筹建批准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到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领取开业申请表, 开始筹建工作。筹建期为自获准筹建之日起 6 个月。

申请人未在 6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 应当在筹建期届满前 1 个月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筹建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申请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 逾期未提交的, 筹建批准文件失效。

第十九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完成筹建工作后, 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的, 可以申请开业。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开业的申请, 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业, 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材料, 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业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同时抄报银监会。决定不批准的, 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业, 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 (一式两份), 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一份):

(一) 筹备组负责人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开业申请书, 内容包括拟设机构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业务范围、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拟任董事长和行长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的姓名等; 与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同一城市设有代表处的, 应当同时申请关闭代表处;

(二) 开业申请表;

(三) 拟任董事长、行长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任职资格核准所需的相关资料;

(四) 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五) 拟设机构组织结构图、各岗位职责描述、内部授权和汇报路线;

(六) 拟设机构人员名单、简历和培训记录;

(七) 拟设机构的章程草案以及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章程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八) 营业场所的安全、消防设施的合格证明或者相关证明复印件;

(九) 营业场所的所有权证明、使用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十)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在收到开业批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 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 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外商独资银行或者中外合资银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 开业批准文件失效, 由开业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 收回其金融许可证, 并予以公告。

第二节 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

第二十二条 外国银行申请将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改制为由其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 应当符合本办法有关设立外商独资银行的条件, 承诺在中国境内长期持续经营并且具备对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实施有效管理的能力。

第二十三条 外国银行将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改制为由其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 分为改制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二十四条 外国银行将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改制为由其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的申请, 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 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申请改制筹建外商独资银行, 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改制筹建申请材料, 同时抄送该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所有分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材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

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6 个月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改制筹建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 应当说明理由。特殊情况下, 银监会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 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二十五条 申请改制筹建外商独资银行, 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改制筹建申请材料 (一式两份), 同时抄送该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所有分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各一份):

(一)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内容包括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如同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应当标明拟增加的注册资本金额及币种;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机构改制计划, 内容至少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对拟设机构的市场前景分析、业务发展规划、组织管理结构、开业后 3 年的资产负债规模和盈亏预测, 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信息系统、数据中心及网络建设初步规划;

(三) 拟设机构的章程草案;

(四) 申请人关于将中国境内分行改制为由其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的董事会决议;

(五)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签署的同意由拟设外商独资银行承继原在中国境内分行债权、债务及税务的意见函以及对改制前原中国境内分行的债权、债务及税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函;

(六)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签署的在中国境内长期持续经营并对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实施有效管理的承诺函, 内容包括允许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使用其商誉、对拟设外商独资银行提供资本、管理和技术支持等;

(七) 申请人提出申请前 2 年在中国境内所有分行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

(八) 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对其中国境内分行改制的意见书;

(九) 申请人最近 3 年年报;

(十)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改制筹建批准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到拟设外商独资银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领取开业申请表, 开始筹建工作。筹建期为自获准改制筹建之日起 6 个月。

申请人未在 6 个月内完成改制筹建工作, 应当在筹建期届满前 1 个月向拟设外商独资银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并抄报原外国银行分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筹建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申请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 逾期未提交的, 改制筹建批准文件失效。

第二十七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完成筹建工作后, 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的, 可以申请开业。开业申请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 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由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改制的外商独资银行申请开业, 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 同时抄送原外国银行分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

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2 个月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业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 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由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改制的外商独资银行申请开业, 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 (一式两份), 同时抄送原外国银行分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各一份):

(一) 筹备组负责人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开业申请书, 内容包括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名称、住所或者营业地址、注册资本及其分支机构的营运资金、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拟任董事长、行长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及分支行行长的姓名等;

(二) 拟转入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清单,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模拟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贷款质量五级分类情况表、贷款损失准备数额;

(三) 改制完成情况的说明;

(四)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合同转让法律意见书, 对于不具备转让条件的合同, 应当对银行制定的紧急预案提出法律意见;

(五) 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六)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章程草案以及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章程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七)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组织结构图、各岗位职责描述、内部授权和汇报路线;

(八)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人员名单、简历和培训记录;

(九) 拟任外商独资银行董事长、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以及外商独资银行分行行长、管理型支行行长任职资格核准所需的相关资料;

(十)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九条 外国银行将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改制为由其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 应当在收到开业批准文件后交回原外国银行分行的金融许可证, 领取新的金融许可证, 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原外国银行分行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条 由外国银行分行改制的外商独资银行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 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外商独资银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外商独资银行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 开业批准文件失效, 由开业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 收回其金融许可证, 并予以公告。

第三节 外国银行分行设立

第三十一条 设立外国银行分行, 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信誉良好,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 具有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经验;

(三)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制度;

(四) 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有效监管, 并且其申请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

(五) 提出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的总资产不少于 200 亿美元, 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提出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的总资产不少于 60 亿美元;

(六) 资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以及银监会的规定;

(七)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审慎性条件。

设立外国银行分行, 申请人应当无偿拨给拟设分行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

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应当经济状况良好, 具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 并且其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银监会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第三十二条 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增设分行, 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 其在中国境内已设分行应当经营状况良好, 主要监管指标达到监管要求, 并符合银监会规定的审慎性条件。

第三十三条 设立外国银行分行分为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三十四条 筹建外国银行分行的申请, 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 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申请筹建外国银行分行, 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 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

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6 个月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建的决定, 并书

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特殊情况下,银监会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三十五条 申请筹建外国银行分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报送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 (一)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筹建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机构的名称、所在地、营运资金、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对拟设机构的市场前景分析、业务发展规划、组织管理结构、开业后 3 年的资产负债规模和盈亏预测等;
- (三) 申请人章程;
- (四) 申请人及其所在集团的组织结构图、主要股东名单、海外分支机构和关联企业名单;
- (五) 申请人最近 3 年年报;
- (六) 申请人的反洗钱制度;
- (七) 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 (八) 初次设立外国银行分行的,申请人应当报送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体系情况和有关金融监管法规的摘要;
- (九)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筹建批准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到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领取开业申请表,开始筹建工作。筹建期为自获准筹建之日起 6 个月。

申请人未在 6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应当在筹建期届满前 1 个月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筹建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申请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

第三十七条 拟设外国银行分行完成筹建工作后,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可以申请开业。外国银行分行的开业申请,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拟设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开业,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同时抄报银监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拟设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 (一) 筹备组负责人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开业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机构的名称、营业地址、营运资金、业务范围、拟任分行行长姓名等;在拟设分行同一城市设有代表处的,应当同时申请关闭代表处;
- (二) 开业申请表;
- (三) 拟任外国银行分行行长任职资格核准所需的相关资料;

- (四) 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五) 外国银行对拟设分行承担税务、债务责任的保证书;
- (六) 拟设分行组织结构图、各岗位职责描述、内部授权和汇报路线;
- (七) 拟设分行人员名单、简历和培训记录;
- (八) 营业场所的安全、消防设施的合格证明或者相关证明复印件;
- (九) 营业场所的所有权证明、使用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
- (十)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九条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在收到开业批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外国银行分行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批准文件失效,由开业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收回其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四节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下设分行设立

第四十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下设分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无偿拨给拟设分行营运资金,拨给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的总和,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总额的 60%;
- (二) 主要监管指标达到监管要求;
- (三) 银监会规定的审慎性条件。

第四十一条 设立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分为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四十二条 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一级分行、中外合资银行一级分行的筹建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其他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的筹建申请,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申请人应当向银监会或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银监会或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特殊情况下,银监会或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四十三条 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申请人应当向银监会或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报送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 (一)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筹建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机构的名称、所在地、营运资金、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对拟设机构的市场前景分析、业务发展规划、组织管理结构、开业后 3 年的资产负债规模和盈亏预测等;
- (三) 申请人章程;
- (四) 申请人年报;

- (五) 申请人反洗钱制度;
- (六)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七) 申请人关于同意设立分行的董事会决议;
- (八)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四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筹建批准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到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领取开业申请表, 开始筹建工作。筹建期为自获准筹建之日起 6 个月。

申请人未在 6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 应当在筹建期届满前 1 个月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筹建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申请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 逾期未提交的, 筹建批准文件失效。

第四十五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完成筹建工作后, 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的, 可以申请开业。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的开业申请, 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申请开业, 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 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业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同时抄报银监会。决定不批准的, 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六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申请开业, 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 (一式两份), 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一份):

- (一) 筹备组负责人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开业申请书, 内容包括拟设机构的名称、营业地址、营运资金、业务范围、拟任分行行长姓名等;
- (二) 开业申请表;
- (三) 拟任分行行长任职资格核准所需的相关资料;
- (四) 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五) 营业场所的安全、消防设施的合格证明或者相关证明复印件;
- (六) 拟设机构组织结构图、各岗位职责描述、内部授权和汇报路线;
- (七) 拟设机构人员名单、简历和培训记录;
- (八) 营业场所的所有权证明、使用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 (九)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四十七条 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应当在收到开业批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 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

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 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 开业批准文件失效, 由开业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 收回其金融许可证, 并予以公告。

第五节 支行设立

第四十八条 设立支行, 申请人应当在拟设支行所在城市同一行政区划内设有分行或者分行以上机构。所在城市同一行政区划是指所在城市及以下行政区划。

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在广东省内设立的分行可以申请在广东省内设立异地支行。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在内地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在广东省内设立的分行, 可以申请在广东省内设立异地支行。

第四十九条 设立支行, 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正式营业 1 年以上, 资产质量良好; 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在广东省内分行或者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在内地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在广东省内分行正式营业 1 年以上, 资产质量良好;

(二) 具有较强的内部控制能力, 最近 1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在广东省内分行或者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在内地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在广东省内分行具有较强的内部控制能力, 最近 1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三) 具有拨付营运资金的能力;

(四) 已建立对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监督、授权和调整的制度和机制, 并有足够的专业经营管理人才;

(五)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五十条 拟设立支行的申请人应在支行筹建 3 日前向拟设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筹建报告并领取开业申请表, 开始筹建工作。

第五十一条 拟设立支行的申请人应在提交筹建报告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

拟设支行完成筹建工作后, 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的, 可以申请开业。支行开业申请, 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和决定。

拟设支行申请开业, 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申请资料。

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业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同时抄送银监会和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决定不批准的, 应当说明理由。

申请人逾期未提交开业申请的, 应及时向拟设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五十二条 拟设支行申请开业, 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 (一式两份):

(一) 筹备组负责人签署的致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负责人的开业申请书, 内容包括拟设机构的名称、营业地址、营运资金、业务范围、拟任支行行长的姓名等;

(二) 开业申请表;

(三) 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已拨付到位,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四) 拟任管理型支行行长任职资格核准所需的相关资料;

- (五) 拟设支行的组织结构图、各岗位职责描述、内部授权和汇报路线;
- (六) 拟设支行人员名单、简历和培训记录;
- (七) 营业场所的所有权证明、使用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 (八) 营业场所的安全、消防设施的合格证明或者相关证明复印件;
- (九)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支行应当在收到开业批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十三条 支行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支行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批准文件失效,由开业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收回其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六节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

第五十四条 设立外国银行代表处,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二) 具有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经验;
- (三)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制度;
- (四) 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有效监管,并且其申请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
- (五)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审慎性条件。

拟设代表处的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应当经济状况良好,具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并且其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银监会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第五十五条 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已设立营业性机构的,除已设立的代表处外,不得增设代表处,但拟设代表处所在地为符合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及相关政策的地区除外。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增设代表处,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其在中国境内已设机构应当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外国银行在同一城市不得同时设有营业性机构和代表处。

第五十六条 外国银行设立代表处的申请,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外国银行申请设立代表处,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设立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同时抄报银监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七条 申请设立外国银行代表处,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 (一)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代表处的名称、所在地、拟任首席代表姓名等;
- (二) 代表处设立申请表;
-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拟设代表处的目的和计划等;

- (四) 申请人章程;
- (五) 申请人及其所在集团的组织结构图、主要股东名单、海外分支机构和关联企业名单;
- (六) 申请人最近 3 年年报;
- (七) 申请人反洗钱制度;
- (八) 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 (九) 拟任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所需的相关资料;
- (十) 初次设立代表处的, 申请人应当报送由在中国境内注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与该外国银行已经建立代理行关系的证明, 以及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体系情况和有关金融监管法规的摘要;
- (十一)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五十八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银行代表处, 应当凭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

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自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批准设立之日起 6 个月内迁入固定的办公场所。迁入固定办公场所后应当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相关资料。

外国银行代表处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迁入办公场所的, 代表处设立批准文件失效。

第七节 投资设立、入股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五十九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入股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三) 具有良好的并表管理能力;
- (四)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五)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50% (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六) 具有完善、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和信息安全体系, 具有标准化的数据管理体系, 具备保障业务连续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 (七) 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但为落实普惠金融政策等, 投资设立、入股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情形除外;
- (八)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九) 监管评级良好;
- (十)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六十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入股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前款所指投资设立、入股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事项, 如需另经银监会或银监局批准设立, 或者需银监会或银监局进行股东资格审核, 则相关许可事项由银监会或银监局在批准设立或进行股东资格审核时对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设立、入股行为进行合并审查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一条 申请投资设立、入股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 申请人应当向银监会提交下列对外股权投资申请资料 (一式两份):

- (一) 申请书, 内容至少包括: 被投资方的基本情况、投资方进行股权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股权投资及后续整合方案、发展计划、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二) 申请人股东同意投资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决议;
- (三) 被投资方股东 (大) 会同意吸收商业银行投资的决议;
- (四) 股权投资协议;
- (五) 可行性研究报告, 内容至少包括: 被投资方基本情况, 投资方进行股权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股权投资前后资本充足率、流动性、盈利性等经营状况的分析和对比, 交易结构和后续安排, 整合方案, 发展计划, 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六) 申请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业务发展情况报告;
- (七) 被投资方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业务发展情况报告;
- (八) 被投资方基本情况和合作股东的基本情况;
- (九) 申请人与被投资的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关于风险隔离制度、并表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情况;
- (十) 申请人综合化经营战略及执行情况;
- (十一) 申请人最近 2 年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情况;
- (十二) 银监会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六十二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投资设立、入股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 参照关于境外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投资设立、入股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节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以及经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 适用本节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规定。

第三章 机构变更

第一节 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

第六十三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变更营运资金,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外商独资银行及其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及其股东以及外国银行的董事会已决议通过变更事项;
- (二) 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其申请。

第六十四条 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外国银行分行变更营运资金的申请, 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变更营运资金,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变更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六十五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变更营运资金,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申请以境外人民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的,应当说明人民币资金的来源;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后的业务发展规划、资金用途、对主要监管指标的影响等;

(三) 申请人及其股东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董事会决议,外国银行关于变更分行营运资金的董事会决议;

(四) 申请人股东及外国银行应当提交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关于变更事项的意见书,中外合资银行中方股东为非金融机构的无须提交;

(五)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六十六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获准变更注册资本、外国银行分行获准变更营运资金,应当自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派出机构报送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第二节 变更股东

第六十七条 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的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的申请,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本条前款所称变更股东包括股东转让股权、股东更名以及银监会认定的其他股东变更情形。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变更股东,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银监会应当自受理或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变更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六十八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二) 申请人关于变更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三) 申请人股东、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关于变更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四) 申请人股东、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是金融机构的,应当提交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关于变更事项的意见书;

(五) 申请人股权转让方与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签署的转让(变更)协议;

(六) 各股东与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但单一股东的外商独资银行除外;

(七) 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的章程、组织架构图、主要股东名单、海外分支机构和关联企业名单、最近 3 年年报、反洗钱制度、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中外合资银行拟受让中方股东为非金融机构的,无须提交反洗钱制度;

(八) 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为外方股东的,应当提交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体系情况和有关金融监管法规的摘要;

(九)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六十九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获准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应当自银监会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银监会报送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以及相关交易的证明文件,同时抄报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第七十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变更组织形式、合并、分立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外商独资银行及其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及其股东的董事会已决议通过变更事项;

(二) 变更事项的申请已经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

(三)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已就变更事项制定具体方案。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因股东发生合并、分立等变更事项的,该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根据银监会的要求进行相关调整。

第七十一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变更组织形式、合并、分立的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变更组织形式、合并、分立,应当向银监会提交申请材料。

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变更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七十二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合并分为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合并须经合并筹备和合并开业两个阶段。

吸收合并的,吸收合并方应当按照变更的条件和材料要求向银监会提交合并筹备和合并开业的申请;被吸收方自行终止的,应当按照终止的条件和材料要求向银监会提交申请;被吸收方变更为分支机构的,应当按照设立的条件和材料要求向银监会提交申请。

新设合并的,新设方应当按照设立的条件和材料要求向银监会提交合并筹备和合并开业的申请;原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按照终止的条件和材料要求向银监会提交申请。

第七十三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分立分为存续分立和新设分立。分立须经分立筹备和分立开业两个阶段。

存续分立的,存续方应当按照变更的条件和材料要求向银监会提交分立筹备和分立开业的申请;新设方应当按照设立的条件和材料要求向银监会提交申请。

新设分立的,新设方应当按照设立的条件和材料要求向银监会提交分立筹备和分立开业的申请;原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按照解散的条件和材料要求向银监会提交申请。

第七十四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变更组织形式、合并、分立,除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外,还应当向银监会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

- (一)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 (二) 关于变更组织形式、合并、分立的方案;
- (三) 申请人各方及其股东关于变更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 (四) 申请人各方股东应当提交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关于变更事项的意见书,中外合资银行中方股东为非金融机构的无须提交;
- (五) 申请人各方股东签署的合并、分立协议;申请人各方股东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但单一股东的外商独资银行除外;申请人各方股东的章程、组织结构图、董事会及主要股东名单、最近一年年报;
- (六) 变更组织形式、合并、分立后银行的章程草案;
- (七)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申请人应当将申请书和关于变更组织形式、合并、分立的方案抄送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各一份)。

第三节 修改章程

第七十五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在其章程所列内容发生变动后 1 年内提出修改章程的申请。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修改章程仅涉及名称、住所、股权、注册资本、业务范围且变更事项已经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批准的,不需进行修改章程的申请,但应当在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作出上述变更事项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修改后的章程报送银监会及所在地银监局。

第七十六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修改章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外商独资银行及其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及其股东的董事会已决议通过修改章程;
- (二)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已对章程草案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七条 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修改章程的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修改章程的申请,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修改章程,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修改章程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修改章程,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 (一)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 (二) 申请人关于修改章程的董事会决议;
- (三) 申请人股东关于修改章程的董事会决议;
- (四) 申请人的原章程和新章程草案;
- (五) 原章程与新章程草案变动对照表;
- (六)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新章程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 (七)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四节 变更名称

第七十九条 申请变更外资银行在中国境内机构名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变更事项已获得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批准;
- (二) 申请人已获得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
- (三) 申请人已承诺承担其在中国境内分行的税务和债务责任。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不适用外资银行名称未变更、仅申请变更其在中国境内机构名称的情形。

第八十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变更名称的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外国银行代表处变更名称的申请,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申请变更外资银行名称,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外资银行在中国境内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变更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八十一条 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因合并、分立、重组等原因申请变更其在中国境内机构名称,应当在合并、分立、重组等变更事项发生 5 日内,向银监会及所在地银监局派出机构报告,并于 30 日内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银监会及所在地银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 (一)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 (二) 变更名称申请表;
- (三) 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的章程;
- (四) 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的组织结构图、董事会以及主要股东名单;
- (五) 外国银行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对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承担税务、债务责任的保证书;
- (六) 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

(七) 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对变更事项的批准书或者意见书;

(八) 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更名后, 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

(九)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八十二条 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因其他原因申请变更在中国境内机构名称的, 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 5 日内, 向银监会及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并于 30 日内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银监会及所在地银监局 (一式两份), 同时抄送外资银行在中国境内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一份):

(一)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二) 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更名后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

(三) 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对变更事项的批准书以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四)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本条第 (二) 项、第 (三) 项不适用外资银行名称未变更、仅变更在中国境内机构名称的情形。

银监会授权外资银行支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和决定外资银行支行因变更营业场所而导致的变更名称的申请。

第五节 在同城内变更住所或者办公场所

第八十三条 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同城内变更住所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同城内变更住所、外国银行代表处在同城内变更办公场所的申请, 由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和决定。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在同城内变更住所、外国银行代表处申请在同城内变更办公场所, 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申请资料。

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变更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 应当说明理由。

第八十四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同城内变更住所、外国银行代表处在同城内变更办公场所, 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一式两份):

(一) 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或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负责人的申请书;

(二) 拟迁入住所或者办公场所的所有权证明、使用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三) 拟迁入住所的安全、消防设施的合格证明或者相关证明复印件;

(四)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八十五条 因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的行政区划、街道、门牌号等发生变化而实际位置未变化的, 外资银行不需进行变更住所或者办公场所的申请, 但应当于变更后 15 日内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换领金融许可证。

第四章 机构终止

第一节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解散

第八十六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银监会批准后解散：

- (一) 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出现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第八十七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解散，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外商独资银行及其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及其股东的董事会已决议通过解散；
- (二) 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同意其申请；
- (三) 具有有效的资产处置、债务清偿、人员安置的方案。

第八十八条 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解散的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解散的申请，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解散，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银监会应当自受理或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解散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八十九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解散，应当在终止业务活动前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 (一)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 (二) 申请人关于解散的董事会决议；
- (三) 申请人各股东关于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解散的董事会决议；
- (四) 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关于该机构解散的意见书；
- (五) 关于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解散后资产处置、债务清偿、人员安置的计划和负责后续事项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 (六)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节 破 产

第九十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因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发现该机构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或者因不能支付到期债务，自愿或者应其债权人要求申请破产的，在向法院申请破产前，应当向银监会提出申请。

第九十一条 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破产的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破产的申请，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破产，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银监会应当自受理或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破产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九十二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破产,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申请人董事长、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或者清算组组长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二)申请人关于破产的董事会决议;

(三)各股东关于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破产的董事会决议;

(四)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关于破产的意见书;

(五)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本条第(二)(三)(四)项不适用由清算组提出破产申请的情形。

第三节 分行关闭

第九十三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申请关闭分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董事会已决议通过关闭分行;

(二)外国银行关闭分行已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

(三)具有有效的资产处置、债务清偿、人员安置的方案。

第九十四条 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关闭一级分行的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其他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的关闭申请,由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外国银行分行的关闭申请,由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申请关闭分行,应当向银监会或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由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的,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银监会或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或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关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九十五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申请关闭分行,应当在终止业务活动前向银监会或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二)申请人关于关闭分行的董事会决议;

(三)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四)关于拟关闭机构的资产处置、债务清偿、人员安置的计划和负责后续事项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五)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四节 分行关闭并在同一城市设立代表处

第九十六条 外国银行关闭中国境内分行并在同一城市设立代表处的申请,由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对拟关闭分行的申请进行审查和决定;在经银监会批准外国银行关闭中国境内分行后,所在地银监局对该外国银行在同一城市设立代表处的申请进行审查和决定。

外国银行关闭中国境内分行并申请在同一城市设立代表处,应当向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材料连同关于外国银行关闭中国境内分行的初审意见报送银监会。

银监会或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或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九十七条 外国银行申请关闭在中国境内分行并在同一城市设立代表处的,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九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在终止业务活动前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 (一)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 (二) 申请人关于关闭分行并在同一城市设立代表处的董事会决议;
- (三) 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 (四) 拟关闭分行资产处置、债务清偿、人员安置的计划和负责后续事项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 (五) 拟任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所需的相关资料;
- (六)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五节 支行关闭

第九十八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申请关闭支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申请人董事会已决议通过关闭支行;
- (二) 具有有效的资产处置、债务清偿、人员安置的方案。

第九十九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关闭支行的申请,由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和决定。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申请关闭支行,应当向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关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申请关闭支行,应当在终止业务活动前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一式两份):

- (一) 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致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负责人的申请书;

- (二) 申请人关于关闭支行的董事会决议;
- (三) 拟关闭支行资产处置、债务清偿、人员安置的计划和负责后续事项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 (四)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六节 外国银行代表处关闭

第一百零一条 外国银行申请关闭代表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申请人董事会已决议通过关闭代表处;
- (二) 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同意其申请;
- (三) 具有有效的关闭方案及人员安置计划。

第一百零二条 外国银行关闭代表处的申请, 由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外国银行申请关闭代表处, 应当向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 并同时抄送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关闭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 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零三条 外国银行申请关闭代表处, 应当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 (一式两份), 同时抄送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一份):

- (一)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特殊情况下, 该申请书可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
- (二) 申请人关于关闭代表处的董事会决议;
- (三) 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 (四) 代表处关闭方案、人员安置计划和负责后续事项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 (五)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业务范围

第一节 开办人民币业务

第一百零四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 分为初次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和申请扩大人民币业务服务对象范围两种情形。

第一百零五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初次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提出申请前在中国境内开业 1 年以上;
- (二)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由其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的, 前款规定的期限自外国银行分行设立之日起计算。

外国银行的一家分行已经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 该外国银行的其他分行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的, 不受本条第一款第 (一) 项的限制。

第一百零六条 已经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扩大人民币业务服务对象范围, 应当具备银监会规定的审慎性条件。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经营对中国境内公民的人民币业务, 除应当具备银监会规定的审慎性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符合业务特点以及业务发展需要的营业网点。

第一百零七条 由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或者扩大人民币业务服务对象范围的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其他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或者扩大人民币业务服务对象范围的申请,由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或者申请扩大人民币业务服务对象范围,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零八条 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或者扩大人民币业务服务对象范围,申请人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 (一)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拟经营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操作规程;
- (四)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一百零九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初次经营人民币业务或者将人民币业务服务对象范围从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扩大至中国境内公民的,应当进行筹备。筹备期为自获准之日起 4 个月。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未能在 4 个月内完成筹备工作的,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外国银行的 1 家分行已经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的,该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增设的分行在筹建期可以开展人民币业务的筹备工作,经所在地银监局验收合格后,可以在开业时提出经营人民币业务的申请。

第一百一十条 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在其总行业务范围内经授权经营人民币业务。开展业务前,应当将总行对其经营人民币业务的授权书报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并进行筹备。筹备期为 4 个月。

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经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验收合格后,凭所在地银监局出具的经营人民币业务的确认函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营业执照变更事宜。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的支行在其总行或分行业务范围内经授权经营人民币业务。开展业务前,应当将总行或分行对其经营人民币业务的授权书报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并进行筹备。筹备期为 4 个月。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的支行经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验收合格后,凭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出具的经营人民币业务的确认函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营业执照变更事宜。

第二节 发行债务、资本补充工具

第一百一十一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在境内外发行经银监会许可的债务、资本补充工具,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三) 贷款风险分类结果真实准确;
- (四) 拨备覆盖率达标,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 (五)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发行经银监会许可的债务、资本补充工具的申请, 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 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发行经银监会许可的债务、资本补充工具的申请, 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 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发行经银监会许可的债务、资本补充工具, 申请人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

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银监会应当自受理或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发行债务、资本补充工具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 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一十三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发行经银监会许可的债务、资本补充工具, 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一式两份):

- (一)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债务、资本补充工具发行登记表;
- (四) 申请人关于发行债务、资本补充工具的董事会决议;
- (五) 申请人股东关于发行债务、资本补充工具的董事会决议;
- (六) 申请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七) 募集说明书;
- (八) 发行公告或者发行章程;
- (九) 申请人关于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 (十)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十一)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三节 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资格分为下列两类:

- (一) 基础类资格: 只能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 (二) 普通类资格: 除基础类资格可以从事的衍生产品交易之外, 还可以从事非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第一百一十五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 (二) 具有接受相关衍生产品交易技能专门培训半年以上、从事衍生产品或者相关交易 2 年以上的交易人员至少 2 名, 相关风险管理人员至少 1 名, 风险模型研究人员或者风险分析人员至少 1 名, 熟悉套期会计操作程序和制度规范的人员至少 1 名, 以上人员应当专岗专人, 相互不得兼任, 且无不良记录;
- (三) 有适当的交易场所和设备;

- (四) 具有处理法律事务和负责内控合规检查的专业部门及相关专业人员;
- (五)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六)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一十六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除具备本办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完善的衍生产品交易前台、中台、后台自动联接的业务处理系统和实时风险管理系统;
- (二) 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 5 年以上直接参与衍生产品交易活动或者风险管理的资历,且无不良记录;
- (三) 具有严格的业务分离制度,确保套期保值类业务与非套期保值类业务的市场信息、风险管理、损益核算有效隔离;
- (四) 具有完善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管理框架;
- (五)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一十七条 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应当获得其总行(地区总部)的正式授权,其母国应当具备对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行监管的法律框架,其母国监管当局应当具备相应的监管能力。

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若不具备本办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或者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其总行(地区总部)应当具备上述条件。同时该分行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其总行(地区总部)对该分行从事衍生产品交易等方面的正式授权应当对交易品种和限额作出明确规定;
- (二) 除总行另有明确规定外,该分行的全部衍生产品交易统一通过对其授权的总行(地区总部)系统进行实时平盘,并由其总行(地区总部)统一进行平盘、敞口管理和风险控制。

第一百一十八条 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其他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申请,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

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一十九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报送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

- (一) 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业务计划书或者展业计划;
- (三) 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内容包括:

1. 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指导原则、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当体现交易前台、中台、后台分离的原则)和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计划;

- 2.新业务、新产品审批制度及流程；
 - 3.交易品种及其风险控制制度；
 - 4.衍生产品交易的风险模型指标及量化管理指标；
 - 5.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 6.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研究与开发的管理制度及后评价制度；
 - 7.交易员守则；
 - 8.交易主管人员岗位职责制度，对各级主管人员与交易员的问责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
 - 9.对前台、中台、后台主管人员及工作人员的培训计划；
- (四) 衍生产品交易会计制度；
- (五) 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
- (六) 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敞口量化规则或者风险限额授权管理制度；
- (七) 第三方独立出具的交易场所、设备和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测试报告；
- (八)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若不具备本办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或者第一百一十六条所列条件，除报送其总行（地区总部）的上述文件和资料外，同时还应当报送下列申请资料：

- (一) 外国银行总行（地区总部）对该分行从事衍生产品交易品种和限额等方面的正式书面授权文件；
- (二) 除外国银行总行另有明确规定外，外国银行总行（地区总部）出具的确保该分行全部衍生产品交易通过总行（地区总部）交易系统进行实时平盘，并由其总行（地区总部）负责进行平盘、敞口管理和风险控制的承诺函。

第四节 开办信用卡业务

第一百二十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办信用卡业务分为申请开办发卡业务和申请开办收单业务。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公司治理良好，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银监会有关规定，具备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问责机制健全有效；
- (二) 信誉良好，具有完善、有效的内控机制和案件防控体系，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重大恶性案件；
- (三) 具备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从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中应当有具备信用卡业务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的人员至少 1 名，具备开展信用卡业务必需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全面实施分级授权管理；
- (四) 具备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相关设施和必备的信息技术资源；
- (五) 已在中国境内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要求的业务系统，具有保障相关业务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的技术能力；
- (六) 开办外币信用卡业务的，应当具有结汇、售汇业务资格；
- (七)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二十一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办信用卡发卡业务,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办理零售业务的良好基础。最近 3 年个人存贷款业务规模和业务结构稳定,个人存贷款业务客户规模和客户结构良好,银行卡业务运行情况良好,身份证件验证系统和征信系统的连接和使用情况良好;

(二)具备办理信用卡业务的专业系统。在中国境内建有发卡业务主机、信用卡业务申请管理系统、信用评估管理系统、信用卡账户管理系统、信用卡交易授权系统、信用卡交易监测和伪冒交易预警系统、信用卡客户服务中心系统、催收业务管理系统等专业化运营基础设施,相关设施通过了必要的安全检测和业务测试,能够保障客户资料和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三)符合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业务经营总体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总体业务竞争能力。能够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持续开展业务成本计量、业务规模监测和基本盈亏平衡测算等工作。

第一百二十二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办信用卡收单业务,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开办收单业务的良好基础。最近 3 年企业贷款业务规模和业务结构稳定,企业贷款业务客户规模和客户结构较为稳定,身份证件验证系统和征信系统连接和使用情况良好;

(二)具备办理收单业务的专业系统。在中国境内建有收单业务主机、特约商户申请管理系统、特约商户信用评估管理系统、特约商户结算账户管理系统、账务管理系统、收单交易监测和伪冒交易预警系统、交易授权系统等专业化运营基础设施,相关设施通过了必要的安全检测和业务测试,能够保障客户资料和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三)符合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业务经营总体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业务竞争能力。能够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持续开展业务成本计量、业务规模监测和基本盈亏平衡测算等工作。

第一百二十三条 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的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的申请,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办信用卡业务,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办信用卡业务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二十四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办信用卡业务,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信用卡业务发展规划;
- (四)信用卡业务管理制度;

- (五) 信用卡章程, 内容至少包括信用卡的名称、种类、功能、用途、发行对象、申领条件、申领手续、使用范围 (包括使用方面的限制) 及使用方法、信用卡账户适用的利率、面向持卡人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水平, 发卡银行、持卡人及其他有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六) 信用卡卡样设计草案或者可受理信用卡种类;
- (七) 信用卡业务运营设施、业务系统和灾备系统介绍;
- (八) 相关身份证件验证系统和征信系统连接和使用情况介绍;
- (九) 信用卡业务系统和灾备系统测试报告和安全评估报告;
- (十) 信用卡业务运行应急方案和业务连续性计划;
- (十一) 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相应的规章制度;
- (十二) 信用卡业务的管理部门、职责分工、主要负责人介绍;
- (十三) 申请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
- (十四)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五节 开办其他业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其他业务, 是指申请开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 (十三) 项或者第三十一条第 (十二) 项所指的业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其他业务,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和规章制度, 内控制度、风险管理和问责机制健全有效;
- (二) 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冲突;
- (三)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达到监管要求;
- (四) 符合外资银行战略发展定位与方向;
- (五) 经内部决策程序通过;
- (六) 具备开展业务必需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并全面实施分级授权管理;
- (七) 具备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和相关设施;
- (八) 具备开展该项业务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 具备保障信息科技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 (九)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 (十)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开办其他业务的申请, 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其他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开办其他业务的申请, 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其他业务, 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 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办拟经营业务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 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二十八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其他业务, 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报送下列申请资料 (一式两份), 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一份):

- (一) 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 (二) 拟经营业务的详细介绍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拟经营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
- (四) 拟经营业务的人员配备情况及业务系统的介绍;
- (五)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须经银监会或者所在地银监局核准任职资格的外资银行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申请担任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首席代表,拟任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熟悉并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品行和声誉,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无不良记录;
- (三)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包括大学本科)学历,且具有与担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不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应当相应增加 6 年以上从事金融或者 8 年以上从事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
- (四) 具有履职所需的独立性。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首席代表在银监会或者所在地银监局核准其任职资格前不得履职。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外资银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首席代表:

- (一) 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 (二) 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 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者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 (四) 担任或者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 (五) 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 (六) 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者案件查处的;
- (七) 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者受到监管机构或者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
- (八) 本人或者其配偶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且到期未偿还的,包括但不限于在该外资银行的逾期贷款;
- (九) 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拟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者明显分散其履职时间和精力情形;
- (十) 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首席代表的;

(十二) 银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二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更换董事长、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分行行长、管理型支行行长、外国银行代表处更换首席代表,拟任人任职资格未获核准前,外资银行应当指定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职,并自指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任职资格审核的决定机关报告。

代为履职的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监管机构可以责令外资银行限期调整代为履职的人员。代为履职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外资银行应当在 6 个月内选聘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正式任职。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具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且未连续中断任职 1 年以上的拟任人在同质同类外资银行间平级调动职务(平级兼任)或改任(兼任)较低职务的,不需重新申请核准任职资格。拟任人应当在任职后 5 日内向银监会或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下列职务的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首席代表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一百三十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当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担任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董事长,应当具有 8 年以上金融工作或者 12 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

(二) 担任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副董事长,应当具有 5 年以上金融工作或者 10 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三) 担任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应当具有 8 年以上金融工作或者 12 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

(四) 担任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董事会秘书、副行长(副总经理)、行长助理、首席运营官、首席风险控制官、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首席信息官),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外国银行分行行长(总经理),应当具有 5 年以上金融工作或者 10 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五) 担任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董事,应当具有 5 年以上与经济、金融、法律、财务有关的工作经历,能够运用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银行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理解银行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董事会职责以及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六) 担任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外国银行分行副行长(副总经理)、管理型支行行长,应当具有 4 年以上金融工作或者 6 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七) 担任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内审负责人和合规负责人,应当具有 4 年以上金融工作经历;

(八) 担任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外国银行分行合规负责人,应当具有 3 年以上金融工作经历;

(九) 担任外国银行代表处首席代表,应当具有 3 年以上金融工作或者 6 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1 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五条 外资银行下列人员的任职资格核准的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董事长、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

理)、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行长(副总经理)、行长助理、首席运营官、首席风险控制官、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首席信息官)、内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以及其他对经营管理具有决策权或者对风险控制起重要作用的人员。外资银行下列人员的任职资格核准的申请,由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非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董事长、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材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

银监会授权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随机机构开业初次任命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董事长、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任职资格。

外资银行下列人员的任职资格核准的申请,由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 (一)非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行长(副总经理)、行长助理、首席运营官、首席风险控制官、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首席信息官)、内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
- (二)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外国银行分行的行长(总经理)、副行长(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管理型支行行长;外国银行代表处首席代表;
- (三)其他对经营管理具有决策权或者对风险控制起重要作用的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或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随机机构设立初次任命的董事长、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分行行长(总经理)任职资格核准的申请,由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随机机构开业批复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的决定;随代表处设立初次任命的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的申请,由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随代表处设立批复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三十七条 申请核准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首席代表任职资格,申请人应当将下列申请材料报送银监会或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派出机构(一份):

- (一)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致银监会的申请书,其中由银监会核准的申请书致银监会主席,由银监局核准的申请书致银监局负责人;申请书中应当说明拟任人拟任的职务、职责、权限,及该职务在本机构组织结构中的位置;
- (二)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对拟任人的授权书及该签字人的授权书;
- (三)经授权签字人签字的拟任人简历、身份证明和学历证明复印件;
- (四)拟任人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管理经验、履职计划的详细说明;
- (五)拟任人签署的无不良记录陈述书以及任职后将守法尽责的承诺;
- (六)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章程规定应当召开股东会或者董事会会议的,还应当报送相应的会议决议;
- (七)拟任人离任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或者原任职机构出具的履职评价;
- (八)拟任人在银行、银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中担任、兼任其他职务的情况说明;

(九)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日”指工作日。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办法中“以上”均含本数或本级。

第一百四十条 本办法中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外资银行是指在 15 个以上省(区、市)设立一级分支机构的外资法人银行。

第一百四十一条 支行升格分行的,应当符合分行设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管理型支行是指除了对自身以外,对其他支行或支行以下分支机构在机构管理、业务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具有部分或全部管辖权的支行。

第一百四十三条 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金融机构在内地/大陆设立的银行机构,比照适用本办法。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银监会负责其直接监管的外资法人银行金融许可证的颁发与管理;所在地银监局或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负责其他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金融许可证的颁发与管理。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银监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4 年第 6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导读】

近日,海关总署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 237 号令)。



发文机关： 海关总署

发布日期： 2018.03.03

生效日期： 2018.05.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3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令第 23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署长 于广洲

2018 年 3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企业进出口信用管理制度,促进贸易安全与便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以及企业相关人员信用信息的采集、公示,企业信用状况的认定、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认证企业分为高级认证企业和一般认证企业。

海关按照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原则,对上述企业分别适用相应的管理措施。

第四条 海关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与国家有关部门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推进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以下简称“三互”)。

第五条 认证企业是中国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中国海关依据有关国际条约、协定以及本办法,开展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海关的 AEO 互认合作,并且给予互认企业相关便利措施。

中国海关根据国际合作的需要,推进“三互”的海关合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和公示

第六条 海关可以采集能够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下列信息:

- (一)企业注册登记或者备案信息以及企业相关人员基本信息;
- (二)企业进出口以及与进出口相关的经营信息;
- (三)企业行政许可信息;
- (四)企业及其相关人员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信息;
- (五)海关与国家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信息;
- (六)AEO 互认信息;
- (七)其他能够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相关信息。

第七条 海关建立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有关企业实施信用管理。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向海关提交《企业信用信息年度报告》。

当年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企业,自下一年度起向海关提交《企业信用信息年度报告》。

第八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将其列入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

- (一)未按照规定向海关提交《企业信用信息年度报告》的;
- (二)经过实地查看,在海关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查找,并且无法通过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联系方式与企业取得联系的。

列入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期间,企业信用等级不得向上调整。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消除后,海关应当将有关企业移出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

第九条 海关应当在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公示下列信用信息:

- (一) 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信息;
- (二) 海关对企业信用状况的认定结果;
- (三) 海关对企业的行政许可信息;
- (四) 海关对企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 (五) 海关与国家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信息;
- (六) 海关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
- (七)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海关对企业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限为 5 年。

海关应当公布上述信用信息的查询方式。

第十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认为海关公示的信用信息不准确的,可以向海关提出异议,并且提供相关资料或者证明材料。

海关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复核。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提出异议的理由成立的,海关应当采纳。

第三章 企业信用状况的认定标准和程序

第十一条 认证企业应当符合海关总署制定的《海关认证企业标准》。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分为高级认证企业标准和一般认证企业标准。

第十二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 (一) 有走私犯罪或者走私行为的;
- (二) 非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
- 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万分之五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30 万元的;
- (三) 拖欠应缴税款或者拖欠应缴罚没款项的;
- (四) 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被海关列入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超过 90 日的;
- (五) 假借海关或者其他企业名义获取不当利益的;
- (六) 向海关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影响企业信用管理的;
- (七) 抗拒、阻碍海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
- (八) 因刑事犯罪被列入国家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
- (九) 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年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非报关企业、报关企业,1 年内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分别累计超过 100 万元、30 万元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第十三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一般信用企业:

- (一) 在海关首次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企业;
- (二) 认证企业不再符合《海关认证企业标准》,并且未发生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 (三) 自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之日起连续 2 年未发生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第十四条 企业申请成为认证企业,应当向海关提交《适用认证企业管理申请书》。海关按照《海关认证企业标准》对企业实施认证。

第十五条 海关应当自收到《适用认证企业管理申请书》之日起 90 日内对企业信用状况是否符合《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作出决定。特殊情形下,海关认证时限可以延长 30 日。

第十六条 通过认证的企业,海关制发《认证企业证书》;未通过认证的企业,海关制发《不予适用认证企业管理决定书》。《认证企业证书》《不予适用认证企业管理决定书》应当送达申请人,并且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企业主动撤回认证申请的,视为未通过认证。

未通过认证的企业 1 年内不得再次向海关提出认证申请。

第十七条 申请认证期间,企业涉嫌走私被立案侦查或者调查的,海关应当终止认证。

企业涉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立案调查的,海关可以终止认证。

申请认证期间,企业被海关稽查、核查的,海关可以中止认证。中止时间超过 3 个月的,海关终止认证。

第十八条 海关对高级认证企业每 3 年重新认证一次,对一般认证企业不定期重新认证。

重新认证前,海关应当通知企业,并且参照企业认证程序进行重新认证。对未通过重新认证的,海关制发《企业信用等级认定决定书》,调整企业信用等级。《企业信用等级认定决定书》应当送达企业,并且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重新认证期间,企业申请放弃认证企业管理的,视为未通过认证。

第十九条 认证企业被海关调整为一般信用企业管理的,1 年内不得申请成为认证企业。认证企业被海关调整为失信企业管理的,2 年内不得成为一般信用企业。

高级认证企业被海关调整为一般认证企业管理的,1 年内不得申请成为高级认证企业。

第二十条 自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之日起连续 2 年未发生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海关应当将失信企业调整为一般信用企业。

失信企业被调整为一般信用企业满 1 年,可以向海关申请成为认证企业。

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分立合并情形的,海关对企业信用状况的认定结果按照以下原则作出调整:

(一)企业发生存续分立,分立后的存续企业承继分立前企业的主要权利义务的,适用海关对分立前企业的信用状况认定结果,其余的分立企业视为首次注册登记或者备案企业;

(二)企业发生解散分立,分立企业视为首次注册登记或者备案企业;

(三)企业发生吸收合并,合并企业适用海关对合并后存续企业的信用状况认定结果;

(四)企业发生新设合并,合并企业视为首次注册登记或者备案企业。

第二十二条 海关或者企业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就企业认证相关问题出具专业结论。

第四章 管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 一般认证企业适用下列管理措施:

(一)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查验率的 50%以下;

(二)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

- (三) 海关收取的担保金额可以低于其可能承担的税款总额或者海关总署规定的金额;
- (四) 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高级认证企业除适用一般认证企业管理措施外, 还适用下列管理措施:

- (一) 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查验率的 20% 以下;
- (二) 可以向海关申请免除担保;
- (三) 减少对企业稽查、核查频次;
- (四) 可以在出口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之前向海关申报;
- (五) 海关为企业设立协调员;
- (六) AEO 互认国家或者地区海关通关便利措施;
- (七) 国家有关部门实施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
- (八) 因不可抗力中断国际贸易恢复后优先通关;
- (九) 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失信企业适用下列管理措施:

- (一) 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在 80% 以上;
- (二) 不予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企业的吊装、移位、仓储等费用;
- (三) 不适用汇总征税制度;
- (四) 除特殊情形外, 不适用存样留像放行措施;
- (五) 经营加工贸易业务的, 全额提供担保;
- (六) 提高对企业稽查、核查频次;
- (七) 国家有关部门实施的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 (八) 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 高级认证企业适用的管理措施优于一般认证企业。

因企业信用状况认定结果不一致导致适用的管理措施相抵触的, 海关按照就低原则实施管理。

第二十七条 认证企业涉嫌走私被立案侦查或者调查的, 海关应当暂停适用相应管理措施。认证企业涉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立案调查的, 海关可以暂停适用相应管理措施。海关暂停适用相应管理措施的, 按照一般信用企业实施管理。

第二十八条 企业有本办法规定的向下调整信用等级情形的, 海关停止适用相应管理措施, 按照调整后的信用等级实施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作为企业信用状况认定依据的走私犯罪, 以司法机关相关法律文书生效时间为准进行认定。

作为企业信用状况认定依据的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 以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时间为准进行认定。

企业主动披露且被海关处以警告或者 5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为, 不作为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企业相关人员”，指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关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

“处罚金额”，指因发生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被海关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货物、物品价值的金额之和。

“拖欠应纳税款”，指自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 3 个月仍未缴纳进出口货物、物品应当缴纳的进出口关税、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之和，包括经海关认定违反海关监管规定，除给予处罚外，尚需缴纳的税款。

“拖欠应缴罚没款项”，指自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 6 个月仍未缴纳海关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和追缴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价款。

“日”，指自然日。

“1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年度”，指 1 个公历年度。

“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经认证的经营者（AEO）”，指以任何一种方式参与货物国际流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以及《海关认证企业标准》并且通过海关认证的企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10 月 8 日海关总署令第 225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微博客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导读】

2 月 2 日，国家网信办发布《微博客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下称《规定》），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18.02.02

生效日期： 2018.03.2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微博客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促进微博客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务院关于授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微博客信息服务，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微博客,是指基于使用者关注机制,主要以简短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实现信息传播、获取的社交网络服务。

微博客服务提供者是指提供微博客平台服务的主体。微博客服务使用者是指使用微博客平台从事信息发布、互动交流等的行为主体。

微博客信息服务是指提供微博客平台服务及使用微博客平台从事信息发布、传播等行为。

第三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国微博客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微博客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四条 微博客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

向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应当依法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并在许可范围内开展服务,禁止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

第五条 微博客服务提供者应当发挥促进经济发展、服务社会大众的积极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先进文化,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倡导依法上网、文明上网、安全上网。

第六条 微博客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信息内容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用户注册、信息发布审核、跟帖评论管理、应急处置、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等制度及总编辑制度,具有安全可控的技术保障和防范措施,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微博客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平台服务规则,与微博客服务使用者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要求微博客服务使用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七条 微博客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微博客服务使用者进行基于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件号码、移动电话号码等方式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定期核验。微博客服务使用者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微博客服务提供者不得为其提供信息发布服务。

微博客服务提供者应当保障微博客服务使用者的信息安全,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八条 微博客服务使用者申请前台实名认证账号的,应当提供与认证信息相符的有效证明材料。

境内具有组织机构特征的微博客服务使用者申请前台实名认证账号的,应当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材料。

境外组织和机构申请前台实名认证账号的,应当提供驻华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第九条 微博客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分级分类管理原则,根据微博客服务使用者主体类型、发布内容、关注者数量、信用等级等制定具体管理制度,提供相应服务,并向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微博客服务提供者应当对申请前台实名认证账号的微博客服务使用者进行认证信息审核,并按照注册地向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分类备案。微博客服务使用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与认证信息不相符的,微博客服务提供者不得为其提供前台实名认证服务。

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新闻媒体等组织机构对所开设的前台实名认证账号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跟帖评论负有管理责任。微博客服务提供者应当提供管理权限等必要支持。

第十一条 微博客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辟谣机制,发现微博客服务使用者发布、传播谣言或不实信息,应当主动采取辟谣措施。

第十二条 微博客服务提供者和微博客服务使用者不得利用微博客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

微博客服务提供者发现微博客服务使用者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应当依法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微博客服务提供者应用新技术、调整增设具有新闻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应用功能,应当报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安全评估。

第十四条 微博客服务提供者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及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指导互联网行业组织建立健全微博客行业自律制度和行业准则,推动微博客行业信用等级评价和信用体系建设,督促微博客服务提供者依法提供服务、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微博客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协助。

微博客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微博客服务使用者日志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六个月。

第十七条 微博客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导读】

近日,发改委发布第 14 号发改委令,公布《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下称《办法》),自 2018 年 2 月 4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01.01

生效日期： 2018.02.0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4 号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4 号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 2018 年 2 月 4 日起施行。

主 任：何立峰

2018 年 1 月 4 日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企业投资行为，维护公共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核准和备案职责，对企业在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核准和备案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是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并在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监督管理。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开展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应当与规划、环保、国土、建设、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并加强协调配合。

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对已经取得核准批复文件的项目，由核准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已经备案的项目，由备案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项目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监督和监管执法程序，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保障监管执法经费，依法行使监督管理职权。

对政府投资项目以及企业投资项目使用政府投资的稽察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对核准项目的监管

第六条 核准机关对本机关已核准的项目，应当对以下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一）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二）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三）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

（四）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第七条 核准机关应当根据行业特点、监管需要和简易、可操作的原则，制定、上线核准项目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格式文本，并对报送的建设实施基本信息进行在线监测。

第八条 核准机关对其核准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第九条 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核准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第十条 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十一条 项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

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但未依法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核准权限的机关,由核准机关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三章 对备案项目的监管

第十三条 备案机关对本机关已备案的项目,应当对以下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 (一)是否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 (二)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 (三)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 (四)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第十四条 备案机关应当根据行业特点、监管需要和简易、可操作的原则,制定、上线备案项目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格式文本,并对报送的建设实施基本信息进行在线监测。

第十五条 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前款项目既未作出说明,也未撤回备案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予以提醒。经提醒后仍未作出相应处理的,备案机关应当移除已向社会公示的备案信息,项目单位获取的备案证明文件自动失效。对其中属于故意报备不真实项目、影响投资信息准确性的,备案机关可以将项目列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备案机关对其备案的项目,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结合投资调控实际需要,定期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对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数量比例,由备案机关根据实际确定。

第十七条 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应备案但未依法备案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备案权限的机关,由备案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经有关部门依法认定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四章 监管程序和方式

第二十一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的现场核查,可以自行开展,也可以发挥工程咨询单位等机构的专业优势,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开展。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的,应当建立核查机构名录,制订核查工作规范,加强对核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的经费由委托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托在线平台,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移动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各类信息的分析研判,提高发现问题线索的能力。

第二十三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发现的涉嫌违法问题,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立案查处,并作出处理决定。

对发现的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违法违纪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通过在线平台进行归集,并通过在线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

对在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中形成的项目异常名录和失信企业名单,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共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并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与规划、环保、国土、建设、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参加本级人民政府开展的综合执法工作,提高监管执法效率。

第二十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通过约谈、挂牌督办、上收核准权限等措施,督促下级发展改革部门落实工作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七条所称的警告,均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实施。

第二十九条 核准机关对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的项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项目,处以罚款的情形和幅度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执行。

第三十条 备案机关对未依法备案的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的项目,处以罚款的情形和幅度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执行。

第三十一条 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处以罚款的情形和幅度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执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但能够积极配合调查、认真整改纠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可以在法定幅度内减轻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在境内投资建设的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但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除外。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2 月 4 日起实施。

政策选登

全国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导读】

近日，银监会关于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7.12.26

生效日期： 2018.0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银监发[2017]56 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监发[2017]56 号

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现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 年 12 月 26 日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资本监管,维护资产公司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资产公司及其附属机构组成的集团。

本办法所称集团母公司是指资产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

本办法所称附属机构是指由集团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第一节规定应当纳入集团资本监管范围的机构,包括附属法人机构以及特殊目的实体等附属经济组织。

第三条 集团及集团母公司应当确保持有的资本能够抵御所面临的风险,包括集团风险、个体风险和系统性风险。

第四条 集团及集团母公司应当持续满足本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性监管要求和监管指标。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资本充足率,是指集团母公司持有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是指集团母公司持有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是指集团母公司持有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集团超额资本,是指集团持有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合格资本净额超出本办法规定的集团最低资本要求之上的部分。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资本净额,是指从集团母公司及附属机构持有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各级资本中对应扣除扣减项(调整项)后的资本余额。

第八条 除上述集团超额资本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外,集团及集团母公司还应当满足杠杆率监管要求。

本办法所称杠杆率,是指集团母公司持有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一级资本净额与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率。

集团财务杠杆率,是指集团合并净资产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经调整后的合并表内外资产的比率。

第九条 集团及集团母公司资本充足性相关监管指标的计算应当建立在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之上。

第十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参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相关规定,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资本充足性管理及评估程序。

第十一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披露资本充足性信息。

第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办法对集团及集团母公司资本充足性、杠杆率、资本管理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可以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第十三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在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的领导下,加强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的监管协调和监管合作,最大限度地消除监管空白和减少监管套利。

第二章 集团母公司资本监管要求

第一节 资本充足率计算及监管要求

第十四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资本充足率：

第十五条 集团母公司总资本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集团母公司应当按照本章第二节的规定计算各级资本和扣减项。

第十六条 集团母公司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集团母公司应当按照本章第三节的规定分别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第十七条 集团母公司各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如下最低要求：

- (一)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9%。
- (二)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
- (三)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2.5%。

第二节 资本定义

第十八条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

- (一) 实收资本或普通股。
- (二) 资本公积。
- (三) 盈余公积。
- (四) 一般风险准备。
- (五) 未分配利润。
- (六) 其他综合收益。
- (七) 其他可计入部分。

第十九条 其他一级资本包括：

- (一)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 (二)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溢价。

第二十条 二级资本包括：

- (一) 二级资本工具。
- (二) 二级资本工具溢价。
- (三) 超额信用风险类资产减值准备。

1.集团母公司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超额信用风险类资产减值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但不得超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 1.25%。

前款所称超额信用风险类资产减值准备是指集团母公司实际计提的信用风险类资产减值准备超过最低要求的部分。信用风险类资产减值准备最低要求是指 100%拨备覆盖率对应的信用风险类资产减值准备和应计提的信用风险类资产减值准备两者中的较大者。集团母公司信用风险类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2.集团母公司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超额信用风险类资产减值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但不得超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 0.6%。

前款所称超额信用风险类资产减值准备是指集团母公司实际计提的信用风险类资产减值准备超过预期损失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计算资本充足率时, 集团母公司应当从核心一级资本中全额扣除以下项目:

- (一) 商誉。
- (二)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三) 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四) 信用风险类资产减值准备缺口。

1. 集团母公司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 信用风险类资产减值准备缺口是指实际计提的信用风险类资产减值准备低于信用风险类资产减值准备最低要求的部分。

2. 集团母公司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 信用风险类资产减值准备缺口是指实际计提的信用风险类资产减值准备低于预期损失的部分。

- (五)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六) 固定收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
- (七)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 (八) 对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若为正值, 应予以扣除; 若为负值, 应予以加回。
- (九)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十) 对纳入集团资本监管范围的附属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第二十二条 集团母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各级资本工具, 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为虚增资本的各级资本投资, 应从相应的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

集团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及附属机构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二级资本工具, 应从相应的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

对应扣除是指从集团母公司自身相应层级资本中一次性全额扣除。集团母公司某级资本净额小于应扣除数额的, 缺口部分应从更高一级的资本净额中扣除。

第二十三条 集团母公司对未纳入集团资本监管范围的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合计超出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0% 的部分, 应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

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是指集团母公司对金融机构各级资本投资(包括直接和间接投资)占该被投资金融机构实收资本(普通股加普通股溢价)10%(不含)以下, 且根据本办法第三章第一节规定可不纳入集团资本监管范围的资本投资。

第二十四条 集团母公司对未纳入集团资本监管范围的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 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合计超出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0% 的部分应从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 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应从相应层级资本中全额扣除。

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是指集团母公司对金融机构各级资本投资(包括直接和间接投资)占该被投资金融机构实收资本(普通股加普通股溢价)10%(含)以上, 且根据本办法第三章第一节规定可不纳入集团资本监管范围的资本投资。

第二十五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递延税资产外, 其他依赖于本公司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超出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

第二十六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未在集团母公司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和相应的净递延税资产,合计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35%。

第二十七条 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应从相应的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

第三节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第二十八条 集团母公司应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并可结合实际申请采用内部评级法。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集团母公司不得变更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方法。

第二十九条 权重法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表内资产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与表外项目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之和。

第三十条 集团母公司计量各类表内资产的风险加权资产,应首先从资产账面价值中扣除相应的减值准备,然后乘以风险权重。

本办法施行后新增的各类表内资产的风险权重按照本办法附件 1 的规定执行,存续的表内资产按照《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38 号)规定的集团母公司表内资产的风险权重执行。

第三十一条 集团母公司计量各类表外项目的风险加权资产,应将表外项目名义金额乘以信用风险转换系数得到等值的表内资产,再按表内资产的处理方式计量风险加权资产。各类表外项目的信用风险转换系数按照本办法附件 1 的规定执行。

集团母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附件 2 的规定计量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第三十二条 集团母公司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时,可按照本办法附件 1 的规定考虑合格物质押或合格保证主体提供保证的风险缓释作用。

合格物质押的债权(含证券融资类交易形成的债权),取得与质物相同的风险权重,或取得与对质物发行人或承兑人直接债权相同的风险权重。部分质押的债权(含证券融资类交易形成的债权),受质物保护的部分获得相应的较低风险权重。

合格保证主体提供全额保证的债权,取得与对保证人直接债权相同的风险权重。部分保证的债权,被保证部分获得相应的较低风险权重。

第三十三条 集团母公司采用权重法的,质物或保证的担保期限短于被担保债权期限的,不具备风险缓释作用。

第三十四条 集团母公司应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第三十五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制定清晰的交易账簿和非交易账簿划分标准,明确纳入交易账簿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以及在交易账簿和非交易账簿间划转的条件,确保执行的一致性。

第三十六条 集团母公司交易账簿总头寸如未达到 80 亿元或未超过表内外总资产的 5%,可不计提市场风险资本。

第三十七条 集团母公司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的 8 倍,即: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资本要求×8。

第三十八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附件 3 的规定分别计量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和股票风险的资本要求，并单独计量以各类风险为基础的期权工具风险的资本要求。

第三十九条 集团母公司应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第四十条 集团母公司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 8 倍，即：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资本要求×8。

第四十一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以集团母公司最近三年平均总收入为基础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总收入按照本办法附件 4 的规定进行确认，包括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利息净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按照以下公式计量：

其中：

KBIA 为按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GI 为过去三年中每年正的总收入。

n 为过去三年中总收入为正的年数。

α为 15%。

第四节 杠杆率计算及监管要求

第四十二条 集团母公司杠杆率的计算公式为：

杠杆率=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资产余额+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100%

第四十三条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为表内总资产扣减衍生产品资产会计余额、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会计余额及一级资本扣减项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表内总资产是指扣减针对相关资产计提的准备或会计估值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扣减的衍生产品资产是指衍生产品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形成的衍生资产会计余额，但不包括作为有效套期的衍生工具。

扣减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是指交易合约价值通过市场估值确定且通常要求提供现金或证券作为抵质押品的交易形成的资产会计余额，包括买入返售、卖出回购、证券借贷及保证金贷款交易等。

第四十四条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为集团母公司表外业务根据相应的信用转换系数计算得到的风险暴露。

第四十五条 集团母公司杠杆率不得低于 6%。

第三章 集团资本监管要求

第一节 集团资本监管范围

第四十六条 集团资本监管范围包括集团母公司及其附属机构。

第四十七条 集团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控制为基础，兼顾风险相关性，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被投资机构，纳入集团资本监管范围：

（一）集团母公司或其附属机构直接拥有，或与附属机构共同拥有 50%以上表决权的被投资机构。

(二) 集团母公司拥有 50% (含) 以下的表决权,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投资机构:

1. 通过与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 拥有该机构 50% 以上的表决权。
2. 根据章程或协议, 有权决定该机构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3. 有权任免该机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的多数成员。
4. 在该机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拥有多数表决权。

确定对被投资机构的表决权时, 应考虑集团持有的该机构的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对于当期可以实现的潜在表决权, 应当计入集团母公司对被投资机构的表决权。

(三) 其他证据表明受集团母公司实际控制的被投资机构。

控制, 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根据集团母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风险类别等确定和调整集团资本监管范围。

第四十八条 集团母公司未拥有被投资机构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纳入集团资本监管范围:

(一) 具有业务同质性的多个机构, 虽然单个机构资产规模占集团整体资产规模的比例较小, 但根据风险相关性, 该类机构的总体风险足以对集团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风险水平造成重大影响。

(二) 被投资机构所产生的合规风险、声誉风险造成的危害和损失足以对集团母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第四十九条 下列被投资机构可以不纳入集团资本监管范围:

(一) 已关闭或已宣告破产的机构。

(二) 因终止而进入清算程序的机构。

(三) 有证据证明决定在三年内出售的、集团母公司或附属机构的权益性资本在 50% 以上的被投资机构。

(四) 受所在国外汇管制或其他突发事件影响、资金调度受到限制的境外附属机构。

(五) 集团母公司或经批准实施债转股的附属机构短期或阶段性持有的债转股企业。

集团母公司或附属机构应制定阶段性持有债转股企业的退出计划, 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超出计划退出期限仍未退出且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债转股企业, 原则上应纳入集团资本监管范围。

(六)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附属非金融机构:

1. 金融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低于 50% (金融资产的范围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2.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3.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不具有投融资功能。

本项规定的条件, 主要依据该附属非金融机构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年末财务报表的算术平均值进行判断, 成立不满两年的, 可依据自成立之日起至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进行判断。

第五十条 集团母公司及其附属金融机构对附属非金融机构提供长期清偿担保的, 该非金融机构应纳入集团资本监管范围; 无清偿担保或清偿担保可无条件撤销的, 由集团母公司按审慎原则处理。

第五十一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加强附属机构资本管理, 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对各级附属非金融机构资本充足性的管理要求, 并督促附属机构持续满足资本管理和监管要求。

第二节 集团合格资本计量

第五十二条 集团合格资本包括集团母公司合格资本和附属机构合格资本两部分。集团母公司应当根据集团内部交叉持股、互持资本工具、过度杠杆、未纳入集团资本监管范围的附属机构资本缺口等情况计量集团合格资本调整项, 对集团合格资本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十三条 集团合格资本净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集团合格资本净额=集团母公司合格资本净额+ $\sum$ (附属机构合格资本净额 $\times$ 集团母公司对该附属机构的持股比例)-集团合格资本调整项

前款公式中的附属机构只包括集团母公司直接持股的一级附属机构(含附属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 并对二级及以下附属机构进行资本并表), 对附属机构持股比例应包括直接及间接持股; 集团母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第二节的规定计算合格资本净额, 按照本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计算集团合格资本调整项。

第五十四条 附属金融机构是指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监督管理的集团附属机构, 其合格资本净额是指在资本并表口径下按照相关行业资本监管规定计量得出的资本净额。

对于相关行业资本监管要求只适用于法人口径的附属金融机构, 其合格资本净额按照法人口径计量; 若其还存在附属机构, 按照相关行业监管规定计量其合格资本, 若无资本监管规定的, 按本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计量其合格资本, 并按照第五十六条规定计入二级及以下附属机构的资本缺口调整项。

第五十五条 附属非金融机构是指应纳入集团资本监管范围的除附属金融机构以外的其他附属机构, 其合格资本净额是指在资本并表口径下参照本办法第二章第二节规定计量得出的合格资本净额, 资本并表中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可按规定部分计入合格资本。

本办法发布前附属非金融机构已经持有的、按照此前相关监管规定属于合格资本但按照本办法规定不能认定为合格资本的部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递减 20% 计算,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计入监管资本; 因新旧计量规则差异导致集团母公司和附属非金融机构增加资本扣除要求的部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分五年逐步实施, 即第一年扣除 20%, 第二年扣除 40%, 第三年扣除 60%, 第四年扣除 80%, 第五年全额扣除。

第五十六条 集团合格资本调整项包括:

(一) 集团补充资本调整项。该调整项包括集团母公司和各级附属机构之间、各级附属机构之间的持股额及相互持有的其他合格资本工具、经审核无法转移的资本额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为虚增资本的其他资本投资。

前款所称持股额主要包括过度杠杆, 即将发债和借入资金以股权或其他方式注资获得的持股额; 相互持有的其他合格资本工具包括优先股、二级资本债券等被认定为被投资机构合

格资本的其他资本工具。但上述两项均不包括已在附属机构按照资本并表口径计量资本数据时合并抵销掉的持股额，以及在集团母公司合格资本中已扣除的各级资本工具。

（二）二级及以下附属机构的资本缺口调整项。该调整项是指，相关行业资本监管要求只适用于法人口径的一级附属金融机构时，该金融机构的附属机构的资本缺口与集团母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持股）的乘积汇总之和。

二级及以下附属机构的资本缺口等于该附属机构的合格资本小于最低资本要求的差额，如合格资本超过最低资本要求，则超额部分在本项目中列为负值，即资本缺口调整项为负值。若相关行业监管机构对二级及以下附属机构有资本监管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计量其合格资本及最低资本要求，若无资本监管规定的，按本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相关规定计算。

第三节 集团最低资本要求计量

第五十七条 集团最低资本要求包括集团母公司最低资本要求和附属机构最低资本要求两部分。集团应当根据集团内部借款、担保（含等同于担保的或有项目）等情况计量集团最低资本要求调整项，对集团最低资本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十八条 集团最低资本要求计算公式如下：

集团最低资本要求=集团母公司最低资本要求+ $\sum$ （附属机构最低资本要求×集团母公司对该附属机构的持股比例）-集团最低资本要求调整项

集团母公司最低资本要求，应取以下二者中较高值：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资产余额+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杠杆率监管要求。

第五十九条 附属金融机构最低资本要求是指在资本并表口径下按照相关行业资本监管规定计量得出的最低资本要求。对于相关行业资本监管要求只适用于法人口径的附属金融机构，其最低资本要求按照法人口径计量；若其还存在附属机构，按照相关行业监管规定计量其最低资本要求，若无资本监管规定的，按本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计量其最低资本要求，并按照第五十六条规定计入二级及以下附属机构的资本缺口调整项。

第六十条 附属非金融机构最低资本要求计算公式如下：

附属非金融机构最低资本要求=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要求×管理层级难度系数

公式中的附属非金融机构最低资本要求是指对一级附属非金融机构在资本并表口径下参照本办法第二章第三节规定计量得出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与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以及管理层级难度系数三者的乘积。其中，附属非金融机构交易账簿总头寸未超过表内外总资产的 5%，可不计提市场风险资本。

管理层级难度系数为（100+N）%，附属非金融机构的集团层级不超过三级时 N=0，层级为四级时 N=10，层级为五级时 N=20，以此类推。集团层级由集团母公司起算，特殊目的实体和项目公司可不纳入层级计算。管理层级难度系数自 2018 年底开始纳入附属非金融机构最低资本要求计算。

第六十一条 集团最低资本要求调整项，是指由于集团母公司与集团各级附属机构之间的借款、担保及等同于担保的或有项目形成的监管资本要求在集团范围内的重复计算而产

生的调整项,等于上述借款、担保余额与集团母公司对附属机构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持股)以及对集团母公司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的乘积汇总之和。

第四节 集团超额资本计算及监管要求

第六十二条 集团超额资本计算公式如下:

集团超额资本=集团合格资本净额-集团最低资本要求

第六十三条 集团超额资本不得低于 0。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根据集团母公司及其附属机构的股权结构、业务类别及风险状况等确定和调整集团超额资本的计算范围。

第五节 集团财务杠杆率计算及监管要求

第六十五条 集团财务杠杆率的计算公式为:

集团财务杠杆率=集团合并净资产/(集团表内总资产+集团表外项目+集团表外管理资产-调整项)×100%

集团表外项目,包括远期收购承诺、信用增级、对外提供融资性担保、非融资性担保、不可撤销的流动性支持承诺及其他或有项目。

集团表外管理资产,包括集团母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实际进行管理而未纳入资产负债表内的各类资产,主要包括资产证券化资产、银行理财、委托贷款、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形式的资产。

调整项,包括集团母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充分证据证明自身对表外管理资产不承担会计、法律和事实上的本金或收益兑付义务的资产。虽未在合同中约定本金或收益的兑付义务,但根据此类资产的历史兑付情况很有可能履行兑付义务的资产不得列入调整项。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通过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对调整项科目进行核实,如发现集团将不符合规定的资产纳入调整项,可根据有关监管法规及本办法第四章的相关规定对集团采取监管措施。

第六十六条 集团财务杠杆率不得低于 8%。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七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集团及集团母公司实施资本充足性监督检查,确保资本能够充分覆盖所面临的各类风险。

第六十八条 除最低资本要求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根据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情况提出更审慎的附加资本要求,确保资本充分覆盖风险,包括:

(一)根据单家资产公司的功能定位及发展战略执行情况、不良资产主业经营和发展状况、投资设立金融和非金融附属机构以及附属机构经营和发展情况等,提出的集团附加资本要求。

(二)根据对特定资产组合的风险及与主业相关度的判断,通过调整风险权重、相关性系数、有效期限等方法,针对特定资产组合提出的附加资本要求。

(三)根据监督检查结果,针对集团或集团母公司提出的附加资本要求。

(四)根据单家集团母公司未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或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未达到相关要求等情况,结合对风险状况的评估结果,针对集团母公司提出的附加资本要求。

(五) 根据单家集团母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及操作风险事件发生情况, 针对集团母公司提出的操作风险附加资本要求。

第六十九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在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报告。

第七十条 根据资本充足状况,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将资产公司分为三类:

(一) 第一类资产公司: 集团超额资本、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各级资本要求。

(二) 第二类资产公司: 集团超额资本、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或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不低于最低资本要求, 但未达到附加资本要求。

(三) 第三类资产公司: 集团超额资本、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任意一项未达到最低资本要求。

第七十一条 对第一类资产公司,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支持其稳健发展业务。为防止其资本充足水平快速下降,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下列预警监管措施:

(一) 要求资产公司加强对资本充足水平下降原因的分析及预测。

(二) 要求资产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资本充足性管理计划。

(三) 要求资产公司提高风险控制能力。

第七十二条 对第二类资产公司, 除本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监管措施外,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还可以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一) 与集团母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审慎性会谈。

(二) 印发监管意见书, 内容包括: 集团资本管理存在的问题、拟采取的纠正措施和限期达标意见等。

(三) 要求集团母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资本补充计划和限期达标计划。

(四) 督促集团母公司对附属机构资本充足状况进行排查, 督促资本不足的附属机构尽快提升资本水平。

(五) 提高对集团资本充足性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频率。

(六) 要求集团母公司对特定风险领域采取风险缓释措施。

(七) 限制集团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

(八) 限制集团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任何形式的激励。

(九) 限制集团进行股权投资或回购资本工具。

(十) 限制集团重要资本性支出。

(十一) 要求集团控制风险资产增长。

第七十三条 对第三类资产公司, 除本办法第七十一条和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监管措施外,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还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 要求集团大幅降低风险资产的规模。

(二) 责令集团停办全部高风险资产业务。

(三) 限制或禁止新设机构、开办新业务。

(四) 责令集团对附属机构进行清理整合, 调整附属机构股权结构或转让资产。

(五) 强制要求集团对非普通股的其他各级资本工具进行减记或转为普通股。

(六) 责令集团母公司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限制其权利。

(七) 依法对集团母公司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直至予以撤销。

在处置此类资产公司时,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还可以综合考虑外部因素,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七十四条 对于杠杆率低于最低监管要求的集团母公司,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 要求集团母公司在限定期限内补充一级资本。

(二) 要求集团母公司控制表内外资产增长速度。

(三) 要求集团母公司降低表内外资产规模。

第七十五条 对于集团财务杠杆率低于最低监管要求的集团,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 要求集团在限定期限内补充合格资本。

(二) 要求集团控制表内外资产增长速度。

(三) 要求集团降低表内外资产规模。

(四) 限制或禁止新设机构、开办新业务。

(五) 责令集团对附属机构进行清理整合,调整附属机构股权结构或转让资产。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七十六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通过公开渠道,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披露相关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集中性、可访问性和公开性。

第七十七条 集团母公司信息披露频率分为临时、半年及年度披露。其中,临时信息应及时披露,半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为期末后 60 个工作日内,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为会计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披露的,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延迟披露。

第七十八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分别按照以下频率披露相关信息:

(一) 实收资本或普通股及其他资本工具的变化情况应及时披露。

(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资本净额、最低资本要求、附加资本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集团合格资本、集团最低资本要求、集团超额资本、杠杆率、集团财务杠杆率等重要信息应每半年披露一次。

(三) 资本充足性相关指标的计算范围、信用风险暴露总额、逾期及不良资产总额、信用风险资产减值准备、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市场风险期末风险价值及平均风险价值、操作风险情况、股权投资及其损益、非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情况等相关重要信息应每年披露一次。

第七十九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在满足信息披露总体要求的基础上,未在境内外上市的集团母公司可以适当简化信息披露内容。

第六章 附则

第八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资产公司应当参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资产公司应当在 2020 年底前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集团超额资本和集团财务杠杆率监管指标要求, 鼓励有条件的资产公司提前达标。

第八十二条 集团母公司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资本充足性指标计算的内部制度。集团母公司调整本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性相关指标计算范围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及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中国银监会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5EA42413908F4005964875C834678BA3.html>

附件 1: 表内资产风险权重、表外项目信用转换系数及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附件 2: 资产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

附件 3: 市场风险标准法计量规则

附件 4: 操作风险基本指标法计量规则

关于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协议》的公告

【导读】

近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修订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协议》(下称《协议》)。



发文机关: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日期: 2018.01.15

生效日期: 2018.01.1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关于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协议》的公告

为适应相关规则变化、进一步明确挂牌公司与我司权利义务, 我司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协议》进行了修订, 现予以发布。特此公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协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协议

甲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鉴于：

甲方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运营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和监督挂牌公司的证券交易及相关活动，实行自律管理。

乙方自愿向甲方申请其股票、债券及其他证券品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已获甲方审查同意。

为规范乙方证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行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在甲方挂牌证券的基本情况为：

证券品种：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挂牌证券前述情况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文件，除双方一致认为需要另行签署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外，上述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

（一）甲方有权依据甲方发布的业务规则以及本协议，对乙方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证券交易、证券发行、并购重组、信息披露等活动实施自律管理。

（二）甲方有权根据业务规则和监管需要，决定乙方证券的暂停与恢复交易和终止挂牌事宜。

（三）甲方有权根据业务规则和监管需要，要求乙方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对乙方进行公开问询，对乙方进行现场检查。

（四）甲方有权根据业务规则对乙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五）甲方有权依据经有权机关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挂牌费。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应当依法制定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布,为乙方及其他市场主体参与市场活动提供制度保障。

(二) 甲方负责提供证券交易平台及相关设施,安排乙方证券挂牌,组织乙方证券交易活动。

(三) 甲方负责提供信息披露服务平台,安排乙方的信息披露。

(四) 甲方负责发布市场信息,为乙方及其他市场参与主体提供正常的信息环境。

(五) 甲方应当接受乙方的咨询,对其证券挂牌事宜提供必要的指导。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

(一) 乙方有权按照甲方业务规则在全国股转系统开展证券交易、证券发行、并购重组、信息披露等活动。

(二) 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和信息披露平台及相关设施服务。

(三) 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提供的正常的信息环境。

(四)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证券挂牌事宜的咨询并获得甲方的指导。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同意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本协议,接受甲方的自律管理。

(二)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公开问询,对有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配合甲方开展的现场检查。乙方同意接受甲方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 乙方应督促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遵守业务规则,接受甲方自律管理,按照甲方要求签署承诺及声明,并按时履行在公司申请挂牌、证券交易、证券发行、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等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四) 乙方应按业务规则向甲方缴纳挂牌费。

(五) 乙方应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业务培训。

(六)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任何导致乙方不再符合挂牌要求的公司行为或其他事件。

第六条 挂牌费

(一) 挂牌费包括挂牌初费和挂牌年费。乙方应当在甲方发出同意挂牌文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缴纳按照挂牌首日总股本计算的挂牌初费,并在每年 7 月 15 日以前一次性缴纳按照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的本年度挂牌年费。挂牌当年的挂牌年费按照挂牌首日的总股本和自挂牌日的次月至当年年底的月份数予以折算,与挂牌初费一并缴纳。

乙方于 7 月 15 日(含)前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且甲方受理的,本年度挂牌年费按照上一年度末总股本和自当年年初至受理终止挂牌申请当月的月份数予以折算,于终止挂牌前缴纳。

乙方证券终止挂牌后,已缴纳的挂牌费不予返还。

(二) 乙方逾期缴纳挂牌费,甲方有权每日按应缴纳金额的 3‰收取滞纳金。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缴纳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保留向乙方主张其违约造成之全部损失的权利。

(三) 甲方经有权机关批准对挂牌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执行。

第七条 甲方可以合理使用乙方通过甲方系统提交的任何公开或非公开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复制、创造衍生成果、授权第三方使用等。

甲方出于遵守法律规定、应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自律监管职责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需要,可以披露前述资料。

第八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申请使用的证券简称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享有的知识产权。

对于甲方依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本协议对乙方证券简称、企业名称、商标、网站地址等的使用,乙方应当保证甲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享有的知识产权。乙方同意,如有任何第三方主张甲方前述行为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向甲方提出主张,乙方应当单独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等突发事件导致证券交易、信息披露及行情发布等出现异常情况,以及甲方采取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乙方申请终止或被甲方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本协议自终止挂牌之日自动解除。本协议解除不影响甲方依法向乙方主张本协议项下未结费用、滞纳金支付的权利。

第十一条 本协议的执行与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二条 与本协议有关或者因执行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及纠纷,甲乙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自争议或者纠纷发生之日起的 30 天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同意采取将该项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的方式予以解决,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三条 乙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挂牌时和挂牌后作出的承诺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对本协议作出修改或补充,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此前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 本协议生效后,如因适用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相关条款内容与修订或新颁布的上述规定内容相抵触,本协议相关条款将自动变更,并以修订或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内容为准。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五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的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导读】

近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下称《通知》),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财政部

发布日期： 2018.02.05

生效日期： 2018.03.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金〔2018〕9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金〔2018〕9 号

各国有金融企业：

为进一步提高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效率,规范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行为,现将《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2018 年 2 月 5 日

附件：

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行为,加强对采购支出的管理,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有金融企业实施集中采购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国有金融企业,包括所有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国有企业,以及国有金融控股公司、国有担保公司和其他金融类国有企业。按现行法律法规实行会员制的金融交易场所参照本规定执行。

本规定所称集中采购,是指国有金融企业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三条 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效益原则。

第四条 国有金融企业开展集中采购活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一管理、分级授权、相互制约的内部管理体制,切实维护企业 and 国家整体利益。

第五条 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应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国有金融企业应建立健全集中采购决策管理职能与操作执行职能相分离的管理体制。

第七条 国有金融企业应成立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企业相关负责人以及财务、法律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对公司集中采购活动进行决策管理。国有金融企业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人员可列席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会议。

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审定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
- (二) 确定企业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 (三) 审定采购计划并审查采购计划的执行情况；
- (四) 审议对业务活动和发展有较大影响的采购事项；
- (五) 采购活动中涉及的其他重要管理和监督事宜。

第八条 国有金融企业可指定具体业务部门或根据实际设立集中采购日常管理机构，具体实施集中采购活动。根据集中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国有金融企业可自行采购或委托外部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

第九条 国有金融企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应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项目评审。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非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参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成立谈判、磋商或询价小组。

第十条 国有金融企业总部可建立或联合建立集中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成员由国有金融企业财务、技术等内部专业人员，以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外部专家组成。如不具备上述建库条件的企业，应合理使用招标代理机构等外部的评审专家库。

第十一条 一般采购项目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选定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可由国有金融企业按程序自行选定。

第三章 制度建设

第十二条 国有金融企业可参考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发布的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企业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第十三条 国有金融企业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制定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国有金融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明确公司集中采购范围，以及不同采购方式的具体适用情形；
- (二) 实施集中采购的具体程序，包括编制采购计划、采购项目立项、编制采购需求、实施采购、签订合同、采购验收、资金结算、档案管理等；
- (三) 明确集中采购活动的内部监督检查主体及职责；
- (四) 对违法违规和违反职业道德等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处罚措施等。

第十五条 国有金融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集中采购的内部控制和监督检查，切实防范采购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行为。

第十六条 国有金融企业应建立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采购活动决策和执行程序,并明确具体采购项目经办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人员的职责权限,做到相互分离。

第十七条 国有金融企业应对分支机构的集中采购行为做好业务指导和管理。

第四章 采购方式

第十八条 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可以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第十九条 对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采购项目,国有金融企业原则上应优先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需要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应符合本规定要求,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规定报批。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中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 (一)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该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 (三) 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列明的其他适用情形。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中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一)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四)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 (五) 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列明的其他适用情形。

第二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中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 (一) 购买服务项目;
-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 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 (四)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 (五)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 (六) 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列明的其他适用情形。

第二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中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再次向原供应商采购的;
- (四) 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列明的其他适用情形。

第二十四条 集中采购项目符合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等条件的,经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列明,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五章 采购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国有金融企业应按采购计划实施集中采购,并纳入年度预算管理。计划外的集中采购事项,应按企业内部相关规定报批。采购计划的重大调整,应按程序报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国有金融企业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七条 国有金融企业根据中标或成交结果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应经内部法律部门或法律中介机构审核。

第二十八条 国有金融企业要做好集中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通过企业网站、招标代理机构网站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媒体等公开渠道, 向社会披露公开招标和非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 应当按规定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 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等全流程信息。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公告日期、中标人、中标内容及价格等基本要素。招标公告及中标结果应在同一渠道公开。

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 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公告成交结果,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采购方式、候选供应商、中选供应商、合同确定的采购数量、采购价格等基本要素。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国有金融企业应认真执行本规定, 在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对企业成本、费用影响重大的集中采购事项, 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对国有金融企业实施的招标等集中采购活动, 投标商及相关方认为有任何违法违规问题的, 可按规定向国有金融企业的主管财政机关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投诉。

第三十一条 企业采购当事人不得互相串通损害企业利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对采购当事人泄露标底等应当保密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以及其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行为, 依法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国有金融企业使用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外国法人、以及其他组织 and 个人的贷款或者赠款进行采购, 贷款或赠款人对采购方式有约定的, 可从其约定, 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财金〔2001〕209 号)同时废止。

国家认监委、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联合发布《知识产权认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导读】

2 月 11 日, 国家认监委、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联合发布〈知识产权认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发文机关：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布日期： 2018.02.11

生效日期： 2018.04.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国家认监委、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2018 年第 5 号

国家认监委、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联合发布《知识产权认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认监委、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2018 年第 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认监委、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制定了《知识产权认证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国家认监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2 月 11 日

知识产权认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知识产权认证活动，提高其有效性，加强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知识产权服务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的合格评定活动。

第三条 知识产权认证包括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和知识产权服务认证。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内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

知识产权服务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

第四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统一管理、分工协作、共同实施的原则，制定、调整和发布认证目录、认证规则，并组织开展认证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知识产权认证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实行目录式管理。

第六条 国家鼓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开展知识产权认证提高其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或者知识产权服务能力。

第七条 知识产权认证采用统一的认证标准、技术规范和认证规则，使用统一的认证标志。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知识产权认证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认证机构和认证人员

第九条 从事知识产权认证的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应当依法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具备从事知识产权认证活动的相关专业能力要求，并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

国家认监委在批准认证机构资质时,涉及知识产权专业领域问题的,可以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意见。

第十条 认证机构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办事机构,并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之内向国家认监委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审核(审查)的人员应当为专职认证人员,满足从事知识产权认证活动所需的相关知识与技能要求,并符合国家认证人员职业资格的相关要求。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其从事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的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认证机构不得从事与其认证工作相关的咨询、代理、培训、信息分析等服务以及产品开发和营销等活动,不得与认证咨询机构和认证委托人在资产、管理或者人员上存在利益关系。

第十四条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对其从业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在批准范围内开展认证工作;
- (二)对获得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允许其使用认证标志;
- (三)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 (四)对认证的持续符合性进行监督审核;
- (五)受理有关的认证申诉和投诉。

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保证认证活动规范有效的内部管理、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并保证其持续有效。

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分支机构实施有效管理,规范其认证活动,并对其认证活动承担相应责任。

分支机构应当建立与认证机构相同的管理、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

第十八条 认证机构应当依照《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布并向国家认监委报送相关信息。

前款规定的信息同时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十九条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制度以及人员能力准则,对所有实施审核(审查)和认证决定等认证活动的人员进行能力评价,保证其能力持续符合准则要求。

认证人员应当诚实守信,恪尽职守,规范运作。

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对认证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认证实施

第二十一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按照知识产权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规定从事认证活动,作出认证结论,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

第二十二条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程序主要包括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经营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等文件和活动的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以及再认证审核。

知识产权服务认证程序主要包括对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服务质量特性、服务过程和管理实施评审,获证后监督审查,以及再认证评审。

第二十三条 被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失信主体名录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不得向其出具认证证书。

第二十四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保留相应认证记录、认证资料,并归档留存。认证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

第二十五条 认证机构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对认证证书持有人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进行监督审核。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当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且两次监督审核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每次监督审核内容无须与初次认证相同,但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覆盖整个体系的审核内容。

认证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情况做出认证证书保持、暂停或者撤销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机构的认证决定或者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诉或者投诉。对认证机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国家认监委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诉或者投诉。

第五章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第二十七条 知识产权认证证书(以下简称认证证书)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 认证范围;
- (三) 认证依据的标准或者技术规范;
- (四) 认证证书编号;
- (五) 认证类别;
- (六) 认证证书出具日期和有效期;
- (七) 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和机构标志;
- (八) 认证标志;
- (九) 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有效期届满需再次认证的,认证证书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认证机构申请再认证,再认证的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相同。

第二十九条 知识产权认证采用国家推行的统一的知识产权认证标志(以下简称认证标志)。认证标志的样式由基本图案、认证机构识别信息组成。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基本图案见图 1 所示,知识产权服务认证体系的基本图案见图 2 所示,其中 ABCDE 代表机构中文或者英文简称:



图 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基本图案 图 2 知识产权服务认证基本图案

第三十条 认证证书持有人应当正确使用认证标志。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规则的规定，针对不同情形，及时作出认证证书的变更、暂停或者撤销处理决定，且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监督认证证书持有人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第三十一条 认证机构应当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和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国家认监委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知识产权认证监管协同机制，对知识产权认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法定职责，建立相应的监管协同机制，对所辖区域内的知识产权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上报国家认监委和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三十五条 认证机构在资质审批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或者不再符合认证机构资质条件的，由国家认监委依法撤销其资质。

第三十六条 认证人员在认证过程中出具虚假认证结论或者认证结果严重失实的，依照国家关于认证人员的相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认证机构、认证委托人和认证证书持有人应当对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有关认证认可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从其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知识产权认证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各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举报。各级认证监管部门、各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认监委、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认监委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印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意见》(国认可联〔2013〕56 号)同时废止。

附件：

知识产权认证目录

序号	认证项目	认证类别	认证依据
1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
2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1-2016)
3	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0-2016)

关于印发《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导读】

近日，财政部、民政部发布《关于印发〈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发文机关： 财政部，民政部

发布日期： 2017.12.29

生效日期： 2018.0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资〔2017〕86 号

关于印发《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资〔2017〕86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有关人民团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有关行业协会商会：

为了规范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维护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各类资产的安全完整,根据《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和改革总体要求,我们制定了《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民政部

2017年12月29日

附件:

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以下简称协会商会)资产管理,维护各类资产安全完整,促进协会商会健康发展,根据《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行政机关脱钩后的协会商会各类资产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协会商会资产是指协会商会占有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确认的国有资产、暂按国有资产管理的资产和其他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和无形资产等。

第四条 协会商会资产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内部治理与外部监管相结合;
- (二)坚持全链条管理与重点环节管理相结合;
- (三)坚持资产监管与其他综合监管相结合;
- (四)坚持资产信息主动公开与强制公开相结合。

第五条 协会商会资产管理的主要内容是:

- (一)完善资产管理体制,明晰管理职责;
- (二)建立健全内部资产管理制度体系;
- (三)规范资产管理流程。

第六条 协会商会对其管理和使用的各类资产承担主体责任。协会商会应当建立内部治理和外部监管相结合的资产管理体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厉行节约,科学配置资产,合理合规使用和处置资产,主动接受监督。

第七条 协会商会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个人和团体不得私分、挪用和违规处置。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管协会商会资产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牵头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建立资产报告制度等;民政部门负责统一的信息平台建设,构建协会商会资产信息披露渠道,会同财政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协会商会资产监管工作。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九条 协会商会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制度,在章程中明确经费来源、资产管理和使用原则、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的工作程序,以及终止时剩余资产的处置规定等。

第十条 协会商会应当根据本办法,按照节约高效、科学规范的原则,制定涵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资产收入、对外投资、资产清查、资产报告、资产评估等全过程,以及资产配置标准和内部管理程序的资产管理办法。

协会商会资产管理办法需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协会商会应当建立党组织参与资产配置、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收益分配等重要管理事项的决策机制。

第十二条 协会商会各项资产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财务预算,实行统一核算和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协会商会配置资产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没有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四条 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资产购置、验收、登记、入账、保管、使用等管理,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益,确保资产安全完整。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盘点,做到账、卡、实相符,提高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十五条 协会商会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对确有需要的对外股权投资行为,应与协会商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相符,按照依法合规、安全稳健、风险可控的原则,进行可行性论证,并严格履行协会商会章程和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

对外股权投资收益统筹用于章程规定的各项业务活动,不得在管理层、工作人员和会员之间进行分配。

第十六条 协会商会所办企业应当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决策机制,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第十七条 协会商会及其所办企业对展会主办权、体育赛事商务运营及转播权等各类无形资产进行转让或委托管理经营时,应当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受让方或委托管理方。已签订合作合同的,合同期满后按照本办法要求重新公开选择合作方。

第十八条 协会商会不得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损害协会商会及会员利益。协会商会不得无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关联方是指协会商会在职人员和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上述人员所有、实际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具体认定标准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执行,涉及上市公司的还应当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协会商会出租出借和处置资产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并履行协会商会章程和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

第二十条 按照《资产评估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协会商会发生资产出售、转让、置换或利用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等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时,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一条 协会商会应当于年度终了 4 个月内,编制包括国有资产和暂按国有资产管理资产在内的资产报告,全面反映各类资产总量、结构、增减变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负债等信息。

资产报告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通过民政部门统一的信息平台和协会商会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协会商会终止时,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协会商会章程的规定进行处置。

为公益目的成立的协会商会终止时,应当执行《民法总则》及相关规定,不得向出资人、设立人、会员和协会商会工作人员分配剩余财产。剩余财产按照章程规定或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章程规定或权力机构决议处理的,由主管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相近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特殊规定

第二十三条 协会商会应当按照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加强对国有资产和暂按国有资产管理资产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对确认为国有资产或暂按国有资产管理资产,协会商会应当进行单独登记与核算。

使用国有资产或暂按国有资产管理资产形成的新增资产,仍为国有资产或暂按国有资产管理。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协会商会国有资产和暂按国有资产管理资产中的房屋、土地处置事项,根据职责分工报同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审核。

协会商会占用的行政办公用房和由财政性资金形成的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按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中关于办公用房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协会商会应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对持有的企业国有股权履行保值增值责任。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和相关部门,加强对协会商会财务、会计等政策执行情况,以及资产配置、使用、对外投资、处置、收益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机关对协会商会的资产管理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按规定程序决策资产重要事项、违规对外投资和进行资产收益分配等问题开展联合惩戒。各有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分别依法依规采取限制从事相关行业服务、调整信用记录、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取消税收优惠资格等惩戒措施。

第二十八条 协会商会应当加大资产信息公开力度,通过协会商会网站、民政部门统一信息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开资产管理办法、资产报告等信息,主动接受政府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协会商会主要负责人按规定向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进行年度工作报告时,应当将资产管理情况作为重要内容,接受内部质询和监督。

第三十条 协会商会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存在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协会商会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协会商会资产管理工作的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在民政部门直接登记的协会商会资产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按规定程序认定的承担特殊职能的协会商会，暂按现行资产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地方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及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导读】

2018 年 1 月 30 日，环保部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



发文机关：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发布日期：2018.01.30

生效日期：2018.01.30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文号：环办应急〔2018〕8 号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环办应急(2018)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指导企业事业单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我部组织编制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以下简称《评审工作指南》），现印发给你们。

《评审工作指南》规定了企业组织评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基本要求、评审内容、评审方法、评审程序，供企业自行组织评审时参照使用。请各地结合实际，加强宣传、培训、指导，切实发挥评审作用，推动企业不断提升预案质量。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 (试行)

为指导企业事业单位 (以下简称企业) 组织评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以下简称环境应急预案) , 提高评审的规范性、客观性、针对性,有效发挥评审作用,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 (试行) 》(以下简称《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规定了企业组织评审环境应急预案的基本要求、评审内容、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并附有评审表等表格,供企业和评审人员参考。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需要备案的企业组织对其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文件的评审。

2 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国办发〔2013〕101 号) ;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国办函〔2014〕119 号)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 (试行) 》 (环发〔2015〕4 号) ;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 (试行) 》 (环办〔2014〕34 号) ;
《石油化工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指南》 (环办〔2010〕10 号) ;
《尾矿库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指南》 (环办〔2015〕48 号) ;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 (试行) 》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48 号)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 ;
《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试行)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 ;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南。

3.1 环境应急预案

企业为了在应对各类事故、自然灾害时,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3.2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

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的企业,组织专家和可能受影响的居民代表、单位代表,对环境应急预案及其相关文件进行评议和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查看核实,以发现环境应急预案中存在的缺陷,为企业审议、批准环境应急预案提供依据而进行的活动。

4 评审基本要求

4.1 评审主体

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的企业。

4.2 评审时间

环境应急预案审签发布前。

4.3 评审人员

评审人员及其数量由企业自行确定。

评审人员,一般包括具有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实践经验的专家和可能受影响的居民代表、单位代表。其中,评审专家可以选自监管部门专家库、企业内部专家库、相关行业协会、同行业或周边企业具有环境保护、应急管理知识经验的人员,与企业有利害关系的一般应当回避。

评审人员数量,原则上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以下简称环境风险)企业不少于 5 人,一般环境风险企业不少于 3 人;其中,较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评审专家不少于 3 人,可能受影响的居民代表、单位代表不少于 2 人。

4.4 评审对象

评审对象为环境应急预案及其相关文件,包括环境应急预案及其编制说明、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表)等文本。环境应急预案包括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预案或其他形式预案的,可整体评审,并将这些预案之间的关系作为评审重点之一。

4.5 评审方式

评审可以采取会议评审、函审或者相结合的方式。较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一般应采取会议评审方式,并对环境风险物质及环境风险单元、应急措施、应急资源等进行查看核实。

会议评审是指企业组织评审人员召开会议集中评审。

函审是指企业通过邮件等方式将环境应急预案文件送至评审人员分散评审。

4.6 评审经费

企业应将评审经费纳入编修环境应急预案的预算中。

5 评审内容

5.1 环境应急预案

重点评审环境应急预案的定位及与相关预案的衔接,组织指挥机构的构成及运行机制,信息传递、响应流程和措施等应对工作的方式方法,是否明确、合理、有可操作性,体现“先期处置”和“救环境”特点。

5.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重点评审风险分析是否合理、情景构建是否全面、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的计划是否可行。

5.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

重点评审调查内容是否全面、调查结果是否可信。

评审具体内容参见附表 1。

6 评审方法

定性判断和定量打分相结合。

6.1 评审人员定性判断

评审专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文件,结合专业知识、实践经验等,对环境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整体给出定性判断结果;参与评审的居民代表、单位代表,重点评审环境应急预案能否为周边居民和单位提供事件信息、告知如何避险和参与应对,给出定性判断结果。

无单独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表)、未从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出发或典型突发环境事件情景缺失、周边居民和单位无法获得事件信息的,评审人员可以直接判定为未通过评审。

6.2 评审专家定量打分

各评审专家参照附表 1,对评审指标逐项给出“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的结论,按照赋分原则逐项赋分、相加得出评审得分。结论为“部分符合”“不符合”的应说明原因。

各评审专家评审得分的算数平均值为定量打分结果。评审得分差异过大时,评审组组长应组织进行讨论、确定定量打分结果。

6.3 得出评审结论

综合评审人员的定性判断和定量打分结果,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通过评审、原则通过评审但需进行修改复核或未通过评审的结论。

评审结论可参照以下原则确定:定量打分结果大于 80 分(含 80 分)的,为通过评审;小于 60 分(不含 60 分)的,为未通过评审;其他,为原则通过但需进行修改复核。

定性判断结果为未通过评审的,可以直接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未通过评审的结论,不再进行评审专家定量打分。

6.4 评审表优化调整

评审组组长可以针对被评审环境应急预案的具体情况,优化调整不适用的评审指标。原则上,评审得分满分为 100 分,环境应急预案所占分值不低于 60 分。对指标的优化调整应作出说明。

地方环保部门可以结合当地实际,补充调整评审指标及权重,也可以制定分行业的评审表。

7 评审程序

7.1 评审准备

1. 确定评审人员、时间、地点、具体方式。

2. 准备评审材料,包括环境应急预案及其编制说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表)等文本,并在评审前送达评审人员。

7.2 评审实施

会议评审的,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函审参照执行。

1. 企业负责人介绍评审安排、评审人员。
2. 评审人员组成评审组,确定评审组组长。
3. 企业负责人介绍环境应急预案和编修过程,向评审人员说明重点内容。
4. 评审组组长对评审进行适当分工,组织进行资料审核、现场查验、定性判断和定量打分。现场查验可以在会议评审前进行。
5. 评审组开展定性判断和定量打分。定性判断为未通过的,可以结束评审。
6. 评审组组长汇总评审情况,形成初步评审意见。
7. 评审组与企业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参照附表 2 形成评审意见。评审意见一般包括评审过程、总体评价、评审结论、问题清单、修改意见建议等内容,附定量打分结果和各评审专家评审表。

7.3 评审意见使用

企业对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说明修改情况。

评审结论为原则通过但需进行修改复核的,企业参照附表 3 形成修改说明,送评审组组长复核。涉及设施设备的一般应附现场图片,评审组组长对修改内容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必要时,评审组组长应征求其他评审人员的意见。

评审结论为未通过评审的,企业应当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改,重新组织评审。

评审意见、修改说明应与环境应急预案一并提交企业有关会议审议。

附表 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表

预案编制单位: (专业技术服务机构: _____) 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 一般; ☐ 较大; ☐ 重大 (本栏由企业填写)			
“一票否决”项(以下三项中任意一项判定为“不符合”,则评审结论为“未通过”)			
评 审 指 标	评审意见		指 标 说 明
	判 定	说 明	
有单独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表)	☐ 符合 ☐ 不符合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要求, 应当在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从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出发编制且典型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无缺失	☐ 符合 ☐ 不符合		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关规定; 备案管理办法第九、十条, 均对企业从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出发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提出了要求; 典型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基于真实事件与预期风险凝练、集合而成, 体现各类事件的共性与规律

能够让周边居民和单位获得事件信息			☐符合 ☐不符合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在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应当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也提出了相应要求	
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文件的基本形式						
评审项目	评 审 指 标		评审意见			指 标 说 明
			判定	得分	说明	
封面目录	1a	封面有环境应急预案、预案编制单位名称,预留正式发布预案的版本号、发布日期等设计;目录有编号、标题和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预案版本号指为便于索引、回溯而在发布时赋予预案的标识号,企业可以按照内部技术文件版本号管理要求执行;预案各章节可以有多个标题,但在

		页码， 一般至少设置 两级目录				目录中至少列出两级标题， 便于查找
结构	2a	结构完整，格式规范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结构完整指预案文件布局合理、层次分明，无错漏章节、段落；正文对附件的引用、说明等，与附件索引、附件一致；格式规范指预案文件符合企业内部公文格式标准，或文件字体、字号、版式、层次等遵循一定的规范
行文	3a	文字准确，语言通顺，内容简明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文字准确是指无明显错别字、多字、漏字、语句错误、数

						据错误、时间错误等现象；语言通顺是指语言规范、连贯、易懂，合乎事理逻辑，关键内容不会产生歧义等；内容简明是指环境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独立成文，预案正文和附件内容分配合理，应对措施等重点信息容易找到，内容上无简单重复、大量互相引用等现象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过程说明	4a	说清预案编修过程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编制过程主要包括成立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征求关键岗位员工和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代表的意见、组织对预案内容进行推演等
问题说明	5a	说明意见建议及采纳情况、演练暴露问题及解决措施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一般应有意见建议清单,并说明采纳情况及未采纳理由;演练(一般为检验性的桌面推演)暴露问题清单及解决措施,并体现在预案中
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目的	6	体现： 规范事发后的 应对工作，提 高事件应对能 力，避免或减 轻事件影响， 加强企业与政 府应对工作衔 接	☐ 符合 ☐ 部分 符合 ☐ 不符 合			此三项为 预案的总 纲。 关于“规 范事发后 的应对工 作”， 《突发事 件应急预 案管理办 法》强调 应急预案 重在“应 对”，适 当向前延 伸至“预 警”，向 后延伸至 “恢 复”。关 于“加强 企业与政 府应对衔 接”，根 据备案管 理办法， 实行企业 环境应急 预案备案 管理，其 中一个重 要作用是 环保部门 收集信 息，服务 于政府环 境应急预
适用范围	7	明确： 预案适用 的主体、地 理或管理范 围、事件类 别、工作内 容	☐ 符合 ☐ 部分 符合 ☐ 不符 合			
工作原则	8	体现： 符合国家有 关规定和要 求，结合本 单位实际；救 人第一、环 境优	☐ 符合 ☐ 部分 符合 ☐ 不符 合			

		先；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快速响应、科学应对；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等				案编修；另外，由于权限、职责、工作范围的不同，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该在指挥、措施、程序等方面留有“接口”，确保与政府预案有机衔接。 适用主体，指组织实施预案的责任单位；地理或管理范围，如某公司内、某公司及周边环境敏感区域内；事件类别，如生产废水事故排放、化学品泄漏、燃烧或爆炸次生环境事
--	--	---------------------------------------	--	--	--	--

						件等；工作内容，可包括预警、处置、监测等。 坚持环境优先，是因为环境一旦受到污染，修复难度大且成本高；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强调应急任务要细化落实到具体工作岗位
应急预案体系	9b	以预案关系图的形式，说明本预案的组成及其组成之间的关系、与生产安全事故预案等其他预案的衔接关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本项目的三项指标，主要考察企业在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能否清晰把握预案体系。具体衔接方式、内容在应对流程和措施等部分体现。

		系、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辅以必要的重点内容说明				有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包括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预案或其他组成，应说明这些组成之间的衔接关系，确保各个组成清晰界定、有机衔接。企业环境应急预案一般应以现场处置预案为主，有针对性地提出各类事件情景下的污染防治措施，明确责任人员、工作流程、具体措施，落实到应急处置卡上。确需分类编制的，综合预案侧重
	10	预案体系构成合理，以现场处置预案为主，确有必要编制综合预案、专项预案，且定位清晰、有机衔接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1	预案整体定位清晰，与内部生产安全事故预案等其他预案清晰界定、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相互支持,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有机衔接				明确应对原则、组织机构与职责、基本程序与要求,说明预案体系构成;专项预案侧重针对某一类事件,明确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如不涉及以上情况,可以说明预案的主体框架。环境应急预案定位于控制并减轻、消除污染,与企业内部生产安全事故预案等其他预案清晰界定、相互支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一般会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其预案应
--	--	------------------------	--	--	--	---

						与所在地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协调一致、相互配合。
组织指挥机制	12	以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应急响应流程图的形式,说明组织体系构成、应急指挥运行机制,配有应急队伍成员名单和联系方式表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以图表形式,说明应急组织体系构成、运行机制、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3	明确组织体系的构成及其职责。一般包括应急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现场处置组、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企业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特点,建立由负责人和成员组成的、工作职责明确的环境应急组织指挥机

		环境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以及其他必要的行动组				构。注意与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生产安全等预案中组织指挥体系的衔接
组织指挥机制	14	明确应急状态下指挥运行机制,建立统一的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程序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指挥运行机制,指的是总指挥与各行动小组相互作用的程序和方式,能够对突发环境事件状态进行评估,迅速有效进行应急响应决策,指挥和协调各行动小组活动,合理高效地调配和使用应急资源
	15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例如有的企业将环境应急分为车间级、企业级、社会

		围、周边环境敏感点、企业应急响应能力等，建立分级应急响应机制，明确不同应急响应级别对应的指挥权限				级，明确相应的指挥权限：车间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受当地政府统一指挥
	16	说明企业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介入后，企业内部指挥协调、配合处置、参与应急保障等工作任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例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介入后，环境应急指挥权的移交及企业内部的调整

		务和责任人				
监测预警	17	建立企业内部监控预警方案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根据企业可能面临事件情景, 结合事件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 对企业内部预警级别、预警发布与解除、预警措施进行总体安排
	18	明确监控信息的获得途径和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监控信息的获得途径, 例如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事故灾难、相关监控监测信息等; 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 例如根据相关信息和应急能力等, 结合企业自身

						实际进行分析研判
	19	明确企业内部预警条件, 预警等级, 预警信息发布、接收、调整、解除程序、发布内容、责任人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一般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类型情景和自身的应急能力等, 结合周边环境情况, 确定预警等级, 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发布; 红色预警一般为企业自身力量难以应对; 橙色预警一般为企业需要调集内部绝大部分力量参与应对; 黄色、蓝色预警根据企业实际需求确定
信息报告	20	明确企业内部事件信息传递的责任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从事件第一发现人至事件指挥人之间信息传递

		人、程序、时限、方式、内容等,包括向协议应急救援单位传递信息的方式方法				的方式、方法及内容,内容一般包括事件的时间、地点、涉及物质、简要经过、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污染情况、已采取的措施等
	21	明确企业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环保等部门报告的责任人、程序、时限方式、内容等,辅以信息报告格式规范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从企业报告决策人、报告负责人到当地人民政府及其环保部门负责人(单位)之间信息传递的方式、方法及内容,内容一般包括企业及周边概况、事件的时间、地点、涉及物质、简要经过、已造成或者可

						能造成的污染情况、已采取的措施、请求支持的内容等
	22	明确企业向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通报的责任人、程序、时限、方式、内容等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从企业通报决策人、通报负责人到周边居民、单位负责人之间信息传递的方式、方法及内容,内容一般包括事件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污染情况、居民或单位避险措施等
应急监测	23c	涉大气污染的,说明排放口和厂界气体监测的一般原则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确定排放口和厂界气体监测一般原

						则,为针对具体事件情景制定监测方案提供指导; 排放口为突发环境事件中污染物的排放出口,包括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标准设置的排放口
	24c	涉水污染的,说明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清净下水排放口等可能外排渠道监测的一般原则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确定可能外排渠道监测的一般原则,为针对具体事件情景制定监测方案提供指导
	25	监测方案一般应明确监测项目、采样(监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针对具体事件情景制定监测方案

		测) 人员、监测设备、监测频次等				
	26	明确监测执行单位; 自身没有监测能力的, 说明协议监测方案, 并附协议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自身没有监测能力的, 应与当地环境监测机构或其他机构衔接, 确保能够迅速获得环境检测支持
应对流程和措施	27b	根据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中的风险分析和情景构建内容, 说明应对流程和措施, 体现: 企业内部控制污染源-研判污染范围-控制污染扩散-污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企业内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原则性措施

		染处置 应对流 程和措 施				
	28b	体现必 要的企业外部 应急措 施、配 合当地 人民政 府的响 应措施 及对当 地人民 政府应 急措施 的建议	☐ 符合 ☐ 部分 符合 ☐ 不符 合			突发环境 事件可能 或已经对 企业外部 环境产生 影响时， 企业在外 部可以采 取的原则 性措施、 对当地人 民政府的 建议性措 施
	29c	涉及大 气污染 的，应 重点说 明受威 胁范 围、组 织公众 避险的 方式方 法，涉 及疏散 的一般 应辅以 疏散路 线图； 如果装 备风向 标，应	☐ 符合 ☐ 部分 符合 ☐ 不符 合			避险的方 式包括疏 散、防护 等，说明 避险措施 的原则性 安排

		配有风向标分布图				
	30c	涉及水污染的,应重点说明企业内收集、封堵、处置污染物的方式方法,适当延伸至企业外防控方式方法;配有废水、雨水、清净下水管网及重要阀门设置图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说明控制水污染的原则性安排
	31b	分别说明可能的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方案,明确相关岗位人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按照以上原则性措施,针对具体事件情景,按岗位细化各项应对措施,并

		员采取 措施的 时间、 地点、 内容、 方式、 目标等				纳入岗位 职责范围
	32b	将应急 措施细 化、落 实到岗 位,形 成应急 处置卡	☐ 符合 ☐ 部分 符合 ☐ 不符 合			关键岗 位的应 急处 置卡无 遗漏,事 件情 景特 征、处 理步 骤、应 急物 资、注 意事 项等叙 述清 晰
	33	配有厂 区平面 布置 图,应 急物资 表/分布 图	☐ 符合 ☐ 部分 符合 ☐ 不符 合			
应急终 止	34	结合本 单位实 际,说 明应急 终止的 条件和 发布程 序	☐ 符合 ☐ 部分 符合 ☐ 不符 合			列明应 急终 止的基 本条 件,明 确应 急终 止的决 策、指 令内 容及传 递程 序等
事后恢 复	35	说明事 后恢复 的工作 内容和	☐ 符合 ☐ 部分 符合			《突发 事件应 急预 案管理 办法》 强调

		责任人, 一般包括: 现场污染物的后续处理; 环境应急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维护; 配合开展环境损害评估、赔偿、事件调查处理等	☐ 不符合			应急预案重在“应对”, 适当向后延伸至“恢复”, 即企业从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非常规状态”过渡到“常规状态”的相关工作安排
保障措施	36	说明环境应急预案涉及的人力资源、财力、物资以及其他技术、重要设施的保障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对各类保障措施进行总体安排
预案管理	37	安排有关环境应急预案的培	☐ 符合 ☐ 部分符合			对预案培训、演练进行总体安排

		训和演练	☐ 不符合			
	38	明确环境应急预案的评估修订要求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对预案评估修订进行总体安排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分析 c	39	识别出所有重要的环境风险物质；列表，至少列出重要环境风险物质的名称、数量（最大存在总量）、位置/所在装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大于临界量的，辨识重要环境风险单元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相关文件，识别出所有重要的物质；对于数量大于临界量的，应辨识环境风险物质在企业哪些环境风险单元集中分布

	40	重点核 对生产 工艺、 环境风 险防控 措施各 项指标 的赋值 是否合 理	☐ 符合 ☐ 部分 符合 ☐ 不符 合			按照企业 突发环境 事件风险 评估相关 文件的赋 分规则审 查
	41	环境风 险受体 类型的 确定是 否合理	☐ 符合 ☐ 不符 合			按照企业 突发环境 事件风险 评估相关 文件的受 体划分依 据审查
	42	环境风 险等级 划分是 否正确	☐ 符合 ☐ 不符 合			按照企业 突发环境 事件风险 评估相关 文件审查
情景构 建	43	列明国 内外同 类企业 的突发 环境事 件信 息, 提 出本企 业可能 发生的 突发环 境事件 情景	☐ 符合 ☐ 部分 符合 ☐ 不符 合			列表说明 事件的日 期、地 点、引发 原因、事 件影响等 内容, 按 照企业突 发环境事 件风险评 估相关文 件, 结合 企业实际 列出事件 情景

	44	源强分析, 重点分析释放环境风险物质的种类、释放速率、持续时间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针对每种典型事件情景进行源强分析, 至少包括释放环境风险物质的种类、释放速率、持续时间三个要素, 可以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45	释放途径分析, 重点分析环境风险物质从释放源头到受体之间的过程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对于可能造成水污染的, 分析环境风险物质从释放源头, 经厂界内到厂界外, 最终影响到环境风险受体的可能的路径; 对于可能造成大气污染的, 分析从泄漏源头释放至风险受体的路径

	46	危害后果分析,重点分析环境风险物质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针对每种情景的重点环境风险物质,计算浓度分布情况,说明影响范围和程度
	47	明确在最坏情景下,大气环境风险物质影响最远距离内的人口数量及位置等,水环境敏感受体的数量及位置等信息,并附有相关示意图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针对最坏情景的计算结果,列出受影响的大气和水环境保护目标,附图示说明
完善计划	48	分析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所存在的差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对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的完备性、可靠性和有效性进行

		距, 制定环境风险防控整改完善计划				分析论证, 找出差距、问题。针对需要整改的短期、中期和长期项目, 分别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的实施计划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表)						
调查内容	49	第一时间可调用的环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重点调查可以直接使用的环境应急资源, 包括: 专职和兼职应急队伍; 自储、代储、协议储备的环境应急装备; 自储、代储、协议储备环境应急物资; 应急处置场所、应急物资或装备存放场

						所、应急指挥场所。预案中的应急措施使用的环境应急资源与现有资源一致
调查结果	50	针对环境应急资源清单, 抽查数据的可信性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通过逻辑分析、现场抽查等方式对调查数据进行查验
合 计					-	-
评审人员 (签字) : 评审日期 : 年 月 日						

注: 1.符合, 指的是评审专家判定某一项指标所涉及的内容能够反映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的企业开展了该项工作, 且工作全面、深入、质量高; 部分

符合, 指的是评审专家判定企业开展了该项工作, 但工作不全面、不深入或质量不高; 不符合, 指的是评审人员判定企业未开展该项工作,

或工作有重大疏漏、流于形式或质量差。

2.赋分原则: “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其中标注 a 的指标得分按“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得 0 分计, 标注 b 的指标得分按“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得 0 分计。

3.指标调整: 标注 c 的指标或项目中的部分指标, 评审组可以对不适用的进行调整。

4. “一票否决”项不计入评审得分。

5.指标说明供参考。

附表 2

(企业事业单位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评审时间: 地点:
评审方式: ☐ 函审, ☐ 会议评审, ☐ 函审、会议评审结合, ☐ 其他

评审结论： ☐ 通过评审， ☐ 原则通过但需进行修改复核， ☐ 未通过评审
评审过程： 总体评价：
问题清单：
修改意见和建议：
评审人员人数： 评审组长签字： 其他评审人员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定量打分结果和各评审专家评审表。

附表 3

(企业事业单位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 明	索引
1				
2				
3				
.....				
复核意见：				

评审组组长签名：

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 注：1. “说明”指说明修改情况，辅以必要的现场整改图片；
2. “索引”指修改内容在预案中的具体体现之处。

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

【导读】

近日，财政部、国税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发文机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7.12.28

生效日期： 2017.0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7〕8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完善我国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税〔2009〕125 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 年内不得改变。

企业选择采用不同于以前年度的方式(以下简称新方式)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时,对该企业以前年度按照财税〔2009〕125 号文件规定没有抵免完的余额,可在税法规定结转的剩余年限内,按新方式计算的抵免限额中继续结转抵免。

二、企业在境外取得的股息所得,在按规定计算该企业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税额和抵免限额时,由该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按照财税〔2009〕125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的持股方式确定的五层外国企业,即:

第一层: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二层至第五层:单一上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由该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财税〔2009〕125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持股方式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三、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其他事项,按照财税〔2009〕12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

【导读】

近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圈定一系列敏感行业。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01.31

生效日期: 2018.03.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发改外资〔2018〕251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

发改外资〔2018〕25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有关中央企业:

根据境外投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我委研究制定了《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现予发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1 月 31 日

附件:

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

一、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

二、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

三、新闻传媒

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 号),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

(一)房地产

(二)酒店

(三)影城

(四)娱乐业

(五)体育俱乐部

(六)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导读】

日前,发改委发布 2017 年第 24 号公告,发布《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下称《清单》)。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7.12.27

生效日期: 2017.12.27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我委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了清理规范,制定了《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1

附件: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关于印发《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 年本)》的通知

【导读】

日前,知识产权局发布通知,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印发《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 年本)》(下称《目录》)。



发文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布日期: 2018.01.17
生效日期: 2018.01.17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知发协函字〔2018〕9 号

关于印发《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 年本)》的通知

国知发协函字〔2018〕9 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各直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国制造 2025》等重大战略部署,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的支撑保障作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制定《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 年本)》,现予印发。请统筹协调配置知识产权资源,精准聚焦,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1 月 17 日

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 年本)编制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决策部署,推动产业提升知识产权附加值,国

家知识产权局在广泛征求部门、地方、相关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和专家学者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起草了《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 年本)》(以下简称《目录》)。

《目录》中的产业主要是根据《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等党中央、国务院文件明确的重点发展方向确定。

《目录》确定了 10 个重点产业,细化为 62 项细分领域,明确了国家重点发展和亟需知识产权支持的重点产业,有利于各部门、地区找准知识产权支撑产业发展中的发力点、高效配置知识产权资源、协同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

产业发展是一个动态过程,各产业面临的知识产权形势也在不断变化之中,《目录》将根据国家政策导向、产业发展变化及社会需求,适时进行调整更新。欢迎社会各界对《目录》提出修改意见,修改意见可发送邮件至 hangyezhanluechu@sipo.gov.cn。

目 录

1. 现代农业产业
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3. 智能制造产业
4. 新材料产业
5. 清洁能源和生态环保产业
6. 现代交通技术与装备产业
7. 海洋和空间先进适用技术产业
8. 先进生物产业
9. 健康产业
10. 文化产业
1. 现代农业产业
- 1.1 生物育种研发
- 1.1.1 种质资源挖掘
- 1.1.2 工程化育种
- 1.1.3 新品种创制
- 1.1.4 良种繁育
- 1.1.5 种子加工
- 1.1.6 规模化测试
- 1.1.7 生物技术育种
- 1.2 畜禽水产养殖与草牧业
- 1.2.1 主要动物疫病检测与防控
- 1.2.2 主要畜禽安全健康养殖工艺与环境控制
- 1.2.3 畜禽养殖设施设备
- 1.2.4 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 1.2.5 新型饲料与制备技术

- 1.2.6 草食畜牧业
- 1.2.7 淡水与海水健康养殖
- 1.3 智能高效农机装备与设施
 - 1.3.1 设施精简装配化
 - 1.3.2 作业全程机械化
 - 1.3.3 水肥管理一体化
 - 1.3.4 温室节能蓄能
- 1.4 农产品生产和加工
 - 1.4.1 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与精深加工
 - 1.4.2 绿色储运关键技术与装备
 - 1.4.3 传统食品工业化关键技术与装备
 - 1.4.4 全产业链质量安全与品质控制技术
- 1.5 农业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利用
 - 1.5.1 化肥农药减施增效
 - 1.5.2 生态保护与修复
 - 1.5.3 农业用水控量增效
 - 1.5.4 病虫害防控技术
 - 1.5.5 盐碱地等低产田改良
 - 1.5.6 渔业环境保护
 - 1.5.7 农用地膜污染综合防控
 - 1.5.8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 1.6 智慧农业
 - 1.6.1 农林动植物生命信息获取与解析
 - 1.6.2 主要作业过程精准实施
 - 1.6.3 农业人工智能
- 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 2.1 微纳电子与光电子
 - 2.1.1 极低功耗器件
 - 2.1.2 7 纳米以下新器件及系统集成工艺
 - 2.1.3 下一代非易失性存储器
 - 2.1.4 下一代射频芯片
 - 2.1.5 硅基太赫兹技术
 - 2.1.6 新原理计算芯片
 - 2.1.7 硅基光电子、混合光电子、微波光电子
 - 2.2 集成电路
 - 2.2.1 集成电路设计
 - 2.2.2 集成电路制备
 - 2.2.3 新型、高密度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技术

- 2.2.4 集成电路关键装备和材料
- 2.2.5 MEMS 技术
- 2.3 高端通用芯片
 - 2.3.1 神经网络与深度学习芯片
 - 2.3.2 概率芯片
 - 2.3.3 通用 CPU
 - 2.3.4 智能终端嵌入式 CPU
 - 2.3.5 神经拟态芯片
- 2.4 工业软件
 - 2.4.1 工业操作系统
 - 2.4.2 工业大数据平台
 - 2.4.3 工业云与制造业核心软件
 - 2.4.4 工业应用软件
- 2.5 新一代宽带移动通信网
 - 2.5.1 一体化融合网络组网
 - 2.5.2 超高速和超宽带通信与网络支撑
 - 2.5.3 超大容量路由交换
 - 2.5.4 大规模资源管理调度和数据处理
- 2.6 高性能计算
 - 2.6.1 E 级计算机
 - 2.6.2 生物计算机
- 2.7 云计算及大数据
 - 2.7.1 新一代虚拟化
 - 2.7.2 云存储
 - 2.7.3 云系统平台
 - 2.7.4 云服务
 - 2.7.5 云安全
 - 2.7.6 区块链
- 2.8 人工智能
 - 2.8.1 大数据智能
 - 2.8.2 跨媒体智能
 - 2.8.3 群体智能
 - 2.8.4 混合增强智能
 - 2.8.5 自主智能
 - 2.8.6 类脑计算
 - 2.8.7 新型人机交互
 - 2.8.8 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
- 2.9 物联网

- 2.9.1 智能硬件
- 2.9.2 物联网低功耗可信泛在接入
- 2.9.3 传感器网络
- 2.9.4 智能分析
- 3. 智能制造产业
- 3.1 智能绿色制造
- 3.1.1 绿色化设计
- 3.1.2 基础制造工艺
- 3.1.3 机电产品绿色开发
- 3.1.4 再制造与再资源化
- 3.2 智能制造装备与先进工艺
- 3.2.1 智能测控装置
- 3.2.2 关键智能基础零部件
- 3.2.3 智能加工、先进工艺和重大智能成套装备
- 3.3 光电子制造关键装备
- 3.3.1 新型光通信器件制备
- 3.3.2 半导体照明制备
- 3.3.3 高效光伏电池制备
- 3.3.4 微机电系统传感器制备
- 3.4 智能机器人
- 3.4.1 高精度减速器
- 3.4.2 高性能控制器
- 3.4.3 精密测量
- 3.4.4 机器人学习与认知
- 3.4.5 人机自然交互与协作共融
- 3.5 高档数控机床
- 3.5.1 智能数控系统
- 3.5.2 高性能功能部件
- 3.6 增材制造
- 3.6.1 增材制造控形控性技术
- 3.6.2 激光增材制造熔覆喷头等核心部件
- 3.6.3 金属、非金属及生物打印典型工艺装备
- 3.7 激光制造
- 3.7.1 激光器核心功能部件
- 3.7.2 先进激光器及高端激光制造工艺装备
- 3.7.3 先进激光制造应用技术和装备
- 3.8 工业传感器
- 3.8.1 工业传感器核心部件

- 3.8.2 智能仪器仪表
- 3.8.3 传感器集成应用
- 3.9 互联网+制造
 - 3.9.1 智慧工厂建设
 - 3.9.2 工业云服务与工业大数据平台
 - 3.9.3 工业互联网
- 4. 新材料产业
 - 4.1 先进基础材料
 - 4.1.1 钢铁材料
 - 4.1.2 有色金属材料
 - 4.1.3 化工材料
 - 4.1.4 建筑材料
 - 4.1.5 轻纺材料
 - 4.2 先进电子材料
 - 4.2.1 半导体材料
 - 4.2.2 显示材料
 - 4.2.3 大功率激光材料
 - 4.2.4 光电子与微电子材料
 - 4.3 先进结构材料
 - 4.3.1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
 - 4.3.2 金属基和陶瓷基复合材料
 - 4.3.3 高温合金
 - 4.3.4 轻质高强材料
 - 4.3.5 3D 打印材料
 - 4.4 先进功能材料
 - 4.4.1 稀土功能材料
 - 4.4.2 先进能源材料
 - 4.4.3 高性能膜材料
 - 4.4.4 功能陶瓷材料
 - 4.4.5 特种玻璃材料
 - 4.4.6 先进碳材料
 - 4.4.7 超导材料
 - 4.4.8 智能/仿生/超材料
 - 4.4.9 极端环境材料
 - 4.5 纳米材料与器件
 - 4.5.1 纳米功能材料
 - 4.5.2 纳米光电器件及集成系统
 - 4.5.3 纳米药物

- 4.5.4 纳米能源材料与器件
- 4.5.5 纳米安全与检测技术
- 4.6 材料基因工程
 - 4.6.1 多层次跨尺度设计
 - 4.6.2 高通量制备
 - 4.6.3 高通量表征与服役评价
 - 4.6.4 材料大数据
- 5. 清洁能源和生态环保产业
 - 5.1 煤炭安全清洁高效开发利用
 - 5.1.1 燃煤发电
 - 5.1.2 煤制清洁燃气
 - 5.1.3 煤炭污染控制
 - 5.2 可再生能源与氢能
 - 5.2.1 太阳能光伏与热利用
 - 5.2.2 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
 - 5.2.3 氢能
 - 5.2.4 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
 - 5.3 先进核电装备与核能
 - 5.3.1 先进核电堆型装备
 - 5.3.2 先进核燃料和乏燃料处理技术装备
 - 5.3.3 三代核电装备
 - 5.4 智能电网
 - 5.4.1 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并网关键技术装备
 - 5.4.2 大容量输电技术装备
 - 5.4.3 智能电网先进技术装备
 - 5.4.4 电力储能及新型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和材料
 - 5.5 建筑节能
 - 5.5.1 节能集成技术
 - 5.5.2 高效冷却技术
 - 5.5.3 主动式/被动式多能源协调高效利用系统
 - 5.5.4 新型采光与高效照明
 - 5.6 大气污染防治
 - 5.6.1 脱硫、脱硝
 - 5.6.2 高效除尘
 - 5.6.3 挥发性有机物控制
 - 5.6.4 柴油机(车)排放净化
 - 5.6.5 大气环境污染监测
 - 5.7 土壤污染防治

- 5.7.1 土壤污染诊断
- 5.7.2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 5.7.3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 5.8 水污染防治
- 5.8.1 废水深度处理
- 5.8.2 工业高盐废水脱盐
- 5.8.3 生活污水处理
- 5.8.4 饮用水微量有毒污染物处理
- 5.8.5 地下水污染修复
- 5.9 资源高效循环利用
- 5.9.1 水资源高效开发利用
- 5.9.2 煤炭资源绿色开发
- 5.9.3 油气与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
- 5.9.4 金属/非金属资源清洁开发与利用
- 5.9.5 废物循环利用
- 6. 现代交通技术与装备产业
- 6.1 新能源汽车
- 6.1.1 下一代动力电池
- 6.1.2 电池管理
- 6.1.3 电机驱动与电力电子
- 6.1.4 电动汽车智能化技术
- 6.1.5 燃料电池动力系统
- 6.1.6 插电/增程式混合动力系统
- 6.1.7 纯电动力系统
- 6.1.8 整车安全性和结构轻量化设计
- 6.2 轨道交通
- 6.2.1 高速城际动车组
- 6.2.2 高速和中速磁浮列车
- 6.2.3 城市轨道车辆
- 6.2.4 高速重载列车
- 6.2.5 关键零部件和绿色智能化集成技术
- 6.3 高技术船舶
- 6.3.1 绿色智能船舶
- 6.3.2 船舶运维智能化
- 6.3.3 高效通用配套产品
- 6.4 航空运输装备
- 6.4.1 大型飞机
- 6.4.2 新型涡桨/涡扇支线飞机及先进通用航空器

- 6.4.3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
- 6.4.4 基础元器件
- 6.4.5 通信、导航和控制系统
- 6.5 综合交通运输与智能交通
 - 6.5.1 交通信息精准感知与可靠交互
 - 6.5.2 交通系统协同式互操作
 - 6.5.3 泛在智能化交通服务
 - 6.5.4 旅客联程联运和货物多式联运
- 7. 海洋和空间先进适用技术产业
 - 7.1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 7.1.1 深海探测
 - 7.1.2 海洋环境安全保障
 - 7.1.3 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
 - 7.1.4 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
 - 7.1.5 海洋工程装备
 - 7.2 空天探测、开发和利用
 - 7.2.1 空间科学卫星
 - 7.2.2 深空探测
 - 7.2.3 新型航天器
 - 7.2.4 重型运载火箭
 - 7.2.5 空间飞行器在轨服务与维护
 - 7.3 深地极地资源勘探
 - 7.3.1 深地探测
 - 7.3.2 极地探测
 - 7.4 空间基础设施
 - 7.4.1 卫星遥感系统
 - 7.4.2 卫星通信广播
 - 7.4.3 卫星导航定位
- 8. 先进生物产业
 - 8.1 前沿共性生物技术
 - 8.1.1 基因组学新技术
 - 8.1.2 合成生物技术
 - 8.1.3 生物大数据
 - 8.1.4 3D 生物打印
 - 8.1.5 基因编辑
 - 8.1.6 结构生物学
 - 8.2 绿色生物制造
 - 8.2.1 重大化工产品生物制造

- 8.2.2 新型生物能源开发
- 8.2.3 有机废弃物及气态碳氧化物资源的生物转化
- 8.2.4 重污染行业生物过程替代
- 8.3 生物资源利用
- 8.4 生物安全保障
- 8.4.1 生物威胁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检测溯源
- 8.4.2 生物威胁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
- 9. 健康产业
- 9.1 重大新药创制
- 9.1.1 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
- 9.1.2 重大疫苗、抗体药物
- 9.1.3 长效、缓控释、靶向等新型制剂
- 9.1.4 新型辅料包材和制药设备
- 9.1.5 手性合成、酶催化、结晶控制等化学药制备技术
- 9.1.6 大规模细胞培养及纯化、抗体偶联、无血清无蛋白培养基培养等生物技术
- 9.2 重要疾病防控与精准医学
- 9.2.1 新一代基因测序
- 9.2.2 免疫治疗、基因治疗、细胞治疗
- 9.2.3 组学研究与大数据融合分析
- 9.2.4 干细胞与再生医学
- 9.2.5 人体微生物组解析及调控
- 9.3 高端医疗器械
- 9.3.1 数字诊疗装备
- 9.3.2 体外诊断产品
- 9.3.3 康复辅助器具
- 9.3.4 组织工程产品
- 9.3.5 新一代植介入医疗器械
- 9.3.6 人工器官
- 9.4 中医药现代化
- 9.4.1 现代中药提取纯化技术
- 9.4.2 粘膜给药等制剂技术
- 9.5 智慧医疗
- 9.5.1 无创检测
- 9.5.2 穿戴式监测
- 9.5.3 生物传感
- 9.5.4 健康物联网
- 9.5.5 虚拟人技术
- 10. 文化产业

- 10.1 传统文化产品
 - 10.1.1 艺术品及工艺美术品
 - 10.1.2 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
 - 10.1.3 文化授权及衍生产品
- 10.2 数字文化内容产品
 - 10.2.1 动漫产品
 - 10.2.2 游戏产品
 - 10.2.3 网络视频
 - 10.2.4 网络音乐
 - 10.2.5 网络文学
- 10.3 数字文化技术服务
 - 10.3.1 数字内容加工处理软件
 - 10.3.2 虚拟现实处理软件
 - 10.3.3 动漫游戏制作引擎软件 and 开发系统
 - 10.3.4 家庭娱乐产品软件
 - 10.3.5 其他体现交互式、虚拟化、数字化、网络化特征的文艺创作、文化创意设计和产品制作软件
 - 10.3.6 数字化艺术展演展陈技术服务
 - 10.3.7 文物数字化保护和传承技术服务等
- 10.4 高端文化装备制造
 - 10.4.1 演艺展演展陈产品和装备
 - 10.4.2 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设备
 - 10.4.3 文化资源数字化处理装备
 - 10.4.4 互动影视、超感影院装备
 - 10.4.5 数据手套、游戏控制器等动作感知、追踪定位和人机交互装置
 - 10.4.6 数字化艺术展演展陈装备
 - 10.4.7 移动电子书等内容显示终端
 - 10.4.8 文物和艺术品展陈、保护、修复设备
- 10.5 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
 - 10.5.1 广告服务
 - 10.5.2 建筑设计服务
 - 10.5.3 工业设计服务
 - 10.5.4 其他专业设计服务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8)

【导读】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发文机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8.02.07

生效日期： 2018.0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税〔2018〕13 号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依据本通知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八）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

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三、申请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需报送以下材料:

- (一) 申请报告;
- (二)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 (三) 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 (四) 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 (五) 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 10 的人员);
- (六)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七)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 (八) 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提供本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四、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五、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剩余财产处置违反本通知第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

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享受优惠年度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条件的,应提请核准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由其进行复核。

核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的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的免税优惠资格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相应年度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六、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自该情形发生年度起取消其资格:

- (一) 登记管理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
- (二)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三) 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部门评定的 C 级或 D 级的;
- (四) 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的;
- (五) 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六) 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因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财政、税务部门自其被取消资格的次年起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 因上述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财政、税务部门将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

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未依法纳税的,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其存在取消免税优惠资格情形的当年起予以追缴。

七、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工作中, 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2 月 7 日

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

【导读】

2 月 22 日, 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下称《意见》)。



发文机关： 环境保护部

发布日期： 2018.02.22

生效日期： 2018.02.2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环政法函〔2018〕31 号

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

环政法函(2018)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环境保护局:

新环境保护法和新环境影响评价法施行以来, 关于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或者未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擅自开工建设(以下简称“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

罚,在法律适用、追溯期限以及后续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等方面,实践中存在不同争议。经研究,现就有关法律法规的适用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法律适用

(一) 相关法律规定

2002 年公布的原环境影响评价法(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分别规定: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014 年修订的新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2016 年修正的新环境影响评价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通过以上法律修订,新环境保护法和新环境影响评价法取消了“限期补办手续”的要求。

(二) 法律适用

关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我部 2016 年 1 月 8 日作出的《关于〈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第六十一条适用有关问题的复函》(环政法函〔2016〕6 号)已对“新法实施前已经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的法律适用”作出相关解释,现针对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一步提出补充意见如下:

1.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后开工建设,或者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开工建设且之后仍然进行建设的,立案查处的环保部门应当适用新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不再依据修正前的环境影响评价法作出“限期补办手续”的行政命令。

2.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后开工建设,或者 2016 年 9 月 1 日之前已经开工建设且之后仍然进行建设的,立案查处的环保部门应当适用新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不再依据修正前的环境影响评价法作出“限期补办手续”的行政命令。

二、关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

(一) 相关法律规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二) 追溯期限的起算时间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因此，“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的行政处罚

1. 建设单位同时构成“未批先建”和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两个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依法作出相应处罚

对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并已建成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的违法行为应当如何处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21 日作出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意见》（法工委复〔2007〕2 号）规定：“关于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却已建成建设项目，同时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应当分别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作出相应处罚。”

据此，建设单位同时构成“未批先建”和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两个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依法作出相应处罚。

2. 对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的处罚，不受“未批先建”行政处罚追溯期限的影响

建设项目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期间，由于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的违法行为一直处于连续或者继续状态，因此，即使“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超过二年行政处罚追溯期限，环保部门仍可以对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罚，不受“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追溯期限的影响。

(四) 其他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具有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污等情形之一，分别构成独立违法行为的，环保部门应当对相关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三、关于建设单位可否主动补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报送审批

(一) 新环境保护法和新环境影响评价法并未禁止建设单位主动补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报送审批

对“未批先建”违法行为，2014 年修订的新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增加了处罚条款，该条款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第三十一条相比，未规定“责令限期补办手续”的内容；2016 年修正的新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亦删除了原环境影响评价法“限期

补办手续”的规定。不再将“限期补办手续”作为行政处罚的前置条件，但并未禁止建设单位主动补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报送审批。

（二）建设单位主动补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并报送环保部门审查的，有权审批的环保部门应当受理

因“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依据新环境保护法和新环境影响评价法作出的处罚，或者“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而未予行政处罚的，建设单位主动补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并报送环保部门审查的，有权审批的环保部门应当受理，并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出相应处理：

1.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的，依法作出批准决定。

2.对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的，依法不予批准，并可以依法责令恢复原状。

建设单位同时存在违反“三同时”验收制度、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我部之前印发的相关解释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如何认定建设单位违法行为连续性问题的复函》（环发〔1999〕23号）和《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环函〔2004〕470号）同时废止。

环境保护部

2018年2月22日

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

【导读】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下称《规定》），自2018年6月2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03.01

生效日期： 2018.06.02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4号

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4号

现公布《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自2018年6月2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3 月 1 日

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对专注于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创业投资基金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给予政策支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本规定:

- (一) 投资范围限于未上市企业,但是所投资企业上市后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通过上市公司分派或者配售新股取得的部分除外;
- (二) 投资方式限于股权投资或者依法可转换为股权的权益投资;
- (三) 对外投资金额中,对早期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合计投资金额占比 50%以上;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规定发布前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但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本规定:

- (一) 本规定发布前的对外投资金额中,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或者可转换为股权的投资金额占比 50%以上;
- (二) 本规定发布后的对外投资金额中,对早期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合计投资金额占比 50%以上,且投资范围和投资方式符合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本规定发布前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者其他投资基金符合第二款规定条件的,可以在变更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后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符合本规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在所投资早期中小企业或者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下列比例限制:

- (一) 截至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日,投资期限不满 36 个月的,在 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 (二) 截至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日,投资期限在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的,在 2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 (三) 截至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日,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的,在 1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投资期限自创业投资基金投资该首次公开发行企业金额累计达到 300 万元之日或者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投资该首次公开发行企业总投资额 50%之日开始计算。

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持有时间等规定。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早期中小企业,是指创业投资基金首次投资该企业时,该企业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成立不满 60 个月;

(二) 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单位核定, 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

(三) 根据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会计报表, 年销售额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本规定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截至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日, 该企业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第六条 本规定未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事项, 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 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2 日起施行。

关于推进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的意见

【导读】

3 月 6 日, 工商总局等十三部门发布《关于推进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的意见》(下称《意见》)。



发文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旅游局, 中国气象局

发布日期： 2018.03.01

生效日期： 2018.03.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工商企注字〔2018〕31 号

关于推进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的意见

工商企注字〔2018〕31 号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 号, 下称《意见》) 要求, “多证合一”改革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在全国全面实施。为切实解决各地改革不平衡、不协同、不充分等问题, 按照李克强总理关于“‘多证合一’改革要有名有实”指示精神, 工商总局等十三部门现就推进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一、明确涉企证照事项整合范围

按照《意见》对整合证照事项条件的要求, 经总结各地做法, 各相关部门协商确定, 在“五证合一”基础上, 将 19 项涉企(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下称企业) 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 首批实行“二十四证合一”。对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目录(见附件 1) 实行动态更新管理, 对目录以外符合整合要求

的证照事项,分期分批纳入“多证合一”范畴,做到成熟一批、整合一批。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对法律法规明确为行政审批和许可性质的涉企证照事项,不予整合。

二、完善工作流程

“多证合一”改革工作采取工商部门负责登记、备案等信息采集推送、相关职能部门直接接收或认领导入相互关联的业务流程模式。在“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机制及技术方案的基礎上,继续全面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的工作模式。申请人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自行填写“一张表格”,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登记部门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三、推进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应用

工商部门根据企业登记申请及各部门确认的企业经营范围规范表述和信息需求,将企业信息全量或部分通过省级共享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政务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下同)或省级部门间数据接口实现共享。各部门认真研究制定本部门、本系统“多证合一”改革信息互联共享工作的原则以及措施办法,尽快推进省级部门、部门垂管系统与目前省级共享平台实现对接,打通数据传输通道,在省级层面实现信息自动推送、导入、转换。

四、规范信息采集项目

以减轻企业负担、提高行政效能为目标,实行相同信息“一次采集、一档管理”,避免让企业重复提交材料。现有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相关部门业务办理和监管需要的,由工商部门推送给相关部门,相关部门不再另行重复采集。确需工商部门一并采集信息的,由各相关部门以便利登记、利于监管、精简采集为原则提出信息需求,工商部门梳理汇总后形成工商部门登记数据共享信息项(见附件 2.1)和“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见附件 2.2)并纳入企业登记材料规范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对于在办理工商登记阶段申请人尚不具备的以及申请人填报有误的备案信息,相关部门通过履行管理职能要求申请人修改或更正,不影响企业登记以及发放营业执照。各地通过营业执照二维码、电子营业执照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企业整合证照事项信息。

五、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应用

各相关部门在本系统内加强“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认可、使用、推广。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政府管理部门需要的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被整合证照不再发放,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关于整合证照事项的额外证明材料。推动“多证合一”改革成果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应用,打通最后一公里,服务企业“一照一码”走天下。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部门强化监管理念,转变监管方式,指导各地由“坐等企业上门”改为通过平台及时认领企业信息,主动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工商部门一并采集的备案信息,相关职能部门要跟进完善,加强规范管理,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修改或更正的备案信息,要及时、准确反馈工商部门。各部门要确保企业信息的完整、准确和一致,不断完

善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积极引导企业自律,加强社会监督,使“多证合一”改革成为推动形成新型市场监管体制机制的催化剂。

七、实施步骤及任务分工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8 年 3 月—6 月)。国务院各部门对本部门证照事项提出信息采集需求和经营范围标准化表述,工商部门修改补充企业登记注册材料,根据各部门业务应用需求,联合制定“多证合一”信息化技术方案(见附件 3)和“多证合一”信息化数据规范,各省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改造,夯实基础和提供技术保障,确保数据在部门间实现顺畅传输和共享。“多证合一”信息化数据规范将另行发文,与本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8 年 6 月底)。各省全面执行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目录,将国家层面的整合证照事项全部纳入本省“多证合一”改革范畴。对于本省已经整合但不属于国家层面整合证照事项的,若符合登记、备案性质且效果良好的,可以继续推行;若不符合登记、备案性质,要及时进行调整。各省工商部门在核准登记后 1 个工作日内将企业登记信息和“多证合一”备案信息通过省级共享平台或省级部门间数据接口自动、定向推送给证照事项所属的省级相关部门,省级相关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接收、认领、核实共享信息。

(三)总结评估阶段(2018 年 7 月—12 月)。各部门联合对各地执行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工作进行督查,梳理总结经验做法,查找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措施。

八、其他事项

各地要充分考虑“多证合一”实施后窗口人员和系统设备的承载能力,全面加强登记窗口的人员、设施力量和经费保障,通过优化结构、统筹协通,配足配强窗口人员,通过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保障系统开发改造如期完成;建立推进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部门协同机制,省级各部门建立企业信息接收、办理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各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积极落实本意见,加强对各地的业务指导和督导考核,确保从 2018 年 6 月底前起全面执行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目录。

工商总局
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城乡建设部
农业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旅游局
气象局
2018 年 3 月 1 日

附件 1：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目录（含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用语）

附件 2.1：“多证合一”工商部门登记数据共享信息项

附件 2.2：“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

附件 3：“多证合一”信息化技术方案

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导读】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和国家海洋局 15 日联合发布《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8〕4 号），明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停征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



发文机关：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国家海洋局

发布日期： 2018.01.07

生效日期： 2018.01.07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税〔2018〕4 号

财政部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税(2018)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环境保护厅（局）、海洋与渔业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做好排污费改税政策衔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4〕100 号）、《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停征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其中，排污费包括：污水排污费、废气排污费、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噪声超标排污费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包括：生产污水与机舱污水排污费、钻井泥浆与钻屑排污费、生活污水排污费和生活垃圾排污费。

二、各执收部门要继续做好 2018 年 1 月 1 日前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征收工作，抓紧开展相关清算、追缴，确保应收尽收。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的清欠收入，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

三、各执收部门要按规定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

四、自停征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之日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减免及缓缴排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3〕38 号）、《财政部 国家发

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1号)、《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批准收取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的复函》(财综〔2003〕2号)等有关文件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国家海洋局
2018 年 1 月 7 日

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工作的通知

【导读】

日前,为严格规范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全面纠正违法违规等擅自签发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行为,工商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清理规范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发文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 2018.01.23

生效日期： 2018.01.2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工商办字〔2018〕18号

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工作的通知

工商办字〔2018〕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依据现行的外商投资管理法律规定，国家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授权登记管理体制，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工商总局和经工商总局授予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地方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称“被授权局”）。未经工商总局授权，任何机关都不具备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的法定权限。近期，总局在地方调研中发现，有个别地方擅自调整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体制，出现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多头签发的现象，这不仅违反《[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以及《外商投资授权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严重破坏了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秩序。为严格规范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全面纠正违法违规等擅自签发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行为，维护外资登记授权体制严肃性，总局决定对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清理规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重点

此次清理规范工作的重点是纠正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范围擅自改变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机关、违法签发营业执照的行为：

1. 被授权局超越被授权范围、擅自委托或再授权其他行政机关行使登记权的；
2. 其他行政机关未经工商总局授权，擅自履行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职能的；
3. 地方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未经工商总局授权，擅自开展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
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登记注册外商投资企业的。

二、工作安排

第一阶段(2018年1月-3月)，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外商投资授权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展自纠自查。3月底前，各省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本省自纠自查及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上报总局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局。

第二阶段(2018年4月至6月底)，总局组织开展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专项督察。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建立工作机构。此次清理规范工作旨在加强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管理，提高营业执照公信力。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由企业登记、企业监管、纪检监察、人事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规范工作领导小组，严格依法依规，开展自查，明晰情况，务求取得实效。

(二)制定方案，认真部署自纠自查工作。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规范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整治进度，提出具体时间安排。对目前正在履行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职能的所有部门，要进行全面梳理，开展监督检查。

(三)积极落实，及时开展整改工作。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边检查边整改。未经工商总局授权的行政机关，一律不得再开展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也不得变相开展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各级被授权局擅自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职能再授权其他行政机关行使的，该行为无效，应及时将该职能收回原被授权局履行。

(四)重点督查，确保规范工作取得实效。工商总局将派出督察组，对各地开展的清理规范工作组织检查。对清理规范工作搞形式、走过场，达不到目标要求的，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进行通报批评、追究相关责任。上级被授权局要切实加强对下级被授权局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及时制止超越被授权范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对整改不力或对辖区内下级被授权局规范不到位的，工商总局将撤回有关单位部分或全部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授权。

工商总局办公厅
2018年1月23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严格防范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

【导读】

发改委和财政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严格防范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严格防范地方债务风险。



发文机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发布日期：2018.02.08

生效日期：2018.02.08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文号：发改办财金〔2018〕194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严格防范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8〕19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发挥企业债券直接融资功能，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格防范地方债务风险，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现就企业债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决策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严禁党政机关公务人员未经批准在企业兼职（任职）。申报企业拥有的资产应当质量优良、权属清晰，严禁将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共文化设施、公园、公共广场、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市政道路、非收费桥梁、非经营性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公益性资产及储备土地使用权计入申报企业资产。

二、申报企业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企业自身财务信息和项目信息等，支持投资者有效甄别风险，严禁涉及与地方政府信用挂钩的虚假陈述、误导性宣传。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基于企业财务和项目信息等开展评级工作，不得将申报企业信用与地方政府信用挂钩。相关企业申报债券时应主动公开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三、申报企业应当实现业务市场化、实体化运营，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并充分论证、科学决策利用债券资金支持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经济性。申报企业应当依托自身信用制定本息偿付计划和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切实做到“谁借谁还、风险自担”。严禁申报企业以各种名义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为其市场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或承担偿债责任。

四、纯公益性项目不得作为募投项目申报企业债券。利用债券资金支持的募投项目，应严格执行项目资本金制度，并建立市场化的投资回报机制，形成持续稳定、合理可行的预期收益。

五、募投项目若有取得投资补助、运营补贴、财政贴息等财政资金支持, 程序和内容必须依法合规, 必须把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中长期财政可持续作为重要约束条件, 坚决杜绝脱离当地财力可能进行财政资金支持。相关财政资金应按照规定在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 涉及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应当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并实行三年滚动管理, 严格落实资金来源。

六、规范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发行债券融资。严格 PPP 模式适用范围, 审慎评估政府付费类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 PPP 项目发债风险, 严禁采用 PPP 模式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融资。

七、建立健全责任主体信用记录, 对经有关部门认定为因涉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和担保活动的申报企业、承销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主体及其主要负责人, 加大惩处问责力度, 纳入相关领域黑名单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共享, 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 及时公开通报, 并限制相关责任主体新申报或推荐申报企业债券。

八、各地财政部门应当按规定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资金及时支付给依法合规承接政府投资项目的企业, 防止地方政府恶意拖欠企业工程款。

九、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应积极组织区域内市场化运营的优质企业、优质项目开展债券融资, 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应切实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 利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数据预警监测分析等多种创新方式, 加强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后续建设运营情况的督促检查, 确保企业债券市场平稳有序健康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8 年 2 月 8 日

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备案 (核准) 报告暂行办法》的通知

【导读】

日前, 商务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等七部门联合发布通知, 印发《对外投资备案 (核准) 报告暂行办法》(下称《办法》),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布日期： 2018.01.18

生效日期： 2018.01.1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商合发〔2018〕24 号

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备案 (核准) 报告暂行办法》的通知

商合发〔2018〕24 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中央企业：

根据中央深改组第三十五次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规范企业海外经营行为的有关要求，为加强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统一归集和共享机制，切实防范风险，促进对外投资健康有序发展，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外汇局制定了《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贯彻执行。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国资委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外汇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效防范风险，引导对外投资健康有序发展，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顺利实施，依据有关规定和规范企业海外经营行为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备案（核准），系指境内投资主体在境外设立（包括兼并、收购及其他方式）企业前，按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相关信息和材料；符合法定要求的，相关主管部门为其办理备案或核准。

前款所述境内投资主体是指开展对外投资活动的境内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所述企业为最终目的地企业，最终目的地指境内投资主体投资最终用于项目建设或持续生产经营的所在地。

第三条 境内投资主体在开展对外投资的过程中，按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其对外投资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相关主管部门依据其报告的情况和信息制定对外投资政策，开展对外投资监督、管理和服

第四条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工作由各部门分工协作，实行管理分级分类、信息统一归口、违规联合惩戒的管理模式。商务部牵头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信息统一汇总。

商务、金融、国资等主管部门依各自职能依法开展境内投资主体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等工作，按照“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原则，形成监管合力。

第五条 境内投资主体是对外投资的市场主体、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开展对外投资,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第二章 备案和核准

第六条 商务主管部门、金融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境内投资主体对外投资的备案或核准管理。国务院国资委负责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对外投资的监督管理。

相关主管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按照“鼓励发展+负面清单”的模式建立健全相应的对外投资备案(核准)办法。

第七条 鼓励相关主管部门运用电子政务手段实行对外投资网上备案(核准)管理,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八条 相关主管部门应根据境内投资主体提交的备案(核准)材料进行相关审查;符合要求的,应正式受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境内投资主体对外投资应提供的材料由相关主管部门规定。

第九条 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的对外投资,属于《[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 35 号)规定的“特别监管类”项目的,应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履行相应手续。

第十条 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将每个月度办理的对外投资备案(核准)事项情况,于次月 15 个工作日内通报商务部汇总。商务部定期将汇总信息反馈给上述部门和机构。

第十一条 境内投资主体履行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手续后,应根据外汇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相关外汇登记。

第三章 报告

第十二条 境内投资主体应按照“凡备案(核准)必报”的原则向为其办理备案(核准)手续的相关主管部门定期报送对外投资关键环节信息。

第十三条 境内投资主体报送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根据《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规定应填报的月度、年度信息;对外投资并购前期事项;对外投资在建项目进展情况;对外投资存在主要问题以及遵守当地法律法规、保护资源环境、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履行社会责任、安全保护制度落实情况等。

境内投资主体报送信息的具体内容、途径、频率等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对负责的境内投资主体报送的对外投资信息,每半年后 1 个月内通报商务部统一汇总。商务部定期将汇总信息反馈给上述部门。

第十五条 商务部建立“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相关主管部门可通过平台将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信息转商务部,实现信息数据共享,共同做好对外投资监管。

第十六条 境内投资主体对外投资出现重大不利事件或突发安全事件时,按“一事一报”原则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将情况通报商务部。

第十七条 相关主管部门应按照本部门职责和分工,充分利用商务部汇总收集的信息,动态跟踪研判对外投资领域涉及国民经济运行、国家利益、行为规范、安全保护、汇率、外汇储备、跨境资本流动等问题和风险,按轻重缓急发出提示预警,引导企业加强风险管理、促进对外投资健康发展。

第四章 监管

第十八条 相关主管部门应对所负责的对外投资进行监督管理,对以下对外投资情形进行重点督查:

- (一)中方投资额等值 3 亿美元(含 3 亿美元)以上的对外投资;
- (二)敏感国别(地区)、敏感行业的对外投资;
- (三)出现重大经营亏损的对外投资;
- (四)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及群体性事件的对外投资;
- (五)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对外投资;
- (六)其他情形的重大对外投资。

第十九条 商务部牵头开展对外投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定期进行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相关主管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制定相应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并开展抽查工作。

第二十条 相关主管部门每半年将重点督查和随机抽查的情况通报商务部汇总。

第五章 事后举措

第二十一条 境内投资主体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备案(核准)手续和信息报告义务的,商务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视情采取提醒、约谈、通报等措施,必要时将其违规信息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企业的行政处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二条 境内投资主体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备案(核准)手续和信息报告义务,情节严重的,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暂停为其办理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手续,同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三条 相关主管部门在开展监管工作过程中,如发现境内投资主体存在偷逃税款、骗取外汇等行为,应将有关问题线索转交税务、公安、工商、外汇管理等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中央管理的其他单位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发布部门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导读】

近日,国税总局发布《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8 号),宣布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将新设立企业、全年没有营业收入的企业以及适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企业纳入纳税信用评价范围。



发文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8.02.01

生效日期： 2018.04.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8 号

随着纳税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推进，纳税信用的社会价值和社会影响力日益增强，成为纳税人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资产。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现就进一步完善纳税信用评价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下列企业参与纳税信用评价：

- （一）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企业（以下简称“新设立企业”）。评价年度是指公历年度，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二）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企业。
- （三）适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企业。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列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时限如下：

- （一）新设立企业在 2018 年 4 月 1 日以前已办理涉税事宜的，税务机关应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对其纳税信用进行评价；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对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的新设立企业，税务机关应及时进行纳税信用评价。
- （二）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企业和适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企业，税务机关在每一评价年度结束后，按照《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发布，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进行纳税信用评价。

三、增设 M 级纳税信用级别，纳税信用级别由 A、B、C、D 四级变更为 A、B、M、C、D 五级。未发生《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列失信行为的下列企业适用 M 级纳税信用：

- （一）新设立企业。
- （二）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的企业。

四、对纳税信用评价为 M 级的企业，税务机关实行下列激励措施：

- （一）取消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
- （二）税务机关适时进行税收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

五、企业（包括新设立企业）发生《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列失信行为的，税务机关应及时对其纳税信用级别进行调整，并以适当的方式告知。

六、除上述规定外，纳税信用管理的其他事项按照《信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七、本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2 月 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执行若干问题的公告

【导读】

为统一和规范我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执行，国税总局日前发布《关于税收协定执行若干问题的公告》。



发文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8.02.09

生效日期： 2018.04.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执行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1 号

为统一和规范我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简称“税收协定”）的执行，现对税收协定中常设机构、海运和空运、演艺人员和运动员条款，以及合伙企业适用税收协定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以及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场所构成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居民在中国的常设机构。

常设机构条款中关于劳务活动构成常设机构的表述为“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的，按照“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的表述执行。

二、海运和空运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以下简称“中新税收协定”）第八条（海运和空运）规定内容一致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从事国际运输业务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的收入，在缔约国另一方免予征税。

从事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客运或货运取得的收入，以及以程租、期租形式出租船舶或以湿租形式出租飞机（包括所有设备、人员及供应）取得的租赁收入。

（二）上述第（一）项的免税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收入。对于多家公司联合经营国际运输业务的税务处理，应由各参股或合作企业就其分得利润分别在其所属居民国纳税。

(三) 中新税收协定第八条第三款中“缔约国一方企业从附属于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有关的存款中取得的利息收入”,是指缔约国双方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海运或空运企业,从对方取得的运输收入存于对方产生的利息。该利息不适用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一条(利息)的规定,应视为国际运输业务附带发生的收入,在来源国免于征税。

(四) 企业从事以光租形式出租船舶或以干租形式出租飞机,以及使用、保存或出租用于运输货物或商品的集装箱(包括拖车和运输集装箱的有关设备)等租赁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属于国际运输收入,但根据中新税收协定第八条第四款,附属于国际运输业务的上述租赁业务收入应视同国际运输收入处理。

“附属”是指与国际运输业务有关且服务于国际运输业务,属于支持和附带性质。企业就其从事附属于国际运输业务的上述租赁业务取得的收入享受海运和空运条款协定待遇,应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企业工商登记及相关凭证资料能够证明企业主营业务为国际运输;
2. 企业从事的附属业务是其在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时,从事的对主营业务贡献较小但与主营业务联系非常紧密、不能作为一项单独业务或所得来源的活动;
3.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企业从事附属业务取得的收入占其国际运输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0%。

(五) 下列与国际运输业务紧密相关的收入应作为国际运输收入的一部分:

1. 为其他国际运输企业代售客票取得的收入;
2. 从市区至机场运送旅客取得的收入;
3. 通过货车从事货仓至机场、码头或者后者至购货者间的运输,以及直接将货物发送至购货者取得的运输收入;
4. 企业仅为其承运旅客提供中转住宿而设置的旅馆取得的收入。

(六) 非专门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企业,以其拥有的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的收入属于国际运输收入。

三、海运和空运条款中没有中新税收协定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有关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居民从事本公告第二条第(四)项所述租赁业务取得的收入的处理,参照本公告第二条第(四)项执行。

四、演艺人员和运动员条款与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七条(艺术家和运动员)规定内容一致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一) 演艺人员活动包括演艺人员从事的舞台、影视、音乐等各种艺术形式的活动;以演艺人员身份开展的其他个人活动(例如演艺人员开展的电影宣传活动,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参加广告拍摄、企业年会、企业剪彩等活动);具有娱乐性质的涉及政治、社会、宗教或慈善事业的活动。

演艺人员活动不包括会议发言,以及以随行行政、后勤人员(例如摄影师、制片人、导演、舞蹈设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流动演出团组的运送人员等)身份开展的活动。

在商业活动中进行具有演出性质的演讲不属于会议发言。

(二) 运动员活动包括参加赛跑、跳高、游泳等传统体育项目的活动; 参加高尔夫球、赛马、足球、板球、网球、赛车等运动项目的活动; 参加台球、象棋、桥牌比赛、电子竞技等具有娱乐性质的赛事的活动。

(三) 以演艺人员或运动员身份开展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包括开展演出活动取得的所得(例如出场费), 以及与开展演出活动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所得(例如广告费)。

对于从演出活动音像制品出售产生的所得中分配给演艺人员或运动员的所得, 以及与演艺人员或运动员有关的涉及版权的所得, 按照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的规定处理。

(四) 在演艺人员或运动员直接或间接取得所得的情况下, 依据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演出活动发生的缔约国一方可以根据其国内法, 对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取得的所得征税, 不受到中新税收协定第十四条(独立个人劳务)和第十五条(非独立个人劳务)规定的限制。

(五) 在演出活动产生的所得全部或部分由其他人(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收取的情况下, 如果依据演出活动发生的缔约国一方国内法规定, 由其他人收取的所得应被视为由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取得, 则依据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演出活动发生的缔约国一方可以根据其国内法, 向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就演出活动产生的所得征税, 不受到中新税收协定第十四条(独立个人劳务)和第十五条(非独立个人劳务)规定的限制; 如果演出活动发生的缔约国一方不能依据其国内法将由其他人收取的所得视为由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取得, 则依据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该国可以根据其国内法, 向收取所得的其他人就演出活动产生的所得征税, 不受到中新税收协定第七条(营业利润)第十四条(独立个人劳务)和第十五条(非独立个人劳务)规定的限制。

五、有关合伙企业及其他类似实体(以下简称“合伙企业”)适用税收协定的问题, 应按以下原则执行:

(一) 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合伙企业, 其合伙人为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居民的, 该合伙人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所得被缔约对方视为其居民的所得的部分, 可以在中国享受协定待遇。

(二)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合伙企业, 其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 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 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 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 是中国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纳税人。除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以外, 只有当该合伙企业是缔约对方居民的情况下, 其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所得才能享受协定待遇。该合伙企业根据《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发布)第七条报送的由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应能证明其根据缔约对方国内法, 因住所、居所、成立地、管理机构所在地或其他类似标准, 在缔约对方负有纳税义务。

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情况是指, 税收协定规定, 当根据缔约对方国内法, 合伙企业取得的所得被视为合伙人取得的所得, 则缔约对方居民合伙人应就其从合伙企业取得所得中分得的相应份额享受协定待遇。

六、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执行的有关问题适用本公告。

七、本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国税发〔2010〕75 号)第八条和第十七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2 月 9 日

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导读】

日前,环保部发布《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



发文机关： 环境保护部
发布日期： 2018.01.25
生效日期： 2018.01.2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环环评〔2018〕11 号

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环环评(2018)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改革的有关要求,各级环保部门持续推进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制度改革,在简化、下放、取消环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同时,强化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是,一些地方观念转变不到位,仍然存在“重审批、轻监管”“重事前、轻事中事后”现象;一些地方编造数据、弄虚作假的环评文件时常出现;一些地方环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不落地,环评“刚性”约束不强。为切实保障环评制度效力,现就强化建设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提出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构建综合监管体系。各级环保部门要按照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总体要求,以问题为导向,以提升环评效力为目标,坚持明确责任、协同监管、公开透明、诚信约束的原则,完善项目环评审批、技术评估、建设单位落实环境保护责任以及环评单位从业等各环节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机制,加快构建政府监管、企业自律、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确保环评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作用有效发挥。

(二)完善监管内容。加强事中监管,对环保部门要重点检查其环评审批行为和审批程序合法性、审批结果合规性;对技术评估机构要重点检查其技术评估能力、独立对环评文件进行技术评估并依法依规提出评估意见情况,是否存在乱收费行为;对环评单位要重点监

督其是否依法依规开展作业,确保环评文件的数据资料真实、分析方法正确、结论科学可信;对建设单位要重点监督其依法依规履行环评程序、开展公众参与情况。加强事后监管,对环保部门要重点检查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情况;对环评单位要重点开展环评文件质量抽查复核;对建设单位要重点监督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在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使用中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及各项环境管理规定情况。

(三)明确监管责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日常管理中负责对环评“放管服”事项和技术评估机构、环评单位从业情况进行检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级环境监察执法、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等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加强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的检查。环境保护部和省级环保部门要充分运用环境保护督察等工作机制,对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落实环评制度情况开展监督。

二、做好监管保障

(四)依法开展环评制度改革。鼓励地方在强化环评源头预防作用的原则下,“于法有据”地出台环评“放管服”有关改革措施。上级环保部门对下级环保部门环评改革措施的依法合规性进行督导,对可能出现的偏差及时要求纠正,保证改革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行。下放环评审批权限,应综合评估承接部门的承接能力、承接条件,审慎下放石化化工、有色、钢铁、造纸等环境影响大、环境风险高项目的环评审批权,并对承接部门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进行监督,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五)架构并严守“三线一单”。设区的市级及以上环保部门要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等方面提出优布局、调结构、控规模、保功能等调控策略及导向性的环境治理要求,制定区域、行业环境准入限制或禁止条件。各级环保部门在环评审批中,应按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建立“三挂钩”机制(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硬约束,项目环评审批不得突破变通、降低标准。

(六)实施清单式管理。落实分类管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不得擅自更改和降低环评文件类别。严格分级审批,各级环保部门开展环评审批应符合《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和各省依法制定的环评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下放调整审批权限应履行法定程序,对下放的环境环评审批事项,上级环保部门不得随意上收;环评文件委托审批应依法开展,委托审批的环保部门对委托审批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环境保护部分行业制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原则和重大变动界定清单。鼓励省级环保部门依法依规制定本行政区内其他行业的环境环评文件审批原则。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和重大变动界定要求,统一建设项目环评管理尺度。

(七)做好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各级环保部门要将排污许可证作为落实固定污染源环评文件审批要求的重要保障,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查,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核定建设项目的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

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等基本信息;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按照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环评要素导则等,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三、创新监管方式

(八)运用大数据进行监管。环境保护部建设全国统一的环评申报系统、环境保护验收系统,并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排污许可管理系统、环境执法系统进行整合,统一纳入“智慧环评”综合监管平台。强化环评相关数据采集和关联集成,制定环评监管预警指标体系,增强面向监管的数据可用性,建立源头异常发现、过程问题识别、违法惩戒推送的智能模型,实现监管信息智能推送、监管业务智能触发。各级环保部门要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实施智能、精准、高效的环评事中事后监管。

(九)开展双随机抽查。环境保护部负责组织协调全国环评事中事后监管抽查工作,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随机抽查工作。抽查重点事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及审批情况、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及承诺落实情况、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及相关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各级环保部门以环评申报系统、环境保护验收系统等数据库为依托,随机抽取产生抽查对象。每年抽查石油加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造纸、平板玻璃、钢铁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数量的比例应当不低于 10%。对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环境风险高的项目应提高抽查比例、实施靶向监管。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惩处问责。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

(十)发挥环境影响后评价监管作用。依法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建设项目,应及时开展工作,对其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监测和验证评价,并提出补救方案或者改进措施。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和自行监测等情况应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强化技术机构管理

(十一)加强环评文件质量管理。环境保护部制定环评文件技术复核管理办法,上级环保部门可以对下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开展技术复核。完善技术复核手段,采取人工复核和智能校核相结合方式,开展环评文件法规、空间、技术一致性校核。对技术复核判定有重大技术质量问题的,要向审批部门进行通报,对影响审批结论的,应要求采取整改措施。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及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十二)发挥技术评估作用。各级环保部门可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技术评估机构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评估。技术评估机构要改进技术评估方式方法,完善技术手段,为环评审批严把技术关,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

(十三)规范环评技术服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或者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能力的环评单位,对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

评单位应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确保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真实性和科学性。环境保护部制定环评技术服务行业管理办法,规范环评技术服务从业行为,依靠全国环评单位和人员的诚信管理体系推动环评单位和人员恪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制定建设项目环评单位技术能力推荐性指南,提出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单位专业能力推荐性指标。

五、加大惩戒问责力度

(十四)严格环评审批责任追究。严肃查处不严格执行环评文件分级审批和分类管理有关规定,越权审批、拆分审批、变相审批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建设项目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标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的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或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或者环评文件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等情况下批复环评文件的,要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对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管理办法(试行)》所列情形的,暂停审批有关区域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十五)严格环评违法行为查处。依法查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不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中未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或使用、未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等违法行为。对建设项目环评违法问题突出的地区,要约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十六)严格环评从业监管。各级环保部门应建立环评单位和人员的诚信档案,记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差、扰乱环评市场秩序等不良信用情况和行政处罚情况,并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部定期对累积失信次数多的单位和人员名单进行集中通报。严肃查处环评单位及人员不負責任、弄虚作假致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失实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等行为;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等严重后果的,还应追究连带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级环保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和人员不得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一经发现应严肃追究违规者及所在部门负责人责任。

(十七)实施失信惩戒。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等31部门《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要求,各级环保部门应当及时将对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技术评估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纳入全国或者本地区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落实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各部门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的有关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相关责任人员采取限制或禁止市场准入、行政许可或融资行为,停止执行其享受的环保、财政、税收方面优惠政策等惩戒措施。

六、形成社会共治

(十八)落实环评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各级环保部门应健全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机制和内部监督机制,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推进环评“阳光审批”。强化对建设单位

的监督约束,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的全过程、全覆盖公开,确保公众能够方便获取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

(十九)发挥公众参与环评的监督作用。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审批前,应采取适当形式,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并对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和结果负责。各级环保部门应监督建设单位依法规范开展公众参与,保证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形成多方参与、社会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

七、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对解决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环评源头预防效能具有重要意义。各级环保部门务必充分认识强化环评事中事后监管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正确处理履行监管职责与服务发展的关系,注重检查与指导、惩处与教育、监管与服务相结合,确保监管不缺位、不错位、不越位。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环保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属地监管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划分,细化工作内容,强化责任考核,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着力强化工作执行力度。研究建立符合环评事中事后监管特点的环境执法管理制度和有利于监管执法的激励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加强跟踪检查,切实把环评事中事后监管落到实处。

(二十二)做好宣传引导。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环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特别是新媒体鼓励全社会参与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形成理解、关心、支持事中事后监管的社会氛围。积极宣传环评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措施、成效,引导相关责任方提高环境保护责任意识,坚守环境保护底线,健全完善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长效机制。

环境保护部

2018 年 1 月 25 日

商务部办公厅、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导读】

近日,商务部、工商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 2018.02.28

生效日期： 2018.02.2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商办资函〔2018〕87 号

商务部办公厅、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办资函(2018)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工商部门，各自由贸易试验区：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提升外商投资环境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水平，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商务部、工商总局拟在全国推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实施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是进一步深化外商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构建“互联网+政务服务”管理新模式的重要举措，对于优化营商环境、释放市场活力，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度，打造吸引外资强磁场具有重要意义。

二、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有关要求，加强商务、工商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优化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设立程序，减少办理时间，降低企业成本，自2018年6月30日起，在全国推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实现“信息多跑路，企业少跑腿”，切实增强外商投资企业获得感。

三、进度安排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8年3—6月)。各省商务、工商部门按照商务部、工商总局联合制定的技术方案(见附件1)和“多证合一”信息化数据规范(将另行发文，与本文具有同等效力)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改造，夯实基础和提供技术保障，确保数据在部门间实现顺畅传输和共享。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8年6月底)。各省全面执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

(三)总结评估阶段(2018年7—12月)。商务部、工商总局联合对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工作进行督查，梳理总结经验做法，查找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措施。

四、工作要求

各地商务、工商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各自职能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和工商登记工作，加强协调配合与业务联动，抓紧制定工作方案，确保制度衔接，强化组织保障和技术支撑，按期完成工作任务。

(一)提高认识积极推进。

各地商务、工商部门应高度重视，指定相关负责同志牵头负责，主动作为，密切配合，明确工作分工和各方责任，加强组织保障，采取有力措施，从制度、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整合优化办事流程。

各地商务、工商部门应在“多证合一”改革框架下,结合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以减轻企业负担、提高政府效能为目标,科学、合理制定方案,整合优化企业和投资者办事流程,将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受理纳入“多证合一”备案事项整合范围。申请人应当通过各地工商部门的“单一窗口”申请办理商务备案和工商登记。将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商务备案时采集的个性化信息项目列入《“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形成“单一表格”(见附件 2)。各地工商部门要改造完善工商登记网上受理平台,允许申请人自行勾选填报,登记系统自动提示申请人准确填报信息。鼓励自由贸易试验区继续探索“单一窗口、单一表格”新模式。

(三) 推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各地商务、工商部门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 号)关于“深化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要求,以及工商总局、商务部等部门《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合作备忘录》有关内容,畅通部门间信息交换传递和数据共享渠道,加快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做好外商投资数据信息采集、传输、接收和导入等工作,加大互联互通力度,在各省级商务、工商部门间实现外商投资数据信息高效、及时双向流动。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后如发生变更事项,两部门应及时相互推送采集到的变更信息,确保数据信息准确完整。

(四) 加强数据信息安全管理。

各地商务、工商部门应建立规章制度、丰富技术手段,加强对共享外商投资数据信息的安全管理,明确信息使用部门的使用原则和监管责任,确保数据信息的合理使用,安全传输、共享与存储。

(五) 提高服务和监管效能。

各地商务、工商部门应探索以数据信息共享为依托,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创新政务服务方式,增强对外商投资企业和投资者的服务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以共享数据信息为基础,建立完善事中事后协同监管工作机制,发现企业承诺不实、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范围的,或企业补充更正信息后仍不满足备案条件的,两部门应及时依法予以处理;推动监管方式改革创新,开展监管风险的跨部门综合分析与联合研判,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和防控能力,通过外商投资诚信档案系统和公示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效实现两部门协同监管、联合惩戒,切实做到“监管更强、服务更优”。

商务部、工商总局将加强对各地工作推进的督促、指导。在工作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商务部(外资司)、工商总局(企业注册局)联系。

联系人:

商务部:刘举忠 商靓

电 话:010-65197385 010-65197880

工商总局:王丹

电 话:010-88650870

商务部办公厅 工商总局办公厅

2018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1. “多证合一” 改革信息化技术方案
2. 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工商登记受理信息采集表

印发《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导读】

近日, 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下称《备忘录》) 及《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部, 商务部, 文化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林业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旅游局,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海洋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铁路总公司,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01.25

生效日期： 2018.01.2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发改财金〔2018〕176 号

印发《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8〕17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 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 (2014-2020 年) 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 号) 等文件要求, 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 完善进出口领域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质检总局、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科

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法制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海洋局、民航局、外汇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贸促会、铁路总公司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 民 银 行
质 检 总 局
中 央 宣 传 部
中 央 文 明 办
中 央 网 信 办
科 技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 安 部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 土 资 源 部
环 境 保 护 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 通 运 输 部
水 利 部
农 业 部
商 务 部
文 化 部
卫 生 计 生 委
国 资 委
海 关 总 署
税 务 总 局
工 商 总 局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安全监管总局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林 业 局
知 识 产 权 局
旅 游 局
法 制 办

银 监 会
证 监 会
保 监 会
海 洋 局
民 航 局
外 汇 局
全 国 总 工 会
共 青 团 中 央
全 国 工 商 联
贸 促 会 铁 路 总 公 司
2018 年 1 月 25 日

附件：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导读】

近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下称《备忘录》）及《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7.12.25

生效日期： 2017.12.2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发改财金〔2017〕2219 号

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7〕22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 号）等文件要求，通过建立部门间业务协同和联合激励机制，形成“褒扬诚信”的合力，加快推进安全生产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安全监管总局、中央文明办、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贸促会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 民 银 行
安全监管总局
中 央 文 明 办
科 技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 安 部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 土 资 源 部
环 境 保 护 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商 务 部
国 资 委
海 关 总 署
税 务 总 局
质 检 总 局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银 监 会
证 监 会
保 监 会
外 汇 局

全 国 总 工 会
全 国 妇 联
贸 促 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关于开展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

【导读】

3 月 14 日，商务部等 6 部门发布《关于开展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下称《通知》)。



发文机关： 商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布日期： 2018.03.12

生效日期： 2018.03.1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关于开展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对外商投资事中事后协同监管，现就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以下简称联合年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登录“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应用”

(<http://www.lhnb.gov.cn>)，填报 2017 年度投资经营信息。相关数据信息将在商务、财政、税务、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外汇部门间实现共享。

2018 年度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下一年度起填报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

二、参加联合年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名录和企业所填报的投资经营信息，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54 号)应向社会公示的，将通过“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信息公示平台”(<http://lhnbgs.mofcom.gov.cn>)向社会公示。

三、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税务、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外汇部门做好联合年报组织实施工作，加强对联合年报数据的分析，形成总结分析报告，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报送商务部，并抄送同级财政、税务、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外汇部门。

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统计局 外汇局

2018 年 3 月 12 日

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导读】

2 月 13 日, 工商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下称《通知》), 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指导目录》再次进行了调整。



发文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 2018.02.11

生效日期： 2018.02.1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工商企注字〔2018〕24 号

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工商企注字〔2018〕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相关行政审批条款进行修改，将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据此，我局对《工商总局关于严格落实先照后证改革严格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65 号) 附件《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指导目录》再次进行了调整，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工商总局

2018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1：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附件 2：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指导目录

北京

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律师协会关于全面放开我市律师法律服务收费的通知

【导读】

3 月 2 日，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律师协会发布《关于全面放开我市律师法律服务收费的通知》（下称《通知》）。



发文机关：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律师协会

发布日期：2018.03.02

生效日期：2018.04.01

时效性：尚未生效

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律师协会关于全面放开我市律师法律服务收费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区律师协会（联席会）、各律师事务所：

按照中央和北京市“放管服”改革要求，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我市律师诉讼代理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实行市场调节价。这是我市深化律师制度改革、优化律师执业环境的一件大事，有利于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为维护我市[律师法](#)律服务收费放开后的正常秩序，确保“放而不乱”，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全市律师法律服务收费全面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律师法律服务收费放开后，各律师事务所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及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为委托人提供质量合格、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利用优势地位强制服务、强制收费，或者只收费不服务、多收费少服务。严禁串通涨价、恶意低价以及价格欺诈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联席会）要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法律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对违反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或者收费合同规定的、违反统一收取律师法律服务费和办案差旅费规定的、不开具律师法律服务收费合法票据的、不向委托人提交交代费用或办案差旅费有效凭证等违反《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纪律的，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根据各自职权，依法依规查处，切实维护首都法律服务市场秩序。

四、《北京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北京市律师诉讼代理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京发改规[2016]10 号）的废止将由发文机关另行依法办理。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律师协会

2018 年 3 月 2 日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导读】

2018 年 2 月 9 日，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下称《通知》）。



发文机关：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18.02.01

生效日期： 2018.02.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总公司，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2 月 1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党管人才原则，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以职业分类为基础，以科学评价为核心，以促进人才开发使用为目的，建立符合北京特点的科学化、规范化、社会化职称制度，为客观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提供制度保障。

（二）主要目标

通过 3 年时间,基本完成职称系列、专业、层级的布局调整任务,建立健全符合专业技术人才特点的分类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通过 5 年努力,形成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职称制度。

二、健全符合本市发展需要的职称制度体系

(三)优化调整职称专业

在国家对职称系列的总体布局下,优化调整本市职称专业目录,开设人工智能、创意设计、知识产权、技术经纪、科学传播等职称专业,满足高精尖产业等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的评价需求。结合疏解非首都功能,调减部分职称专业,推动专业技术人才随产业合理流动。

(四)全面设置正高级职称

按照国家职称制度改革部署,在经济、会计(审计)、统计、中专教师、工艺美术、实验技术等职称系列(专业)设置正高级,实现各职称系列(专业)正高级全覆盖,拓展各类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空间。

(五)优化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

动态调整科研、教育、文化、卫生、农业、体育等领域事业单位的岗位结构比例,适度提高基层一线事业单位的高级岗位比例,引导专业技术人才向急需紧缺岗位集聚。

三、畅通各类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晋升通道

(六)拓展职称评价人才范围

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等制约,与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建立人事劳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含港澳台地区人才、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居住证的外籍人才),均纳入本市职称评价范围。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参加工程技术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在本市工作 1 年以上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职称评审。公务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七)创新职称晋升机制

拓展中关村领军人才正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的申报范围。本市取得国家级人才表彰奖励、获得国家级科技奖项、担任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以及在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专业技术人才,不受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均可按规定申报工程技术系列或科学研究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

建立业绩突出人才职称破格申报渠道。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放宽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可按规定破格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建立特殊人才职称评价认定方式。对具有特殊技艺技能,在特殊领域、特殊岗位取得突出成绩、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组织行业专家通过现场答辩、考核测评等方式进行职称层级认定。

畅通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创业人才职称评审通道。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兼职、在职创办企业、在岗创业、到企业挂职或开展项目合作、离岗创业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其在创新创业期间取得的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创新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方式。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对远郊区教师、卫生技术人员、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及引进的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专业技术职务。

建立对口支援和援外医疗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绿色通道。对参加援藏、援疆、援青等对口支援和援外医疗的专业技术人才,简化职称评审程序,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专业技术职务。

(八)建立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

在国家已明确的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基础上,依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结合本市实际,适度扩大对应范围,建立本市专业技术职业资格与职称的对应关系,专业技术人才取得职业资格即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四、完善符合人才特点的职称分类评价标准

(九)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探索建立职称评价诚信档案和失信黑名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十)科学分类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能力、业绩和贡献

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创新能力、工作绩效、创新成果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其中,对基础研究人才,重点评价其原始创新能力、成果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等;对技术开发和应用推广人才,重点评价其技术创新和集成能力、解决技术应用问题的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和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对科技管理服务人才,重点评价其技术支持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行业评价认可度等;对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重点评价其在推动理论创新、传承文明、资政育人、学科建设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等。

(十一)建立体现职业属性和岗位特点的评价标准

教育教学人才评价以教书育人为重要内容,对师德素养、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从事高等教育的,按照以教学为主、以科研为主和以社会服务为主进行分类评价:以教学为主的,重点评价其教育教学水平、人才培养实绩等;以科研为主的,重点评价其学术能力、成果创新质量和贡献、学科建设效果等;以社会服务为主的,重点评价其在成果转化推广、决策服务、科学普及等方面的贡献。从事职业教育的,重点评价其专业理论知识水平、技能操作实践能力和服务社会能力等。从事基础教育的,重点评价其对学生发展核心素养的理解,对课程标准、学业质量标准的执行,教育教学的方法和效果,一线实践经历等。

卫生技术人员评价以临床实践为重要内容,对医德医风、科研教学、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在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按照以临床为主和以科研为主进行分类评价:以临床为主的,重点评价其临床医疗医技水平、实践操作能力和工作业绩等,其中从事全科医疗工作的,重点评价其掌握全科医学基本理论知识、常见病多发病诊疗、预防保健和提

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等；以科研为主的，重点评价其科研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能力等。在公共卫生机构工作的，重点评价其流行病学调查、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能力等。

文化艺术人才评价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要内容。从事文化艺术创作和研究的，重点评价其文化艺术理论创新、作品质量、文明推广和传承效果等；从事文化艺术传播表演的，重点评价其作品演绎质量、演绎方法传承和创新、市场认可度等。

农业技术人才评价以服务“三农”为重要内容，重点评价其在促进都市型现代农业集约、高效、绿色、安全发展等方面的业绩和贡献，对促进都市型农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的贡献等。

其他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根据不同领域、不同单位性质、不同专业的特点，科学确定评价标准。

(十二)推行职称评审代表作制度

将专业技术人才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内容，建立职称评审代表作清单，明确不同系列、不同专业、不同层级职称评审所考察的代表作类型。除论文、专著、译著外，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和应用推广人才的代表作还可包括专利、项目报告、研究报告、技术报告、工程方案、设计文件、业绩报告、工作总结等；哲学社会科学人才的代表作还可包括理论文章、决策咨询研究报告等；教育教学、卫生技术人才的代表作还可包括精品课程、教学课例、疑难病案等；文化艺术人才的代表作还可包括文学作品、影视作品、戏剧作品、工艺作品等。

五、扩大用人主体的人才评价使用自主权

(十三)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限

发挥用人主体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科学界定、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在市属高校全面下放职称评审权的基础上，逐步在条件成熟的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新型智库、创新型领军企业下放职称评审权，由用人主体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

(十四)鼓励用人主体合理运用职称评价结果

坚持以用为本，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专业技术人才招聘、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相衔接。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结合”的用人单位，在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推荐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称评价，并将通过职称评价的专业技术人才招聘到相应岗位。对于通过社会化评审或统一考试取得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用人单位可综合考虑岗位实际、人才适用和考核等情况合理聘用。强化聘后考核管理，对不符合岗位要求、没有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按照有关规定降低岗位等级直至解除聘用。

六、建立公正高效的职称评价服务体系

(十五)强化组织保障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加强党委和政府对于职称工作的统一领导。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要把职称制度改革作为人才工作的重要内容，在政策研究、宏观指导等方面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人力社保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职称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协调落实、监督检查和工作评估。各职称评审考试服务机构负责落实职称改革政策、修订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和办法、组织开展日常评价工作等。

(十六)完善职称评价公共服务机制

建立市人力社保部门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参与、区人力社保部门和各职称评审考试服务机构发挥主体作用的职称评价服务平台,简化职称评价工作流程,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统,在政策咨询、申报推荐、资格审核、考试考务、答辩评审、结果查询、证书验证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

(十七)持续推进职称评审社会化

对专业性强、社会通用范围广、标准化程度高的职称系列,深入推行“个人自主申报、行业统一评价、单位择优使用、政府指导监督”的社会化职称评审机制。鼓励支持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学会、专业人才评价机构等社会组织承担职称评审工作,构建管理有序、服务高效、覆盖广泛的社会化职称评审服务体系。

(十八)加强职称评价全流程监督

健全职称评价监管制度体系,制定完善职称评审与考试管理办法、资格证书管理办法、评审与考试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职称评审专家库,规范职称评审专家的选聘、管理及评审行为,提高职称评审的公平性和权威性。继续实行职称评审公示制度、评审结果验收和备案制度,加强对申报条件、评价标准、工作流程的监督检查,对违规取得的评审结果予以纠正,对违规操作的评审服务机构撤销职称评审权。定期评估自主评审工作,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单位,将暂停其自主评审工作,情节严重的收回评审权。建立人力社保、公安、教育、财政、工信等部门联动监管机制,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依法对考评舞弊、扰乱职称考评秩序、侵害专业技术人才利益等违法行为进行打击。

(十九)推进京津冀职称工作协同发展

推动建立京津冀职称工作协调共享机制,探索在条件成熟的领域统一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推进京津冀职称评审专家资源和专业技术人才资源信息共享。深入落实京津冀职称资格互认协议,逐步扩大跨区域职称互认领域和范围,推动三地人才自由流动。支持雄安新区建设,为入驻雄安新区的本市企业随迁专业技术人才提供职称评价服务。

各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敏感性,将职称制度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分类推进、试点先行、稳步实施,妥善处理职称改革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舆论引导和政策解读,引导广大专业技术人才积极支持和参与职称制度改革,确保改革平稳推进和顺利实施。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本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

【导读】

日前,北京市卫计委发布《关于提高北京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下称《通知》)。

发文机关：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

发布日期：2017.12.29

生效日期：2018.01.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文号：京卫家庭〔2017〕6 号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本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

京卫家庭〔2017〕6 号

各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 5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国卫家庭发〔2013〕41 号）和财政部、原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建立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财教〔2011〕622 号），经市政府批准，从 2018 年开始，提高本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的标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计划生育家庭伤残、死亡特别扶助金分别由现行的每人每月 400 元、5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590 元、720 元。

二、资金保障

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调整后所需资金由区财政保障。

三、工作要求

各区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资格审查，防止发生虚报冒领问题，按规定时限应发尽发。各区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资金监管，确保特别扶助金专款专用。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区级以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导读】

日前，北京市委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区级以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发布日期：2018.01.20

生效日期：2018.01.20

时效性：现行有效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区级以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委，市委各部委办，市国家机关各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总公司和高等院校党委：

经市委同意，现将《北京市区级以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2018年1月20日

北京市区级以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和改进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健全选拔任用机制和管理监督机制，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队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办公厅《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和宣传思想文化系统、高等学校、中小学校、科研事业单位、公立医院五个行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等党内法规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级以下党委和政府直属以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区级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监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群众团体机关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管理，应当体现事业单位公益性、服务性、专业性、技术性等特点，遵循领导人员成长规律，落实不让老实人吃亏、不让干事的人心寒、不让一线的干部失落、不让带“病”的人提拔的要求，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激发事业单位活力，推动全市公益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第四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管理，应当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三）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原则；
- （四）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五）分级分类管理原则；
- （六）依法依规办事原则。

第五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职责，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资格

第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

识”和“四个自信”，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围绕“四个中心”的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忠实履行公共服务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二) 组织领导能力强，坚持民主集中制，善于科学管理、沟通协调、团结合作、依法办事、推动落实，有较强的全局观念、公共服务意识和改革创新精神，工作实绩突出；

(三) 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情况，实践经验丰富，业界声誉好；

(四) 事业心和责任感强，具有首都意识、坚持首善标准、富于首创精神，勇于担当负责、勇于攻坚克难、勇于忘我奋斗，能够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五) 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职业操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际，联系群众，严于律己，廉洁从业，群众基础好。

担任党内领导职务的领导人员，应当牢固树立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意识，具有较丰富的党务工作经验，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其他领导人员应当牢固树立“一岗双责”意识。担任正职领导职务的领导人员，应当具有领导科学发展、驾驭全局和处理复杂局面的能力，善于抓班子带队伍，民主作风好。

第七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 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 应当具有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和一定的专业水平，担任党组织书记的一般应当具有党务和相应的管理工作经历；

(三) 提拔担任五级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六级管理岗位两年以上任职经历；担任六级以下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下一级岗位三年以上任职经历；

(四)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 符合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第八条 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提任领导职务的，其任职资格应当符合第七条第

(一)(二)(四)(五)项规定，并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和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具体条件：

(一) 转到五级管理岗位：现聘在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或者在专业技术副高级岗位上工作满两年；

(二) 转到六级管理岗位：现聘在专业技术副高级以上岗位，或者在专业技术中级岗位上工作满五年；

(三) 转到七级管理岗位：现聘在专业技术副高级以上岗位，或者在专业技术中级岗位上工作满两年；

(四) 转到八级管理岗位：现聘在专业技术中级以上岗位，或者在专业技术初级岗位上工作满五年；

(五) 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任职条件和资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适当放宽任职资格。

放宽任职资格以及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提任领导职务正职或者提任六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必须从严掌握,在作出任职、聘任决定前,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第三章 选拔任用

第十条 选拔任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标准条件和程序,严格按照核定或者批准的领导职数和岗位设置方案进行。

第十一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事业单位不同领导体制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提出启动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意见。在综合研判、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形成工作方案,并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选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根据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实行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采取单位内部推选、外部选派、竞争(聘)上岗、公开选拔(聘)或探索委托相关机构遴选等其他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方式进行。

对行政领导人员逐步加大聘任制推行力度。聘任关系通过聘任通知、聘任书等形式确定,结合实际签订聘任合同,明确权利义务,所聘职务及相关待遇在聘期内有效。

公开选拔(聘)面向本区进行,竞争(聘)上岗在本单位或者本系统内部进行,应当从实际出发,合理确定选拔职位、数量和范围。一般情况下,领导职位出现空缺且本单位本系统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的,可以进行公开选拔(聘);领导职位出现空缺,本单位本系统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人选意见不易集中的,可以进行竞争(聘)上岗。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考察制度,加强分析研判,突出政治标准,综合考虑工作需要、人选德才条件、一贯表现、人岗相适、民主推荐和征求意见等情况,确定考察对象。依据任职资格条件和岗位职责要求,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表现,着重了解政治品格、作风品行、廉洁自律等情况,深入了解专业素养、管理能力、职业精神和工作实绩等情况,把好政治关、品行关、廉洁关,严格落实“凡提四必”要求,防止“唯票、唯分、唯 GDP、唯年龄”等取人偏向,防止“带病提拔”。

第十四条 提任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提任非选举产生的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般为一年。

第十六条 选拔任用工作具体程序和要求,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事业单位实际确定。

第四章 任期和任期目标责任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行任期制。每个任期一般为三至五年,在同一岗位上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十年。工作特殊需要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任职年限。

实行聘任制的领导人员,其聘期应当与任期相衔接。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任期内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原则上应当任满一个任期。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任期目标内容的设定,应当体现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特点,注重打基础、利长远、求实效。

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内容的设定,应当将政治导向和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主要包括政治责任、事业发展、服务成效、人才培养、安全稳定、廉洁从业、党的建设等方面,具体内容可以根据单位实际研究确定。

领导人员的任期目标,应当在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基础上进行细化分解,结合岗位职责和分管工作制定年度目标。年度目标应当以签订责任书、制定工作计划、在聘用合同中载明等形式确定,做到可落实、可检查、可考核。

第十九条 任期目标由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领导班子和领导班子正职的任期目标一般应当报经主管机关批准或者备案,不涉密的应在单位内公布。

制定任期目标时,应当充分听取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代表的意见,注意体现服务对象的意见。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条 完善体现事业单位特点的领导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激励和鞭策作用,推动领导人员树立正确业绩观,敢于担当、真抓实干、积极作为。

对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评价以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注重业绩导向和社会效益,突出党建工作实效。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考核,实行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可以与年度考核等结合进行,重点了解事业单位党组织履行抓党建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职责范围内党建责任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不同类型、行业事业单位特点,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以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绩效为重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科学合理确定考核评价指标,采取领导评议与群众评议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推进分类考核。

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不同行业、岗位的要求自行制定考核办法,明确具体标准、要素以及考核内容的权重划分,切实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二十二条 综合分析研判考核情况和日常了解掌握情况,客观公正地作出评价,形成考核评价意见,确定考核评价等次。

确定年度考核结果要以平时考核结果为基础,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人员应在平时考核结果好的人员中产生。年度考核实行量化计分的,平时考核应占一定权重。

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平时考核结果可采用评语、分数、排名或者划分等次等形式确定。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考核评价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考核评价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反馈。

第六章 职业发展和激励保障

第二十四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养教育制度,将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养教育纳入各级党委(党组)和行业主管部门教育培训计划,结合区域和行业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领导人员理论培训、专业培训和任职培训,着力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提高领导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第二十五条 注重加强实践锻炼,采取交流任职、挂职锻炼、轮岗等方式,注重选派政治素质好、工作表现突出、群众公认、有培养前途和发展潜力的优秀人员,有计划地安排到基层一线和困难艰苦的地方经受锻炼、砥砺品质、提高本领。

第二十六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交流制度,统筹推进事业单位之间、事业单位与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之间领导人员的交流,加大推进同类别、同领域事业单位交流力度,注意选拔事业单位优秀领导人员进入党政领导班子。

定期研究提出领导人员交流工作意见,对重要岗位和综合素质好、有培养前途的领导人员有计划地进行交流。

第二十七条 任期结束后未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适合继续从事专业工作的,鼓励和支持其后续职业发展;其他领导人员,根据本人实际和工作需要,作出适当安排。对工作特殊需要的优秀校长、院长、所长等可以延长任职年限,不搞一刀切。

第二十八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根据事业单位类别,结合考核情况合理确定领导人员的绩效工资水平,使其收入与履职情况和单位长远发展相联系,与本单位职工的平均收入水平保持合理关系。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本职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在处理突发事件和承担专项重要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探索行之有效的表彰奖励措施,激励领导人员干事创业。

第三十条 营造鼓励探索、支持创新的氛围,宽容领导人员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旗帜鲜明地为那些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激励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新时代积极担当作为。

第七章 监督约束

第三十一条 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领导人员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督促引导领导人员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党委(党组)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履行对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监督责任。

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责任。

第三十二条 监督的重点内容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执行民主集中制,依法依规办事,履行职责,选人用人,国有资产管理,收入分配,职业操守,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等情况。

第三十三条 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综合运用考察考核、述职述责述廉、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巡视巡察、提醒、函询、诫勉等方式,对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监督。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加强日常管理监督。

充分发挥单位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作用,党员领导人员应当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坚持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营造党内民主监督环境。

严格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防止“带病提拔”、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经济责任审计、问责和任职回避等制度。

第三十四条 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内部民主决策和监察监督约束机制。凡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工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代表的意见。

推进和规范事务公开,鼓励职工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畅通职工群众参与讨论单位事务的途径,拓宽表达意见的渠道,主动接受职工、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人事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廉洁从业纪律的,以及违*****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政务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八章 退出

第三十六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退出机制,加大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领导人员力度,切实推进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增强队伍生机活力。

第三十七条 领导人员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免职(退休)手续。因工作需要而延迟免职(退休)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批。

严格执行领导人员任期有关规定,领导人员达到任期年限、最高任职年限,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免职手续。

第三十八条 领导人员因德、能、勤、绩、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或者受到责任追究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第三十九条 领导人员因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一般应当免职。

第四十条 领导人员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或因工作需要及其他原因无法履行现职的,应当对其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第四十一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程序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共北京市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组织部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2018年修订)的通知

【导读】

2018 年 2 月 2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2018 年修订)(下称《规定》),自 2 月 7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2018.02.05

生效日期：2018.02.05

时效性：现行有效

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2018 年修订)的通知

市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各区人民法院,北京铁路运输法院;

市高级法院各部门:

2018 年 2 月 2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2018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定》),现予印发。

《规定》包括四条:第一条用列举的方式明确了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的案件管辖范围;第二条明确了北京四中院依法受理申诉审查案件、申请再审审查案件、再审案件、执行案件;第三条明确了以北京四中院名义受理案件的时间;第四条明确了规定的施行日期。

与 2014 年 12 月发布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相比,此次调整的内容主要为:

1. 将北京法院涉外商事审判格局从“三级分散审理”调整为“两级集中审理”,即将现由本市中级、基层法院受理的标的额在 2 亿元以下的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集中由北京四中院审理;
2.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归口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17〕152 号)的要求,并结合北京法院实际,由北京四中院集中审理应由本市法院受理的仲裁程序案件、承认与执行申请审查案件、认可与执行申请审查案件;
3. 根据现行规定,对北京四中院管辖行政案件的表述予以调整;
4. 第二条明确北京四中院依法受理申诉审查案件、申请再审审查案件、再审案件、执行案件;
5. 考虑到 2014 年 12 月 30 日案件管辖调整的相关问题目前已解决,相关条文不再规定。

《规定》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起施行。2018 年 2 月 7 日之前,当事人已经向北京相关中级、基层法院提交相关纠纷起诉材料但尚未立案或已经立案尚未审结的,由原相关法院继

续审查、立案、审理。2018 年 2 月 7 日之后,由除北京四中院之外的北京其他中级、基层法院审理的相关案件,其上诉案件、申请再审审查案件、再审案件、执行案件的受理,按原规定执行。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2 月 5 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2018 年修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2018 年第 3 次会议讨论通过)

为进一步明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案件管辖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管辖下列案件:

- (一)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提起公诉的案件;
- (二)应由本市人民法院管辖的标的额在 2 亿元以下的第一审涉外、涉香港特别行政区、涉澳门特别行政区、涉台湾地区商事案件;
- (三)应由本市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不含申请撤销劳动争议仲裁裁决案件);
- (四)应由本市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审查案件,申请认可与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仲裁裁决审查案件;应由本市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裁判审查案件,申请认可与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院裁判审查案件;
- (五)跨地区的重大环境资源保护第一审案件、重大食品药品安全第一审案件;
- (六)以本市各区人民政府为被告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 (七)对北京铁路运输法院、天津铁路运输法院、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审理的铁路专门管辖案件的第一审裁判提起的上诉案件;
- (八)依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北京铁路运输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通知》,自 2013 年 12 月 21 日起,按照现有级别管辖规定受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保险纠纷第一审民事案件,受理对北京铁路运输法院审理的运输合同纠纷、保险纠纷民事案件的第一审裁判提起的上诉案件;
- (九)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指定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天津铁路运输法院审理的环境保护行政案件上诉案件的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26 日起受理天津铁路运输法院审理的环境保护行政案件上诉案件;
- (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其它案件。

第二条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受理申诉审查案件、申请再审审查案件、再审案件、执行案件。

第三条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受理案件,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名义办理。

第四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国际化发展进行奖励的通知

【导读】

近日,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商务委员会联合发布《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国际化发展进行奖励的通知》。



发文机关：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2017.12.28

生效日期：2017.12.28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文号：京财经一〔2017〕2919 号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国际化发展进行奖励的通知

京财经一(2017)2919 号

各有关单位、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事务是商务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对于北京市“四个中心”建设、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关于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81 号)的有关要求,为鼓励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探索国际化发展,提高行业发展质量,进一步促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结合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国际化发展的实际情况,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将对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拓展国际市场、提升国际影响力情况给予奖励。

一、奖励条件

申报奖励资金的会计师事务所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应在北京市注册登记,并具有经北京市财政局行政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6 年以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二、奖励事项

(一)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6 至 2018 年期间,在境外以自有品牌设立分支机构(含并购吸收所在国家和地区的会计师事务所成为其成员所),实现品牌统一,正常开展业务。

(二)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外以自有品牌设立分支机构 2 家以上,并以自有品牌参与权威国际会计公司网络排名,分档次进行奖励。

国际排名名次以会计师事务所 2016、2017 年参与权威国际会计公司网络排名的较高名次为准,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不重复享受奖励。

2018 年新进入权威国际会计公司网络排名榜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 2016、2017 年已进入权威国际会计公司网络排名榜、在 2018 年进入更高排名档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9 年给予相应奖励。

三、申报材料

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应申报奖项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一) 申报“在境外以自有品牌设立分支机构”奖项

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层决定设立境外分支机构或者吸收成员所的决议及相关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成员所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批准设立或批准更名的文件、营业证明文件(工商登记或税务登记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证明事务所正常开展业务的第三方公证文件(包括收入证明、纳税证明等)。

(二) 申报“以自有品牌参与权威国际会计公司网络排名”奖项

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外以自有品牌设立分支机构 2 家以上的证明文件(每一家分支机构的证明文件要求同上述第(一)款);会计师事务所以自有品牌参与权威国际会计公司网络排名所获得较高名次的证明材料(中英文,加盖公章);会计师事务所自有品牌情况说明(加盖公章)。

(三) 根据要求需要补充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奖项审核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由行业主管部门北京市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确定奖励名单,并在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及北京市财政局网站进行公示和公布。对给予奖励和资助的事务所,必要时组织现场核查。

五、有关要求

(一)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以虚假材料骗取、冒领财政奖励资金。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获得奖励资金的资格,追回已拨付奖励资金,并记入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 有关奖励标准等具体事项将在项目征集公告(另行发布)中予以明确。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关注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在 2018 年、2019 年发布的外经贸资金项目征集公告,并按照征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时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特此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翟起旺 88549849 15910826946

潘信飞 68423835 13683659208

李倩 87211373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导读】

近日,北京司法局发布通知,印发《北京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工作实施细则》(下称《细则》),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布日期：2017.12.28
生效日期：2018.02.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文号：京司发〔2017〕120 号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司发〔2017〕120 号

各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

为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开展国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32 号)精神,我局制定了《北京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司法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北京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司法部、外交部、商务部、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根据司法部《关于开展国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工作的通知》,在本市开展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参与试点工作的北京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成立三年以上的合伙律师事务所(不含分支机构);
- (二) 有专职执业律师 20 人以上;
- (三) 具有较强的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内部管理规范;
- (四) 律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和行业纪律处分。

律师事务所不得允许和接受外国自然人或外国组织任何形式的投资和资助。

第三条 参与试点工作的外籍律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
- (二) 在中国境外连续从事律师职业不少于五年,且系正在执业的律师;
- (三) 具有较强的办理所在国及国际法律事务的能力;

(四) 没有受过刑事处罚, 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

(五) 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外国法律顾问可以从事的业务范围:

(一) 向受聘的国内律师事务所提供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国家法律信息、法律环境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及有关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的咨询;

(二) 以外国法律顾问身份向客户提供涉及外国法律适用的咨询和代理服务(诉讼代理除外);

(三) 以分工协作的方式与本所国内律师合作办理跨境或国际法律服务。

第五条 外国法律顾问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一) 在聘用期间从事或者宣称可以从事中国法律服务;

(二) 在名义上或者实质上成为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或参与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内部管理;

(三) 担任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首席代表或代表;

(四) 同一时期受聘于两家(含)以上国内律师事务所从事外国法律顾问工作。

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聘请外国法律顾问应当签订劳动合同, 并为聘请的外国法律顾问购买不低于本所专职执业律师保额的执业责任保险。律师事务所和外籍法律顾问根据实际情况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外国法律顾问对外出具的法律文件应由本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第八条 受聘为外国法律顾问的外国律师每年在中国境内居留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少于 6 个月的, 由北京市司法局收回并注销问证。

第九条 律师事务所聘请外国法律顾问数量不得超过本所(不含分支机构)专职执业律师总数的百分之五。

第十条 拟聘请外国法律顾问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律师事务所聘请外国法律顾问备案申请书;

(二) 拟受聘外籍律师护照复印件;

(三) 律师事务所无外国投资的承诺书;

(四)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五) 近三年涉外业务报告, 包含涉外法律人才基本情况、涉外业务收入、业务关联国家、具体事项等;

(六) 律师事务所与外籍律师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符合《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内容主要包括: 聘请期限、薪资约定、执业范围、方式和权利义务、外国法律顾问的过错承担方式等;

(七) 该外籍律师已在中国境外连续执业不少于五年的证明文件;

(八) 该外籍律师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和处分的证明文件; 如该外籍律师曾任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处首席代表或代表, 还需代表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出具该外籍律师未受处罚证明文件。

前述第七项和第八项前段所列材料, 应该该外籍律师本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的公证、其本国外交主管机关或者外交主管机关授权的机关认证, 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且需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第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将材料准备齐全后, 在北京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按要求填写相关资料, 同时将书面材料报北京市司法局审核, 对符合试点条件的, 自受理申请后 6 个月内进行备案并颁发外国法律顾问证;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不予备案并书面告知理由。

第十二条 经依法备案的外国法律顾问将在北京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系统上进行公示, 聘请外国法律顾问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在本所网站上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北京市司法局负责对已备案的外国法律顾问进行年度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外国法律顾问申请注销的, 在北京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系统中进行网上申报, 并提交注销申请书, 交回外国法律顾问证。北京市司法局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审核, 作出注销备案登记并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对不按要求参加年度考核或已不具备聘请外国法律顾问条件的律师事务所、不符合受聘条件的外籍律师, 北京市司法局将取消律师事务所参与试点工作的资格, 收回、注销已颁发的外国法律顾问证并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和受聘外籍律师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的行为, 受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司法行政机关将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法律顾问情况纳入巡查工作范围。

第十七条 本试点工作分两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试点工作第一年)申请主体仅限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 第二阶段起申请主体扩大到符合本实施细则要求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8 年 2 月 1 日施行。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导读】

2018 年 2 月 7 日, 最高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下称《行诉解释》), 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起实施。



发文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2018.02.06

生效日期：2018.02.08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文号：法释〔2018〕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法释〔2018〕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已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26 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8 年 2 月 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2017 年 11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26 次会议通过, 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 结合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工作实际, 制定本解释。

一、受案范围

第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不服, 依法提起诉讼的, 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一) 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
- (二) 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
- (三) 行政指导行为;
- (四) 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

- (五) 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产生外部法律效力的行为;
- (六) 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准备、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等过程性行为;
- (七) 行政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协助执行通知书作出的执行行为,但行政机关扩大执行范围或者采取违法方式实施的除外;
- (八) 上级行政机关基于内部层级监督关系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听取报告、执法检查、督促履责等行为;
- (九) 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
- (十)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第二条 行政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国家行为”,是指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防部、外交部等根据宪法和法律的授权,以国家的名义实施的有关国防和外交事务的行为,以及经宪法和法律授权的国家机关宣布紧急状态等行为。

行政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是指行政机关针对不特定对象发布的能反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

行政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是指行政机关作出的涉及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公务员权利义务的决定。

行政诉讼法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中的“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通过的规范性文件。

二、管辖

第三条 各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和审查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其行政行为的案件。

专门人民法院、人民法庭不审理行政案件,也不审查和执行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其行政行为的案件。铁路运输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应当执行行政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四条 立案后,受诉人民法院的管辖权不受当事人住所地改变、追加被告等事实和法律状态变更的影响。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 (一) 社会影响重大的共同诉讼案件;
- (二) 涉外或者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案件;
- (三) 其他重大、复杂案件。

第六条 当事人以案件重大复杂为由,认为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不宜行使管辖权或者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向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在七日内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 (一) 决定自行审理;
- (二) 指定本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三) 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基层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或者指定管辖的,可以报请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中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在七日内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 (一) 决定自行审理;
- (二) 指定本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三) 决定由报请的人民法院审理。

第八条 行政诉讼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原告所在地”,包括原告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和被限制人身自由地。

对行政机关基于同一事实,既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又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处罚不服的,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行政诉讼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是指因行政行为导致不动产物权变动而提起的诉讼。

不动产已登记的,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未登记的,以不动产实际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

第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被告提出管辖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对当事人提出的管辖异议,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人民法院对管辖异议审查后确定有管辖权的,不因当事人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等改变管辖,但违反级别管辖、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审查:

- (一) 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或者按第一审程序再审的案件,当事人提出管辖异议的;
- (二) 当事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未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限和形式提出管辖异议,在第二审程序中提出的。

三、诉讼参加人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一) 被诉的行政行为涉及其相邻权或者公平竞争权的;
- (二) 在行政复议等行政程序中被追加为第三人的;
- (三) 要求行政机关依法追究加害人法律责任的;
- (四) 撤销或者变更行政行为涉及其合法权益的;
- (五)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投诉,具有处理投诉职责的行政机关作出或者未作出处理的;
- (六) 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情形。

第十三条 债权人以行政机关对债务人所作的行政行为损害债权实现为由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就民事争议提起民事诉讼,但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依法应予保护或者应予考虑的除外。

第十四条 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扶养、赡养关系的亲属。公民因被限制人身自由而不能提起诉讼的，其近亲属可以依其口头或者书面委托以该公民的名义提起诉讼。近亲属起诉时无法与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公民取得联系，近亲属可以先行起诉，并在诉讼中补充提交委托证明。

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以核准登记的字号为原告。未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为共同原告；全体合伙人可以推选代表人，被推选的代表人，应当由全体合伙人出具推选书。

个体工商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原告。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原告，并应当注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

第十六条 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等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的，可以企业名义提起诉讼。

联营企业、中外合资或者合作企业的联营、合资、合作各方，认为联营、合资、合作企业权益或者自己一方合法权益受行政行为侵害的，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非国有企业被行政机关注销、撤销、合并、强令兼并、出售、分立或者改变企业隶属关系的，该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可以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法人的出资人、设立人认为行政行为损害法人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对于行政机关作出的涉及业主共有利益的行政行为，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业主委员会不起诉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或者占总户数过半数的业主可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当事人不服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行政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以在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书上署名的机关为被告。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组建并赋予行政管理职能但不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能力的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作出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组建该机构的行政机关为被告。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授权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超出法定授权范围实施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实施该行为的机构或者组织为被告。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行政机关授权其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行使行政职权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委托。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该行政机关为被告。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由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管理机构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该开发区管理机构为被告；对由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管理机构所属职能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其职能部门为被告；对其他开发区管理机构所属职能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开发区管理机构为被告；开发区管理机构没有行政主体资格的，以设立该机构的地方人民政府为被告。

第二十二条 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是指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处理结果。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所认定的主要事实和证据、改变原行政行为所适用的规范依据，但未改变原行政行为处理结果的，视为复议机关维持原行政行为。

复议机关确认原行政行为无效，属于改变原行政行为。

复议机关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属于改变原行政行为，但复议机关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以其所属的人民政府为被告；实行垂直领导的，以垂直领导的上一级行政机关为被告。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的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为被告。

当事人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受行政机关委托作出的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被告。

当事人对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以及律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行业协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实施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该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为被告。

当事人对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以及律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行业协会受行政机关委托作出的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被告。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过程中作出行政行为，被征收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房屋征收部门为被告。

征收实施单位受房屋征收部门委托，在委托范围内从事的行为，被征收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房屋征收部门为被告。

第二十六条 原告所起诉的被告不适格，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变更被告；原告不同意变更的，裁定驳回起诉。

应当追加被告而原告不同意追加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以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诉讼，但行政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通知其参加；当事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参加。

人民法院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查，申请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申请理由成立的，书面通知其参加诉讼。

前款所称的必须共同进行诉讼，是指按照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两人以上，因同一行政行为发生行政争议，人民法院必须合并审理的诉讼。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追加共同诉讼的当事人时，应当通知其他当事人。应当追加的原告，已明确表示放弃实体权利的，可不予追加；既不愿意参加诉讼，又不放弃实体权利的，应追加为第三人，其不参加诉讼，不能阻碍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审理和裁判。

第二十九条 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人数众多”，一般指十人以上。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当事人推选不出的，可以由人民法院在起诉的当事人中指定代表人。

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代表人为二至五人。代表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的同一行政行为涉及两个以上利害关系人,其中一部分利害关系人对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没有起诉的其他利害关系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与行政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其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其承担义务或者减损其权益的第三人,有权提出上诉或者申请再审。

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具体权限。公民在特殊情况下无法书面委托的,也可以由他人代书,并由自己捺印等方式确认,人民法院应当核实并记录在卷;被诉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有义务协助的机关拒绝人民法院向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公民核实的,视为委托成立。当事人解除或者变更委托的,应当书面报告人民法院。

第三十二条 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与当事人有合法劳动人事关系的职工,可以当事人工作人员的名义作为诉讼代理人。以当事人的工作人员身份参加诉讼活动,应当提交以下证据之一加以证明:

- (一) 缴纳社会保险记录凭证;
- (二) 领取工资凭证;
- (三) 其他能够证明其为当事人工作人员身份的证据。

第三十三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有关社会团体推荐公民担任诉讼代理人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社会团体属于依法登记设立或者依法免于登记设立的非营利性法人组织;
- (二) 被代理人属于该社会团体的成员,或者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位于该社会团体的活动地域;
- (三) 代理事务属于该社会团体章程载明的业务范围;
- (四) 被推荐的公民是该社会团体的负责人或者与该社会团体有合法劳动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

专利代理人经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推荐,可以在专利行政案件中担任诉讼代理人。

四、证据

第三十四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告申请延期提供证据的,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准许延期提供的,被告应当在正当事由消除后十五日内提供证据。逾期提供的,视为被诉行政行为没有相应的证据。

第三十五条 原告或者第三人应当在开庭审理前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交换证据清单之日提供证据。因正当事由申请延期提供证据的,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在法庭调查中提供。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

原告或者第三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无正当理由未提供而在第二审程序中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不予接纳。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申请延长举证期限,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适当延长举证期限,并通知其他当事人。申请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并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七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当事人无争议,但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有关证据。

第三十八条 对于案情比较复杂或者证据数量较多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以组织当事人在开庭前向对方出示或者交换证据,并将交换证据清单的情况记录在卷。

当事人在庭前证据交换过程中没有争议并记录在卷的证据,经审判人员在庭审中说明后,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调查收集证据,但该证据与待证事实无关联、对证明待证事实无意义或者其他无调查收集必要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在证人出庭作证前应当告知其如实作证的义务以及作伪证的法律后果。

证人因履行出庭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费用以及误工损失,由败诉一方当事人承担。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告或者第三人要求相关行政执法人员出庭说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 (一)对现场笔录的合法性或者真实性有异议的;
- (二)对扣押财产的品种或者数量有异议的;
- (三)对检验的物品取样或者保管有异议的;
- (四)对行政执法人员身份的合法性有异议的;
- (五)需要出庭说明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能够反映案件真实情况、与待证事实相关联、来源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据,应当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

- (一)严重违法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
- (二)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获取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
- (三)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

第四十四条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当事人本人或者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到庭,就案件有关事实接受询问。在询问之前,可以要求其签署保证书。

保证书应当载明据实陈述、如有虚假陈述愿意接受处罚等内容。当事人或者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应当在保证书上签名或者捺印。

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拒绝到庭、拒绝接受询问或者拒绝签署保证书，待证事实又欠缺其他证据加以佐证的，人民法院对其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定。

第四十五条 被告有证据证明其在行政程序中依照法定程序要求原告或者第三人提供证据，原告或者第三人依法应当提供而没有提供，在诉讼程序中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一般不予采纳。

第四十六条 原告或者第三人确有证据证明被告持有的证据对原告或者第三人有利的，可以在开庭审理前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责令行政机关提交。

申请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行政机关提交，因提交证据所产生的费用，由申请人预付。行政机关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原告或者第三人基于该证据主张的事实成立。

持有证据的当事人以妨碍对方当事人使用为目的，毁灭有关证据或者实施其他致使证据不能使用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对方当事人基于该证据主张的事实成立，并可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行政赔偿、补偿案件中，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原告无法就损害情况举证的，应当由被告就该损害情况承担举证责任。

对于各方主张损失的价值无法认定的，应当由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当事人申请鉴定，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时依法应当评估或者鉴定的除外；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拒绝申请鉴定的，由其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当事人的损失因客观原因无法鉴定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当事人的主张和在案证据，遵循法官职业道德，运用逻辑推理和生活经验、生活常识等，酌情确定赔偿数额。

五、期间、送达

第四十八条 期间包括法定期间和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间。

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诉讼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视为在期限内发送。

第四十九条 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立案期限，因起诉状内容欠缺或者有其他错误通知原告限期补正的，从补正后递交人民法院的次日起算。由上级人民法院转交下级人民法院立案的案件，从受诉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的次日起算。

第五十条 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八条规定的审理期限，是指从立案之日起至裁判宣告、调解书送达之日止的期间，但公告期间、鉴定期间、调解期间、中止诉讼期间、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管辖异议以及处理人民法院之间的管辖争议期间不应计算在内。

再审案件按照第一审程序或者第二审程序审理的，适用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八条规定的审理期限。审理期限自再审立案的次日起算。

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延长审理期限，应当直接报请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同时报中级人民法院备案。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当事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确认的送达地址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当事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当提供并确认传真号、电子信箱等电子送达地址。

当事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未及时告知的,人民法院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国家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进行送达。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可以在当事人住所地以外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诉讼文书。当事人拒绝签署送达回证的,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审判人员、书记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情况并签名。

六、起诉与受理

第五十三条 人民法院对符合起诉条件的案件应当立案,依法保障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对当事人依法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接收起诉状。能够判断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当场登记立案;当场不能判断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接收起诉状后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七日内仍不能作出判断的,应当先予立案。

第五十四条 依照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诉讼时应当提交以下起诉材料:

- (一)原告的身份证明材料以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诉行政行为或者不作为存在的材料;
- (三)原告与被诉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材料;
- (四)人民法院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由法定代理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代为起诉的,还应当在起诉状中写明或者在口头起诉时向人民法院说明法定代理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并提交法定代理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代理权限证明等材料。

第五十五条 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就起诉状内容和材料是否完备以及是否符合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进行审查。

起诉状内容或者材料欠缺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一次性全面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补充的材料及期限。在指定期限内补正并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当事人拒绝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起诉条件的,退回诉状并记录在册;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立案,并载明不予立案的理由。

第五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申请复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申请复议直接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立案。

依照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复议机关不受理复议申请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立案。

第五十七条 法律、法规未规定行政复议为提起行政诉讼必经程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既提起诉讼又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先立案的机关管辖;同时立案的,由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选择。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申请行政复议,在法定复议期间内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立案。

(: 案例(2)篇) 第五十八条 法律、法规未规定行政复议为提起行政诉讼必经程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后,又经复议机关同意撤回复议申请,在法定起诉期限内对原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立案。

第五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后,复议机关作出维持决定的,应当以复议机关和原行为机关为共同被告,并以复议决定送达时间确定起诉期限。

第六十条 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后,原告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立案。

准予撤诉的裁定确有错误,原告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撤销原准予撤诉的裁定,重新对案件进行审理。

第六十一条 原告或者上诉人未按规定的期限预交案件受理费,又不提出缓交、减交、免交申请,或者提出申请未获批准的,按自动撤诉处理。在按撤诉处理后,原告或者上诉人在法定期限内再次起诉或者上诉,并依法解决诉讼费预交问题的,人民法院应予立案。

第六十二条 人民法院判决撤销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重新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立案。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没有制作或者没有送达法律文书,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只要能证明行政行为存在,并在法定期限内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立案。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期限的,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复议决定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期限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知道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内容的,其起诉期限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起诉期限。

第六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提起诉讼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第六十七条 原告提供被告的名称等信息足以使被告与其他行政机关相区别的,可以认定为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有明确的被告”。

起诉状列写被告信息不足以认定明确的被告的,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原告补正;原告补正后仍不能确定明确的被告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立案。

第六十八条 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有具体的诉讼请求”是指:

- (一) 请求判决撤销或者变更行政行为;
- (二) 请求判决行政机关履行特定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
- (三) 请求判决确认行政行为违法;

- (四) 请求判决确认行政行为无效;
- (五) 请求判决行政机关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六) 请求解决行政协议争议;
- (七) 请求一并审查规章以下规范性文件;
- (八) 请求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
- (九) 其他诉讼请求。

当事人单独或者一并提起行政赔偿、补偿诉讼的,应当有具体的赔偿、补偿事项以及数额;请求一并审查规章以下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提供明确的文件名称或者审查对象;请求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的,应当有具体的民事诉讼请求。

当事人未能正确表达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要求其明确诉讼请求。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经立案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 (一) 不符合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
- (二) 超过法定起诉期限且无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 (三) 错列被告且拒绝变更的;
- (四) 未按照法律规定由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代表人为诉讼行为的;
- (五)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
- (六) 重复起诉的;
- (七) 撤回起诉后无正当理由再行起诉的;
- (八) 行政行为对其合法权益明显不产生实际影响的;
- (九) 诉讼标的已为生效裁判或者调解书所羁束的;
- (十) 其他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情形。

前款所列情形可以补正或者更正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期间责令补正或者更正;在指定期间已经补正或者更正的,应当依法审理。

人民法院经过阅卷、调查或者询问当事人,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径行裁定驳回起诉。

第七十条 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后,原告提出新的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但有正当理由的除外。

七、审理与判决

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开庭三日前用传票传唤当事人。对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翻译人员,应当用通知书通知其到庭。当事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外地的,应当留有必要的在途时间。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开庭审理:

- (一) 应当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
- (二) 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且无法及时作出决定的;
- (三) 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勘验,或者需要补充调查的;
- (四) 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

第七十三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合并审理:

(一)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分别对同一事实作出行政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向同一人民法院起诉的;

(二) 行政机关就同一事实对若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分别作出行政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分别向同一人民法院起诉的;

(三) 在诉讼过程中, 被告对原告作出新的行政行为, 原告不服向同一人民法院起诉的;

(四) 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回避, 应当说明理由, 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 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 应当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 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 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 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 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对当事人提出的明显不属于法定回避事由的申请, 法庭可以依法当庭驳回。

申请人对驳回回避申请决定不服的, 可以向作出决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对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第七十五条 在一个审判程序中参与过本案审判工作的审判人员, 不得再参与该案其他程序的审判。

发回重审的案件, 在一审法院作出裁判后又进入第二审程序的, 原第二审程序中合议庭组成人员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七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于因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 可能使行政行为或者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不能或者难以执行的案件, 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 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 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 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上述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 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 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 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 对情况紧急的, 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 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 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当事人对保全的裁定不服的, 可以申请复议; 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第七十七条 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 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可以在提起诉讼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 不提供担保的, 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 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 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 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的, 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当事人对保全的裁定不服的, 可以申请复议; 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第七十八条 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 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

财产保全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人民法院保全财产后, 应当立即通知被保全人。

财产已被查封、冻结的,不得重复查封、冻结。

涉及财产的案件,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第七十九条 原告或者上诉人申请撤诉,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准许的,原告或者上诉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人民法院可以缺席判决。第三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不发生阻止案件审理的效果。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人民法院可以按期开庭或者继续开庭审理,对到庭的当事人诉讼请求、双方的诉辩理由以及已经提交的证据及其他诉讼材料进行审理后,依法缺席判决。

第八十条 原告或者上诉人在庭审中明确拒绝陈述或者以其他方式拒绝陈述,导致庭审无法进行,经法庭释明法律后果后仍不陈述意见的,视为放弃陈述权利,由其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当事人申请撤诉或者依法可以按撤诉处理的案件,当事人有违反法律的行为需要依法处理的,人民法院可以不准许撤诉或者不按撤诉处理。

法庭辩论终结后原告申请撤诉,人民法院可以准许,但涉及到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被告在一审期间改变被诉行政行为的,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

原告或者第三人对改变后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就改变后的行政行为进行审理。

被告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原告仍要求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确认判决。

原告起诉被告不作为,在诉讼中被告作出行政行为,原告不撤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就不作为依法作出确认判决。

第八十二条 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等方式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起诉或者判决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罚款、拘留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对同一妨害行政诉讼行为的罚款、拘留不得连续适用。发生新的妨害行政诉讼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重新予以罚款、拘留。

第八十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诉讼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案件,认为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清楚,在征得当事人双方同意后,可以迳行调解。

第八十五条 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

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调解书生效日期根据最后收到调解书的当事人签收的日期确定。

第八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调解过程不公开,但当事人同意公开的除外。经人民法院准许,第三人可以参加调解。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第三人参加调解。

调解协议内容不公开,但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公开的除外。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不愿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调解达成协议后,请求人民法院按照和解协议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制作判决书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第八十七条 在诉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诉讼:

- (一)原告死亡,须等待其近亲属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
- (二)原告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 (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行政机关、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四)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
- (五)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 (六)案件的审判须以相关民事、刑事或者其他行政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的;
- (七)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

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恢复诉讼。

第八十八条 在诉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诉讼:

- (一)原告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放弃诉讼权利的;
- (二)作为原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后,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诉讼权利的。

因本解释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原因中止诉讼满九十日仍无人继续诉讼的,裁定终结诉讼,但有特殊情况的除外。

第八十九条 复议决定改变原行政行为错误,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复议决定时,可以一并责令复议机关重新作出复议决定或者判决恢复原行政行为的法律效力。

第九十条 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被告重新作出的行政行为与原行政行为的结果相同,但主要事实或者主要理由有改变的,不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人民法院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判决撤销被诉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不受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限制。

行政机关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作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九十一条 原告请求被告履行法定职责的理由成立,被告违法拒绝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答复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履行原告请求的法定职责;尚需被告调查或者裁量的,应当判决被告针对原告的请求重新作出处理。

第九十二条 原告申请被告依法履行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等给付义务的理由成立,被告依法负有给付义务而拒绝或者拖延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履行相应的给付义务。

第九十三条 原告请求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依法履行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等给付义务,原告未先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所请求履行的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明显不属于行政机关权限范围的,可以裁定驳回起诉。

第九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请求撤销行政行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行政行为无效的,应当作出确认无效的判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请求确认行政行为无效,人民法院审查认为行政行为不属于无效情形,经释明,原告请求撤销行政行为的,应当继续审理并依法作出相应判决;原告请求撤销行政行为但超过法定起诉期限的,裁定驳回起诉;原告拒绝变更诉讼请求的,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第九十五条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行政行为违法或者无效,可能给原告造成损失,经释明,原告请求一并解决行政赔偿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就赔偿事项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一并判决。人民法院也可以告知其就赔偿事项另行提起诉讼。

第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对原告依法享有的听证、陈述、申辩等重要程序性权利不产生实质损害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程序轻微违法”:

- (一)处理期限轻微违法;
- (二)通知、送达等程序轻微违法;
- (三)其他程序轻微违法的情形。

第九十七条 原告或者第三人的损失系由其自身过错和行政机关的违法行政行为共同造成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各方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有无因果关系以及在损害发生和结果中作用力的大小,确定行政机关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因行政机关不履行、拖延履行法定职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行政机关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确定赔偿数额时,应当考虑该不履行、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在损害发生过程和结果中所起的作用等因素。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且明显违法”:

- (一)行政行为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 (二)减损权利或者增加义务的行政行为没有法律规范依据;
- (三)行政行为的内容客观上不可能实施;
- (四)其他重大且明显违法的情形。

第一百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应当在裁判文书中援引。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可以在裁判文书中引用合法有效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一百零一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 不予立案;
- (二) 驳回起诉;
- (三) 管辖异议;
- (四) 终结诉讼;
- (五) 中止诉讼;
- (六) 移送或者指定管辖;
- (七) 诉讼期间停止行政行为的执行或者驳回停止执行的申请;
- (八) 财产保全;
- (九) 先予执行;
- (十) 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十一) 补正裁判文书中的笔误;
- (十二) 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十三) 提审、指令再审或者发回重审;
- (十四) 准许或者不准许执行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
- (十五) 其他需要裁定的事项。

对第一、二、三项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

第一百零二条 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案件中的“事实清楚”,是指当事人对争议的事实陈述基本一致,并能提供相应的证据,无须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即可查明事实;“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是指行政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能够明确区分;“争议不大”,是指当事人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责任承担等没有实质分歧。

第一百零三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可以用口头通知、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通知证人、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以简便方式送达的开庭通知,未经当事人确认或者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的,人民法院不得缺席判决。

第一百零四条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的举证期限由人民法院确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准许,但不得超过十五日。被告要求书面答辩的,人民法院可以确定合理的答辩期间。

人民法院应当将举证期限和开庭日期告知双方当事人,并向当事人说明逾期举证以及拒不到庭的法律后果,由双方当事人在笔录和开庭传票的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捺印。

当事人双方均表示同意立即开庭或者缩短举证期限、答辩期间的,人民法院可以立即开庭审理或者确定近期开庭。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法院发现案情复杂,需要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应当在审理期限届满前作出裁定并将合议庭组成人员及相关事项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

案件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审理期限自人民法院立案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零六条 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构成重复起诉:

- (一) 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
- (二) 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
- (三) 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被前诉裁判所包含。

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和裁定后,当事人均提起上诉的,上诉各方均为上诉人。

诉讼当事人中的一部分人提出上诉,没有提出上诉的对方当事人为被上诉人,其他当事人依原审诉讼地位列明。

第一百零八条 当事人提出上诉,应当按照其他当事人或者诉讼代表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

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应当在五日内将上诉状副本发送其他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应当在收到上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

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五日内将副本发送上诉人。对方当事人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答辩状,应当在五日内连同全部案卷和证据,报送第二审人民法院;已经预收的诉讼费用,一并报送。

第一百零九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人民法院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的裁定确有错误且当事人的起诉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审人民法院的裁定,指令原审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或者继续审理。

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理的行政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原审判决遗漏了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或者诉讼请求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

原审判决遗漏行政赔偿请求,第二审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依法不应当予以赔偿的,应当判决驳回行政赔偿请求。

原审判决遗漏行政赔偿请求,第二审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法应当予以赔偿的,在确认被诉行政行为违法的同时,可以就行政赔偿问题进行调整;调解不成的,应当就行政赔偿部分发回重审。

当事人在第二审期间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进行调整;调解不成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

第一百一十条 当事人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 (一) 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 (二)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 (三) 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 (四) 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应当提交再审申请书等材料。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将再审申请书副本发送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书面意见。人民法院可以要求申请人和对方当事人补充有关材料,询问有关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再审申请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人民法院根据审查再审申请案件的需要决定是否询问当事人;新的证据可能推翻原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询问当事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审查再审申请期间,被申请人及原审其他当事人依法提出再审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列为再审申请人,对其再审事由一并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计算。经审查,其中一方再审申请人主张的再审事由成立的,应当裁定再审。各方再审申请人主张的再审事由均不成立的,一并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第一百一十五条 审查再审申请期间,再审申请人申请人民法院委托鉴定、勘验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审查再审申请期间,再审申请人撤回再审申请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再审申请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的,按撤回再审申请处理。

人民法院准许撤回再审申请或者按撤回再审申请处理后,再审申请人再次申请再审的,不予立案,但有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情形,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成立,且符合行政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的申请再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再审。

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不成立,或者当事人申请再审超过法定申请再审期限、超出法定再审事由范围等不符合行政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的申请再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或者检察建议:

- (一) 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
- (二) 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
- (三) 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

人民法院基于抗诉或者检察建议作出再审判决、裁定后,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立案。

第一百一十八条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裁定中止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执行,但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费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案件,可以不中止执行。

上级人民法院决定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的,应当作出裁定,裁定应当写明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情况紧急的,可以将中止执行的裁定口头通知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或者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但应当在口头通知后十日内发出裁定书。

第一百一十九条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一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发

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二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

第一百二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围绕再审请求和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进行。当事人的再审请求超出原审诉讼请求,符合另案诉讼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另行起诉。被申请人及原审其他当事人在庭审辩论结束前提出的再审请求,符合本解释规定的申请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一并审理。

人民法院经再审,发现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一并审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再审审理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终结再审程序:

- (一) 再审申请人在再审期间撤回再审请求,人民法院准许的;
- (二) 再审申请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按撤回再审请求处理的;
- (三) 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的;
- (四) 其他应当终结再审程序的情形。

因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裁定再审的案件,申请抗诉的当事人有前款规定的情形,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再审程序。

再审程序终结后,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的原生效判决自动恢复执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认为原生效判决、裁定确有错误,在撤销原生效判决或者裁定的同时,可以对生效判决、裁定的内容作出相应裁判,也可以裁定撤销生效判决或者裁定,发回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第一百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二审案件和再审案件,对原审法院立案、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错误的,应当分别情况作如下处理:

- (一) 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实体判决后,第二审人民法院认为不应当立案的,在撤销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的同时,可以径行驳回起诉;
- (二) 第二审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人民法院不予立案裁定错误的,再审法院应当撤销第一审、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指令第一审人民法院受理;
- (三) 第二审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人民法院驳回起诉裁定错误的,再审法院应当撤销第一审、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指令第一审人民法院审理。

第一百二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抗诉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再审的裁定;有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二、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指令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但经该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过的除外。

人民法院在审查抗诉材料期间,当事人之间已经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

第一百二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再审开庭时,应当在开庭三日前通知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

第一百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收到再审检察建议后,应当组成合议庭,在三个月内进行审查,发现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确有错误,需要再审的,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裁定再审,并通知当事人;经审查,决定不予再审的,应当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

第一百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因人民检察院抗诉或者检察建议裁定再审的案件,不受此前已经作出的驳回当事人再审申请裁定的限制。

八、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第一百二十八条 行政诉讼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另行委托一至二名诉讼代理人。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

第一百二十九条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案件以及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在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基本情况、案件由来部分予以列明。

行政机关负责人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应诉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情况说明,并加盖行政机关印章或者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

行政机关拒绝说明理由的,不发生阻止案件审理的效果,人民法院可以向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

第一百三十条 行政诉讼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包括该行政机关具有国家行政编制身份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被诉行政行为是地方人民政府作出的,地方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被诉行政行为具体承办机关工作人员,可以视为被诉人民政府相应的工作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能够证明该行政机关负责人职务的材料。

行政机关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应诉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加盖行政机关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工作人员的姓名、职务和代理权限。

第一百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和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均不出庭,仅委托律师出庭的或者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记录在案和在裁判文书中载明,并可以建议有关机关依法作出处理。

九、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

第一百三十三条 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包括复议机关驳回复议申请或者复议请求的情形,但以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为由驳回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四条 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原告只起诉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复议机关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追加被告。原告不同意追加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另一机关列为共同被告。

行政复议决定既有维持原行政行为内容,又有改变原行政行为内容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内容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

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案件,以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确定案件的级别管辖。

第一百三十五条 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审查原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同时,一并审查复议决定的合法性。

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对原行政行为合法性共同承担举证责任,可以由其中一个机关实施举证行为。复议机关对复议决定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

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案件,复议机关在复议程序中依法收集和补充的证据,可以作为人民法院认定复议决定和原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

第一百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原行政行为作出判决的同时,应当对复议决定一并作出相应判决。

人民法院依职权追加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的,对原行政行为或者复议决定可以作出相应判决。

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原行政行为和复议决定的,可以判决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人民法院判决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的,应当同时判决撤销复议决定。

原行政行为合法、复议决定违法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撤销复议决定或者确认复议决定违法,同时判决驳回原告针对原行政行为的诉讼请求。

原行政行为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给原告造成损失的,应当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承担赔偿责任;因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由复议机关对加重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原行政行为不符合复议或者诉讼受案范围等受理条件,复议机关作出维持决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一并驳回对原行政行为和复议决定的起诉。

十、相关民事争议的一并审理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请求一并审理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民事争议,应当在第一审开庭审理前提出;有正当理由的,也可以在法庭调查中提出。

第一百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决定在行政诉讼中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或者当事人一致同意相关民事争议在行政诉讼中一并解决,人民法院准许的,由受理行政案件的人民法院管辖。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请求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发现行政案件已经超过起诉期限,民事案件尚未立案的,告知当事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民事案件已经立案的,由原审审判组织继续审理。

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发现民事争议为解决行政争议的基础,当事人没有请求人民法院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申请一并解决民事争议。当事人就民事争议另行提起民事诉讼并已立案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行政诉讼的审理。民事争议处理期间不计算在行政诉讼审理期限内。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不予准许一并审理民事争议的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其他渠道主张权利:

(一) 法律规定应当由行政机关先行处理的;

- (二) 违反民事诉讼法专属管辖规定或者协议管辖约定的;
- (三) 约定仲裁或者已经提起民事诉讼的;
- (四) 其他不宜一并审理民事争议的情形。

对不予准许的决定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一百四十条 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中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的, 民事争议应当单独立案, 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机关对民事争议所作裁决的案件, 一并审理民事争议的, 不另行立案。

第一百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 适用民事法律规范的相关规定,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在调解中对民事权益的处分, 不能作为审查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的根据。

第一百四十二条 对行政争议和民事争议应当分别裁判。

当事人仅对行政裁判或者民事裁判提出上诉的, 未上诉的裁判在上诉期满后即发生法律效力。第一审人民法院应当将全部案卷一并移送第二审人民法院, 由行政审判庭审理。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未上诉的生效裁判确有错误的, 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

第一百四十三条 行政诉讼原告在宣判前申请撤诉的, 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人民法院裁定准许行政诉讼原告撤诉, 但其对已经提起的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不撤诉的, 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第一百四十四条 人民法院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 应当按行政案件、民事案件的标准分别收取诉讼费用。

十一、规范性文件的一并审查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对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时一并请求对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审查的, 由行政行为案件管辖法院一并审查。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请求人民法院一并审查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 应当在第一审开庭审理前提出; 有正当理由的, 也可以在法庭调查中提出。

第一百四十七条 人民法院在对规范性文件审查过程中, 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不合法的, 应当听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的意见。

制定机关申请出庭陈述意见的, 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行政机关未陈述意见或者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不能阻止人民法院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第一百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一并审查时, 可以从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是否超越权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条款以及相关条款等方面进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

- (一) 超越制定机关的法定职权或者超越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范围的;
- (二) 与法律、法规、规章等上位法的规定相抵触的;
- (三)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或者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 (四) 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公开发布程序, 严重违反制定程序的;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一百四十九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合法的, 应当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 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不作为人民法院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 并在裁判理由中予以阐明。作出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应当向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并可以抄送制定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上一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备案机关。

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人民法院可以在裁判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 向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或者废止该规范性文件的司法建议。

规范性文件由多个部门联合制定的, 人民法院可以向该规范性文件的主办机关或者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发送司法建议。

接收司法建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司法建议之日起六十日内予以书面答复。情况紧急的, 人民法院可以建议制定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立即停止执行该规范性文件。

第一百五十条 人民法院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应当在裁判生效后报送上一级人民法院进行备案。涉及国务院部门、省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司法建议还应当分别层报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备案。

第一百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发现规范性文件合法性认定错误, 认为需要再审的, 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发现规范性文件合法性认定错误的, 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十二、执行

第一百五十二条 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书、行政裁定书、行政赔偿判决书和行政调解书, 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判决行政机关履行行政赔偿、行政补偿或者其他行政给付义务, 行政机关拒不履行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一百五十三条 申请执行的期限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 适用法律有关规定。

申请执行的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的履行期间最后一日起计算; 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 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法律文书中没有规定履行期限的, 从该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之日起计算。

逾期申请的, 除有正当理由外,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一百五十四条 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书、行政裁定书、行政赔偿判决书和行政调解书, 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

第一审人民法院认为情况特殊, 需要由第二审人民法院执行的, 可以报请第二审人民法院执行; 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决定由其执行, 也可以决定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

第一百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申请执行其行政行为,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行政行为依法可以由人民法院执行;
- (二) 行政行为已经生效并具有可执行内容;
- (三) 申请人是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
- (四) 被申请人是该行政行为所确定的义务人;
- (五) 被申请人在行政行为确定的期限内或者行政机关催告期限内未履行义务;
- (六) 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
- (七) 被申请执行的行政案件属于受理执行申请的人民法院管辖。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执行,应当提交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人民法院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在五日内立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裁定不予受理。行政机关对不予受理裁定有异议,在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裁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没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行政行为,应当自被执行人的法定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逾期申请的,除有正当理由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一百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行政行为的,由申请人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受理;执行对象为不动产的,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受理。

基层人民法院认为执行确有困难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执行;上级人民法院可以决定由其执行,也可以决定由下级人民法院执行。

第一百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的授权对平等主体之间民事争议作出裁决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作出裁决的行政机关在申请执行的期限内未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生效行政裁决确定的权利人或者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在六个月内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享有权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生效行政裁决,参照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行为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或者行政行为确定的权利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有充分理由认为被执行人可能逃避执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后者申请强制执行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财产担保。

第一百六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其行政行为的案件后,应当在七日内由行政审判庭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执行的裁定。

人民法院在作出裁定前发现行政行为明显违法并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听取被执行人和行政机关的意见,并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执行的裁定。

需要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由本院负责强制执行非诉行政行为的机构执行。

第一百六十一条 被申请执行的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准予执行:

- (一) 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
- (二) 明显缺乏事实根据的;
- (三) 明显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
- (四) 其他明显违法并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行政机关对不准予执行的裁定有异议,在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裁定。

十三、附则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 2015 年 5 月 1 日之前作出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行政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立案。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解释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9号)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17 日发布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就当前司法实践中争议较大的夫妻共同债务认定问题作出明确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

发布日期： 2018.01.16

生效日期： 2018.01.1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8〕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8〕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已于 2018 年 1 月 8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31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8 年 1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2018 年 1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31 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第二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四条 本解释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此前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相抵触的,以本解释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

【导读】

2 月 23 日,最高法发布《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执行和解规定》)、《关于执行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执行担保规定》)和《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仲裁裁决执行规定》),这三个司法解释将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8.02.23

生效日期： 2018.03.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

为了进一步规范执行和解,维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执行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当事人可以自愿协商达成和解协议,依法变更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义务主体、履行标的、期限、地点和方式等内容。

和解协议一般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和解协议达成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执行:

(一) 各方当事人共同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和解协议的;

(二) 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和解协议, 其他当事人予以认可的;

(三) 当事人达成口头和解协议, 执行人员将和解协议内容记入笔录, 由各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的。

第三条 中止执行后, 申请执行人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 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第四条 委托代理人代为执行和解, 应当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第五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执行和解协议, 并向人民法院提交变更后的协议, 或者由执行人员将变更后的内容记入笔录, 并由各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六条 当事人达成以物抵债执行和解协议的, 人民法院不得依据该协议作出以物抵债裁定。

第七条 执行和解协议履行过程中, 符合合同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情形的, 债务人可以依法向有关机构申请提存; 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给付金钱的, 债务人也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提存。

第八条 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的, 人民法院作执行结案处理。

第九条 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 也可以就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 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申请执行期间的规定。

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申请恢复执行期间自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申请执行人以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为由申请恢复执行, 人民法院经审查, 理由成立的, 裁定恢复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裁定不予恢复执行:

(一) 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申请恢复执行的;

(二) 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尚未届至或者履行条件尚未成就的, 但符合合同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三) 被执行人一方正在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

(四) 其他不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情形。

第十二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恢复执行或者不予恢复执行违反法律规定的, 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提出异议。

第十三条 恢复执行后, 对申请执行人就履行执行和解协议提起的诉讼,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申请执行人就履行执行和解协议提起诉讼, 执行法院受理后, 可以裁定终结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执行中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自动转为诉讼中的保全措施。

第十五条 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 申请执行人因被执行人迟延履行、瑕疵履行遭受损害的, 可以向执行法院另行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和解协议无效或者应予撤销的, 可以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执行和解协议被确认无效或者撤销后, 申请执行人可以据此申请恢复执行。被执行人以执行和解协议无效或者应予撤销为由提起诉讼的, 不影响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

第十七条 恢复执行后, 执行和解协议已经履行部分应当依法扣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人民法院的扣除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 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提出异议。

第十八条 执行和解协议中约定担保条款, 且担保人向人民法院承诺在被执行人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时自愿接受直接强制执行的, 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后, 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执行人申请及担保条款的约定, 直接裁定执行担保财产或者保证人的财产。

第十九条 执行过程中, 被执行人根据当事人自行达成但未提交人民法院的和解协议, 或者一方当事人提交人民法院但其他当事人不予认可的和解协议,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提出异议的, 人民法院按照下列情形, 分别处理:

- (一) 和解协议履行完毕的, 裁定终结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 (二) 和解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尚未届至或者履行条件尚未成就的, 裁定中止执行, 但符合合同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三) 被执行人一方正在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 裁定中止执行;
- (四) 被执行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 裁定驳回异议;
- (五) 和解协议不成立、未生效或者无效的, 裁定驳回异议。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前本院公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规定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

【导读】

月 23 日, 最高法发布《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执行和解规定》)、

《关于执行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执行担保规定》) 和《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仲裁裁决执行规定》), 这三个司法解释将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8.02.23

生效日期: 2018.03.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

为了进一步规范执行担保, 维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 结合执行实践, 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执行担保,是指担保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为担保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向人民法院提供的担保。

第二条 执行担保可以由被执行人提供财产担保,也可以由他人提供财产担保或者保证。

第三条 被执行人或者他人提供执行担保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担保书,并将担保书副本送交申请执行人。

第四条 担保书中应当载明担保人的基本信息、暂缓执行期限、担保期间、被担保的债权种类及数额、担保范围、担保方式、被执行人于暂缓执行期限届满后仍不履行时担保人自愿接受直接强制执行的承诺等内容。

提供财产担保的,担保书中还应当载明担保财产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归属等内容。

第五条 公司为被执行人提供执行担保的,应当提交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条 被执行人或者他人提供执行担保,申请执行人同意的,应当向人民法院出具书面同意意见,也可以由执行人员将其同意的内容记入笔录,并由申请执行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七条 被执行人或者他人提供财产担保,可以依照物权法、担保法规定办理登记等担保物权公示手续;已经办理公示手续的,申请执行人可以依法主张优先受偿权。

申请执行人申请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担保财产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但担保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人民法院决定暂缓执行的,可以暂缓全部执行措施的实施,但担保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担保书内容与事实不符,且对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恢复执行。

第十条 暂缓执行的期限应当与担保书约定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一条 暂缓执行期限届满后被执行人仍不履行义务,或者暂缓执行期间担保人有转移、隐藏、变卖、毁损担保财产等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恢复执行,并直接裁定执行担保财产或者保证人的财产,不得将担保人变更、追加为被执行人。

执行担保财产或者保证人的财产,以担保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为限。被执行人有便于执行的现金、银行存款的,应当优先执行该现金、银行存款。

第十二条 担保期间自暂缓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担保书中没有记载担保期间或者记载不明的,担保期间为一年。

第十三条 担保期间届满后,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担保财产或者保证人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他人提供财产担保的,人民法院可以依其申请解除对担保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

第十四条 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提起诉讼向被执行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十五条 被执行人申请变更、解除全部或者部分执行措施,并担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前成立的执行担保,不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施行前本院公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导读】

2 月 23 日,最高法发布《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执行和解规定》)、

《关于执行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执行担保规定》)和《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仲裁裁决执行规定》),这三个司法解释将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8.02.23

生效日期： 2018.03.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为了规范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案外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法律规定,结合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仲裁裁决执行案件,是指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执行仲裁机构依据仲裁法作出的仲裁裁决或者仲裁调解书的案件。

第二条 当事人对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或者仲裁调解书申请执行的,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上级人民法院批准,中级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指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一) 执行标的额符合基层人民法院一审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受理范围;

(二) 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在被指定的基层人民法院辖区内;

被执行人、案外人对仲裁裁决执行案件申请不予执行的,负责执行的中级人民法院应当另行立案审查处理;执行案件已指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应当于收到不予执行申请后三日内移送原执行法院另行立案审查处理。

第三条 仲裁裁决或者仲裁调解书执行内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无法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执行申请;导致部分无法执行的,可以裁定驳回该部分的执行申请;导致部分无法执行且该部分与其他部分不可分的,可以裁定驳回执行申请。

- (一) 权利义务主体不明确；
- (二) 金钱给付具体数额不明确或者计算方法不明确导致无法计算出具体数额；
- (三) 交付的特定物不明确或者无法确定；
- (四) 行为履行的标准、对象、范围不明确；

仲裁裁决或者仲裁调解书仅确定继续履行合同，但对继续履行的权利义务，以及履行的方式、期限等具体内容不明确，导致无法执行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四条 对仲裁裁决主文或者仲裁调解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以及仲裁庭已经认定但在裁决主文中遗漏的事项，可以补正或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书面告知仲裁庭补正或说明，或者向仲裁机构调阅仲裁案卷查明。仲裁庭不补正也不说明，且人民法院调阅仲裁案卷后执行内容仍然不明确具体无法执行的，可以裁定驳回执行申请。

第五条 申请执行人对人民法院依照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作出的驳回执行申请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第六条 仲裁裁决或者仲裁调解书确定交付的特定物确已毁损或者灭失的，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七条 被执行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并已由人民法院受理的，或者被执行人、案外人对仲裁裁决执行案件提出不予执行申请并提供适当担保的，执行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中止执行期间，人民法院应当停止处分性措施，但申请执行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继续执行的除外；执行标的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前，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办理续行查封、扣押、冻结手续。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司法审查期间，当事人、案外人申请对已查封、扣押、冻结之外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负责审查的人民法院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理。司法审查后仍需继续执行的，保全措施自动转为执行中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与执行法院不一致的，应当将保全手续移送执行法院，保全裁定视为执行法院作出的裁定。

第八条 被执行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应当在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请；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六项规定情形且执行程序尚未终结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有关事实或案件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请。

本条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前，被执行人已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且已被受理的，自人民法院驳回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期限。

第九条 案外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或者仲裁调解书的，应当提交申请书以及证明其请求成立的证据材料，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证据证明仲裁案件当事人恶意申请仲裁或者虚假仲裁，损害其合法权益；
- (二) 案外人主张的合法权益所涉及的执行标的尚未执行终结；
- (三)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人民法院对该标的采取执行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

第十条 被执行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对同一仲裁裁决的多个不予执行事由应当一并提出。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被裁定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审查，但有新证据证明存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六项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围绕被执行人申请的事由、案外人的申请进行审查;对被执行人没有申请的事由不予审查,但仲裁裁决可能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被执行人、案外人对仲裁裁决执行案件申请不予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询问;被执行人在询问终结前提出其他不予执行事由的,应当一并审查。人民法院审查时,认为必要的,可以要求仲裁庭作出说明,或者向仲裁机构调阅仲裁案卷。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的审查,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审查完毕并作出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情形:

- (一) 裁决的事项超出仲裁协议约定的范围;
- (二) 裁决的事项属于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选择的仲裁规则规定的不可仲裁事项;
- (三) 裁决内容超出当事人仲裁请求的范围;
- (四) 作出裁决的仲裁机构非仲裁协议所约定。

第十四条 违反仲裁法规定的仲裁程序、当事人选择的仲裁规则或者当事人对仲裁程序的特别约定,可能影响案件公正裁决,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当事人主张未按照仲裁法或仲裁规则规定的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导致其未能参与仲裁,或者仲裁员根据仲裁法或仲裁规则的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经审查属实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仲裁庭按照仲裁法或仲裁规则以及当事人约定的方式送达仲裁法律文书,当事人主张不符合民事诉讼法有关送达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适用的仲裁程序或仲裁规则经特别提示,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法定仲裁程序或选择的仲裁规则未被遵守,但仍然参加或者继续参加仲裁程序且未提出异议,在仲裁裁决作出之后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情形:

- (一) 该证据已被仲裁裁决采信;
- (二) 该证据属于认定案件基本事实的主要证据;
- (三) 该证据经查明属通过捏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等非法方式形成或者获取,违反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要求。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对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情形:

- (一) 该证据属于认定案件基本事实的主要证据;
- (二) 该证据仅为对方当事人掌握,但未向仲裁庭提交;
- (三) 仲裁过程中知悉存在该证据,且要求对方当事人出示或者请求仲裁庭责令其提交,但对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未予出示或者提交。

当事人一方在仲裁过程中隐瞒己方掌握的证据,仲裁裁决作出后以己方所隐瞒的证据足以影响公正裁决为由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七条 被执行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调解书或者根据当事人之间的和解协议、调解协议作出的仲裁裁决,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该仲裁调解书或者仲裁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十八条 案外人根据本规定第九条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或者仲裁调解书,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 (一)案外人系权利或者利益的主体;
- (二)案外人主张的权利或者利益合法、真实;
- (三)仲裁案件当事人之间存在虚构法律关系,捏造案件事实的情形;

(四)仲裁裁决主文或者仲裁调解书处理当事人民事权利义务的结果部分或者全部错误,损害案外人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被执行人、案外人对仲裁裁决执行案件逾期申请不予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应当裁定驳回不予执行申请。

被执行人、案外人对仲裁裁决执行案件申请不予执行,经审查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执行;理由不成立的,应当裁定驳回不予执行申请。

第二十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被驳回后,又在执行程序中以相同事由提出不予执行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被驳回后,又以相同事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在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审查期间,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并被受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对不予执行申请的审查;仲裁裁决被撤销或者决定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执行,并终结对不予执行申请的审查;撤销仲裁裁决申请被驳回或者申请执行人撤回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恢复对不予执行申请的审查;被执行人撤回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对不予执行申请的审查,但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撤销仲裁裁决申请或者驳回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仲裁调解书申请的,执行法院应当恢复执行。

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者基于被执行人申请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原被执行人申请执行回转或者解除强制执行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原申请执行人对已履行或者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款物申请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准许;原申请执行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

人民法院基于案外人申请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或者仲裁调解书,案外人申请执行回转或者解除强制执行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驳回或者不予受理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后,当事人对该裁定提出执行异议或者申请复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法院基于案外人申请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或者仲裁调解书,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或者不予受理案外人提出的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仲裁调解书申请,案外人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关于对仲裁裁决执行案件申请不予执行的期限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本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执行终结的执行案件,不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后尚未执行终结的执行案件,适用本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导读】

3 月 2 日,两高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解释》明确了检察公益诉讼的任务、原则,增加了检察公益诉讼的案件类型,明确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身份,细化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的受理程序等。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布日期： 2018.03.02

生效日期： 2018.03.0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8 年 2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34 次会议、2018 年 2 月 11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 73 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起施行)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关于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规定,结合审判、检察工作实际,制定本解释。

第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主要任务是充分发挥司法审判、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督促适格主体依法行使公益诉权,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

第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应当遵守宪法法律规定,遵循诉讼制度的原则,遵循审判权、检察权运行规律。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以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提起公益诉讼,依照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享有相应的诉讼权利,履行相应的诉讼义务,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市(分、州)人民检察院提起的第一审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基层人民检察院提起的第一审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由被诉行政机关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查收集证据材料;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应当配合;需要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依照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第一审公益诉讼案件,可以适用人民陪审员制。

第八条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应当在开庭三日前向人民检察院送达出庭通知书。

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庭,并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出庭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派员出庭通知书。派员出庭通知书应当写明出庭人员的姓名、法律职务以及出庭履行的具体职责。

第九条 出庭检察人员履行以下职责:

(一)宣读公益诉讼起诉书;

(二)对人民检察院调查收集的证据予以出示和说明,对相关证据进行质证;

(三)参加法庭调查,进行辩论并发表意见;

(四)依法从事其他诉讼活动。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二审案件,由提起公益诉讼的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上一级人民检察院也可以派员参加。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被告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移送执行。

二、民事公益诉讼

第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拟提起公益诉讼的,应当依法公告,公告期间为三十日。

公告期满,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不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二)被告的行为已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初步证明材料;

(三)检察机关已经履行公告程序的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及本解释规定的起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登记立案。

第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被告以反诉方式提出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后,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

人民检察院已履行诉前公告程序的,人民法院立案后不再进行公告。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认为人民检察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不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其释明变更或者增加停止侵害、恢复原状等诉讼请求。

第十九条 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人民检察院诉讼请求全部实现而撤回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二十条 人民检察院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提起刑事公诉时,可以向人民法院一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由人民法院同一审判组织审理。

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由审理刑事案件的人民法院管辖。

三、行政公益诉讼

第二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

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检察建议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依法履行职责,并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出现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损害继续扩大等紧急情形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十五日内书面回复。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行政公益诉讼起诉书,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 (二)被告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证明材料;
- (三)检察机关已经履行诉前程序,行政机关仍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纠正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符合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及本解释规定的起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登记立案。

第二十四条 在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纠正违法行为或者依法履行职责而使人民检察院的诉讼请求全部实现,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准许;人民检察院变更诉讼请求,请求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确认违法。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区分下列情形作出行政公益诉讼判决:

- (一)被诉行政行为具有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判决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并可以同时判决责令行政机关采取补救措施;
- (二)被诉行政行为具有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诉行政机关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 (三)被诉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判决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 (四)被诉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确有错误的,判决予以变更;
- (五)被诉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未超越职权,未滥用职权,无明显不当,或者人民检察院诉请被诉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理由不成立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人民法院可以将判决结果告知被诉行政机关所属的人民政府或者其他相关的职能部门。

四、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解释未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解释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规定

【导读】

3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规定》(下称《规定》)。据《规定》,今后,包括案件基本情况等审判流程信息将全面通过互联网对当事人公开,以最大限度满足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8.03.04

生效日期： 2018.09.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法释〔2018〕7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规定

法释〔2018〕7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规定》已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33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8 年 3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规定

(2018 年 2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33 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为贯彻落实审判公开原则,保障当事人对审判活动的知情权,规范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工作,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等法律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民事、行政、国家赔偿案件的流程信息,应当通过互联网向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公开。

人民法院审判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案件的流程信息,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其他方式向公众公开。

第二条 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应当依法、规范、及时、便民。

第三条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是人民法院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统一平台。各级人民法院在本院门户网站以及司法公开平台设置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的链接。

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通过手机、诉讼服务平台、电话语音系统、电子邮箱等辅助媒介,向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主动推送案件的审判流程信息,或者提供查询服务。

第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出庭通知书中,告知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通过互联网获取审判流程信息的方法和注意事项。

第五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的身份证件号码、律师执业证号、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其获取审判流程信息的身份验证依据。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应当配合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采集、核对身份信息,并预留有效的手机号码。

第六条 人民法院通知当事人应诉、参加诉讼,准许当事人参加诉讼,或者采用公告方式送达当事人的,自完成其身份信息采集、核对后,依照本规定公开审判流程信息。

当事人中途退出诉讼的,经人民法院依法确认后,不再向该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公开审判流程信息。

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参加诉讼或者发生变更的,参照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七条 下列程序性信息应当通过互联网向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公开:

- (一) 收案、立案信息,结案信息;
- (二) 检察机关、刑罚执行机关信息,当事人信息;
- (三) 审判组织信息;
- (四) 审判程序、审理期限、送达、上诉、抗诉、移送等信息;
- (五) 庭审、质证、证据交换、庭前会议、询问、宣判等诉讼活动的时间和地点;
- (六) 裁判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布情况;
- (七) 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公开,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公开的其他程序性信息。

第八条 回避、管辖争议、保全、先予执行、评估、鉴定等流程信息,应当通过互联网向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公开。

公开保全、先予执行等流程信息可能影响事项处理的,可以在事项处理完毕后公开。

第九条 下列诉讼文书应当于送达后通过互联网向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公开:

(一)起诉状、上诉状、再审申请书、申诉书、国家赔偿申请书、答辩状等诉讼文书;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

(三)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调解书,以及其他有中止、终结诉讼程序作用,或者对当事人实体权利有影响、对当事人程序权利有重大影响的裁判文书;

(四)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公开,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公开的其他诉讼文书。

第十条 庭审、质证、证据交换、庭前会议、调查取证、勘验、询问、宣判等诉讼活动的笔录,应当通过互联网向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公开。

第十一条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申请查阅庭审录音录像、电子卷宗的,人民法院可以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或者其他诉讼服务平台提供查阅,并设置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十二条 涉及国家秘密,以及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保密或者限制获取的审判流程信息,不得通过互联网向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公开。

第十三条 已经公开的审判流程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以实际情况为准,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更正。

已经公开的审判流程信息存在本规定第十二条列明情形的,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撤回。

第十四条 经受送达人书面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向民事、行政案件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电子送达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外的诉讼文书。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五条采集、核对受送达人的身份信息,并为其开设个人专用的即时收悉系统。诉讼文书到达该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由系统自动记录并生成送达回证归入电子卷宗。

已经送达的诉讼文书需要更正的,应当重新送达。

第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指导全国法院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工作。高级、中级人民法院监督指导辖区法院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工作。

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或者承担审判管理职能的其他机构负责本院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监督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工作;

(二)处理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对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和意见建议;

(三)指导技术部门做好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四)其他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由最高人民法院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

【导读】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下称《报核规定》）和《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审理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7.12.26

生效日期： 2018.0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7〕2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

法释〔2017〕2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已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27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

为正确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统一裁判尺度，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仲裁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包括下列案件：

- （一）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
- （二）申请撤销我国内地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案件；
- （三）申请执行我国内地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案件；
- （四）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仲裁裁决案件；
- （五）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
- （六）其他仲裁司法审查案件。

第二条 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办理涉外涉港澳台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经审查拟认定仲裁协议无效，不予执行或者撤销我国内地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不予认可和执

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仲裁裁决，不予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应当向本辖区所属高级人民法院报核；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拟同意的，应当向最高人民法院报核。待最高人民法院审核后，方可依最高人民法院的审核意见作出裁定。

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办理非涉外涉港澳台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经审查拟认定仲裁协议无效，不予执行或者撤销我国内地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应当向本辖区所属高级人民法院报核；待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后，方可依高级人民法院的审核意见作出裁定。

第三条 本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非涉外涉港澳台仲裁司法审查案件，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拟同意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认定仲裁协议无效，不予执行或者撤销我国内地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在下列情形下，应当向最高人民法院报核，待最高人民法院审核后，方可依最高人民法院的审核意见作出裁定：

（一）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当事人住所地跨省级行政区域；

（二）以违背社会公共利益为由不予执行或者撤销我国内地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

第四条 下级人民法院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核的案件，应当将书面报告和案件卷宗材料一并上报。书面报告应当写明审查意见及具体理由。

第五条 上级人民法院收到下级人民法院的报核申请后，认为案件相关事实不清的，可以询问当事人或者退回下级人民法院补充查明事实后再报。

第六条 上级人民法院应当以复函的形式将审核意见答复下级人民法院。

第七条 在民事诉讼案件中，对于人民法院因涉及仲裁协议效力而作出的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管辖权异议的裁定，当事人不服提起上诉，第二审人民法院经审查拟认定仲裁协议不成立、无效、失效、内容不明确无法执行的，须按照本规定第二条的规定逐级报核，待上级人民法院审核后，方可依上级人民法院的审核意见作出裁定。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导读】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下称《报核规定》）和《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审理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7.12.26

生效日期： 2018.0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7〕22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7〕2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2017年12月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28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7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为正确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依法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包括下列案件:

- (一)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
- (二)申请执行我国内地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案件;
- (三)申请撤销我国内地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案件;
- (四)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仲裁裁决案件;
- (五)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
- (六)其他仲裁司法审查案件。

第二条 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协议签订地、申请人住所地、被申请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管辖。

涉及海事海商纠纷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协议签订地、申请人住所地、被申请人住所地的海事法院管辖;上述地点没有海事法院的,由就近的海事法院管辖。

第三条 外国仲裁裁决与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存在关联,被申请人住所地、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均不在我国内地,申请人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的,由受理关联案件的人民法院管辖。受理关联案件的人民法院为基层人民法院的,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的案件应当由该基层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管辖。受理关联案件的人民法院是高级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法院的,由上述法院决定自行审查或者指定中级人民法院审查。

外国仲裁裁决与我国内地仲裁机构审理的案件存在关联,被申请人住所地、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均不在我国内地,申请人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的,由受理关联案件的仲裁机构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条 申请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五条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应当提交申请书及仲裁协议正本或者经证明无误的副本。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载明其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及住所;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载明其名称、住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的姓名和职务;

(二) 仲裁协议的内容;

(三) 具体的请求和理由。

当事人提交的外文申请书、仲裁协议及其他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第六条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或者撤销我国内地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应当提交申请书及裁决书正本或者经证明无误的副本。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载明其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及住所;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载明其名称、住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的姓名和职务;

(二) 裁决书的主要内容及生效日期;

(三) 具体的请求和理由。

当事人提交的外文申请书、裁决书及其他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第七条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经人民法院释明后提交的文件仍然不符合规定的,裁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向对案件不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申请人仍不变更申请的,裁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的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第八条 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裁定驳回申请。

前款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的案件,申请人再次申请并符合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当事人对驳回申请的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第九条 对于申请人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在七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人民法院受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后,应当在五日内向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发出通知书,告知其受理情况及相关的权利义务。

第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后,被申请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人民法院对被申请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并作出裁定。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申请人对人民法院的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查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并询问当事人。

第十二条 仲裁协议或者仲裁裁决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规定情形的,为涉外仲裁协议或者涉外仲裁裁决。

第十三条 当事人协议选择确认涉外仲裁协议效力适用的法律,应当作出明确的意思表示,仅约定合同适用的法律,不能作为确认合同中仲裁条款效力适用的法律。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确认涉外仲裁协议效力适用的法律时,当事人没有选择适用的法律,适用仲裁机

构所在地的法律与适用仲裁地的法律将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不同认定的, 人民法院应当适用确认仲裁协议有效的法律。

第十五条 仲裁协议未约定仲裁机构和仲裁地, 但根据仲裁协议约定适用的仲裁规则可以确定仲裁机构或者仲裁地的, 应当认定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八条中规定的仲裁机构或者仲裁地。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适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审查当事人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时, 被申请人以仲裁协议无效为由提出抗辩的, 人民法院应当依照该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甲)项的规定, 确定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应当适用的法律。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申请执行我国内地仲裁机构作出的非涉外仲裁裁决案件的审查,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

人民法院对申请执行我国内地仲裁机构作出的涉外仲裁裁决案件的审查,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 徇私舞弊, 枉法裁决行为, 是指已经由生效刑事法律文书或者纪律处分决定所确认的行为。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后, 作出裁定前, 申请人请求撤回申请的, 裁定准许。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在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中作出的裁定, 除不予受理、驳回申请、管辖权异议的裁定外, 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申请复议、提出上诉或者申请再审的,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但法律和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的申请确认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 申请执行或者撤销我国内地仲裁机构作出的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案件, 参照适用涉外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规定审查。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规定为准。

以案说法

对赌 IPO 失败后,约定由股东和公司共同向投资方承担连带责任的条款是否有效?

【导读】

投资方与原股东约定“目标公司若未能在指定期限内完成合格 IPO,则公司原股东应当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对赌条款合法有效,但是约定目标公司为原股东的回购义务向投资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约定,会使得投资方的投资可以取得相对固定的收益,该收益脱离了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损害了公司利益和公司债权人利益,应属无效。



审理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5)二中民(商)终字第 12699 号

案由：民事>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与公司有关的纠纷>股权转让纠纷

作者：

唐青林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李舒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裁判要旨】

投资方与原股东约定“目标公司若未能在指定期限内完成合格 IPO,则公司原股东应当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对赌条款合法有效,但是约定目标公司为原股东的回购义务向投资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约定,会使得投资方的投资可以取得相对固定的收益,该收益脱离了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损害了公司利益和公司债权人利益,应属无效。

【案情简介】

一、碧海舟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邸建军、李依璇。雷石企业为专业的股权投资公司。

二、2011 年 4 月 29 日,雷石企业作为投资方(甲方)与碧海舟公司(乙方),邸建军、李依璇(丙方)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乙方向甲方定向增资,雷石企业以现金 22496750 元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310.3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29%。

三、同日,雷石企业(甲方)与邸建军、李依璇(乙方),碧海舟公司(丙方)签订《对赌协议》,约定:如果丙方未能在增资后 24 个月内成功完 IPO,则甲方有权参照以下价格,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回购甲方在丙方中持有的股份。回购价格为:甲方投资额再加上每年 10%的收益率溢价,计算公式为: $P=M \times N \times (1 + 10\% \times T)$; 其中, P 为回购价格, M 为甲方已认缴的增资额, N 为甲方有权回购的股权比例占其总持股比例的百分比。 T 为自甲方实际增资款到位之日至乙方及丙方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格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乙

方确保在 90 日内将回购价格全额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内,丙方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上述协议签订后,雷石企业履行了出资义务,碧海舟公司亦变更了相应股权工商登记。2013 年 6 月 1 日,碧海舟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IPO 并在上交所上市;此后向证监会提交了 IPO 申请,但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被终止审查,直至本案发生争议时仍未上市。

五、2014 年 7 月 7 日,雷石企业要求邸建军、李依璇按照对赌协议约定价格回购股权,并要求碧海舟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邸建军、李依璇及碧海舟公司则认为对赌协议无效,拒绝履行回购义务。

六、本案经北京丰台法院一审、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均认定雷石企业与股东邸建军、李依璇的对赌协议合法有效,但要求碧海舟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约定无效。

【败诉原因】

投资方与原股东约定“目标公司若未能在指定期限内完成合格 IPO,则公司原股东应当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对赌条款合法有效。首先,在商业实践中,股权投资估值调整协定在直接融资领域中存在颇为普遍,其实质是对商业经营中资本价值风险判断的合意行为,该条款的效力认定应当以《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为审查依据。本案中,该股份回购条款未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亦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应当认定为合法有效。其次,该对赌条款不会产生不公平或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一方为专业的投资企业,对商业风险和法律规范有着充分的认识;另一方为融资企业及控股股东或者原始股东,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盈利能力有着充分的了解,并对融资后企业的利益获得、价值目标作过详尽调查和理性预估。双方均为平等理性的商业行为主体,并不存在主体地位的优劣,所约定的回购条款亦非格式条款,不存在排除他方权利、免除己方义务的情形。从双方风险负担情况来看,雷石企业作为投资方投入大额资金入股,并不参与碧海舟公司的经营管理,本身承担了较高的投资风险;雷石企业等投资方入股后,碧海舟公司实现了融资,获得了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机遇,邸建军等控股股东或者原始股东亦能享有企业成长所带来的股份增值等收益。因此,在碧海舟公司未能按期上市后,回购条款的履行是雷石企业等投资方正当的风险规避方式,对邸建军、李依璇亦未造成不可预见的风险和重大责任,其所支付的溢价应视为系根据事前自主商业判断所自愿负担的责任后果。

约定目标公司为原股东的回购义务向投资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约定无效。雷石企业以股东身份与公司签订上述条款,从而在邸建军、李依璇不履行相应义务时成为公司债权人,会使得投资方的投资可以取得相对固定的收益,该收益脱离了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获得与公司其他正常商业活动中外部债权人相同等的地位,既会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也会损害公司外部债权人的利益。

【败诉教训、经验总结】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为避免未来发生类似败诉,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慎重选择对赌的相对方。投资方与目标公司的对赌条款,因为会损害公司及债权人的利益无效,但投资方与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有效。

第二、要注意推敲对方的风险规避条款。当事人在引入对赌协议时,需要有效估计企业真实的增长潜力,并充分了解博弈对手的经营管理能力。在签订对赌协议时,要注意设定合理的业绩增长幅度,最好将对赌协议设为重复博弈结构,降低当事人在博弈中的不确定性。

第三、对于准备签订对赌协议的企业,建议合理设置对赌筹码,确定恰当的期权行权价格。对于融资企业来说,设定对赌筹码时,不能只看到赢得筹码获得的丰厚收益,更要考虑输掉筹码是否在自己的风险承受范围之内。

【相关法律规定】

《公司法》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合同法》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一)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本案链接】

以下为该案在法院审理阶段,判决书中“本院认为”就该问题的论述:

本院认为:二、关于《补充协议》、《协议书》中约定回购雷石企业持有的碧海舟公司股份条款的效力问题。根据查明的事实,《补充协议》约定碧海舟公司未能在指定期限内完成合格 IPO,则碧海舟公司、邸建军、李依璇应当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碧海舟公司股份。《协议书》约定碧海舟公司未能在指定期限内完成其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则邸建军、李依璇应当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雷石企业持有的碧海舟公司股份,碧海舟公司对邸建军、李依璇的回购义务向雷石企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对此,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补充协议》、《协议书》中关于邸建军、李依璇回购雷石企业持有的碧海舟公司股份的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应属合法有效。《补充协议》中关于碧海舟公司回购雷石企业持有的碧海舟公司股份的约定、《协议书》中关于碧海舟公司为邸建军、李依璇的回购义务向雷石企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约定,均会使得雷石企业的投资可以取得相对固定的收益,该收益脱离了碧海舟公司的经营业绩,损害了公司利益和公司债权人利益,应属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本案中,《补充协议》及《协议书》约定碧海舟公司义务条款的效力不影响约定邸建军、李依璇回购义务条款的效力。

发起人以个人名义为设立中公司签订合同,相对人应以发起人为被告还是以公司为被告?

【导读】

发起人是设立中公司的代表机关和执行机关,对外代表设立中公司进行民事活动;在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时,合同相对人有权请求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如成立后的公司以明示方式确认前述合同,或者通过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履行合同义务的方式默认其愿意接受公司成为合同主体时,则合同相对人亦有权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



审理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5)三中民(商)终字第 14436 号

裁判日期：2015.11.12

案由：民事>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加工合同纠纷

作者：

唐青林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李舒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裁判要旨】

发起人是设立中公司的代表机关和执行机关,对外代表设立中公司进行民事活动;在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时,合同相对人有权请求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如成立后的公司以明示方式确认前述合同,或者通过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履行合同义务的方式默认其愿意接受公司成为合同主体时,则合同相对人亦有权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

【案情简介】

一、十七城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成立,主营业务为餐饮,戴龙飞系十七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二、2014 年 9 月 26 日,戴龙飞与毛世恒源公司签订《厨房设备工程购销合同》,约定:毛世恒源公司向戴龙飞提供 4 台厨房设备,总价 252402 元,并送至指定的四个门店。

三、合同签订后,毛世恒源公司实际向戴龙飞指示的十七城公司的四个门店交付了设备,2015 年 4 月 16 日,毛世恒源公司与十七城公司职员王玉森签订对账清单,确认十七城公司收到价值 252402 元的设备。但是,戴龙飞仅给付毛世恒源公司 15 万元,剩余款项未付。

四、此后,毛世恒源公司将戴龙飞诉至北京通州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剩余款项。但是,戴龙飞认为合同所涉设备均用于十七城公司门店,其仅为十七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毛世恒源公司的起诉主体错误,应该由十七城公司来承担责任。

五、通州区人民法院一审认定毛世恒源公司起诉主体错误,驳回起诉。毛世恒源公司不服上诉至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最终判定毛世恒源公司有权要求戴龙飞承担合同责任,起诉主体适格。

【败诉原因】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二条规定：“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合同相对人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成立后对前款规定的合同予以确认，或者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者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由此可知，发起人是设立中公司的代表机关和执行机关，对外代表设立中公司进行民事活动。本案中，戴龙飞系作为十七城公司的发起人，为设立十七公司以自己名义与毛世恒源公司签订合同，毛世恒源公司系合同相对人。在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时，合同相对人有权请求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如成立后的公司以明示方式确认前述合同，或者通过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履行合同义务的方式默认其愿意接受公司成为合同主体时，则合同相对人亦有权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虽然十七城公司确认戴龙飞系代表该公司与毛世恒源公司签订合同，但是毛世恒源公司作为合同相对人，在签订合同时，其并不知悉戴龙飞系代表设立中的十七城公司的利益，毛世恒源公司有权要求戴龙飞承担合同责任。

【败诉教训、经验总结】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为避免未来发生类似败诉，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对于与发起人签订合同的相对人来讲，其有权要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当成立后的公司以明示方式确认前述合同，或者通过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履行合同义务的方式默认其愿意接受公司成为合同主体时，则合同相对人亦有权选择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需要注意的是合同相对人应当注意保留公司收到货物的相应凭证、支付款项的记录、发票等证据，以证明公司已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履行合同义务。

第二、对于发起人来讲，其在签订合同时需首先明确公司成立后合同责任是由自己承担还是由公司承担，若由自己承担则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合同；若由公司承担则以公司的名义签订合同。

【相关法律规定】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

第二条 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合同相对人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成立后对前款规定的合同予以确认，或者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者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 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成立后有证据证明发起人利用设立中公司的名义为自己的利益与相对人签订合同，公司以此为由主张不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相对人为善意的除外。

【本案链接】

以下为该案在法院审理阶段，判决书中“本院认为”就该问题的论述：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毛世恒源公司是否有权要求戴龙飞承担合同责任。本案中，在签订《厨房设备工程购销合同》时，戴龙飞任法定代表人的十七城公司尚未成立，毛世恒源公司并不知晓戴龙飞系为设立中的十七城公司利益而与毛世恒源公司签约。《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条规定：“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合同相对人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成立后对前款规定的合同予以确认，或者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者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院认为，发起人是设立中公司的代表机关和执行机关，对外代表设立中公司进行民事活动。在本案中，戴龙飞系作为十七城公司的发起人，为设立十七公司以自己名义与毛世恒源公司签订合同，毛世恒源公司系合同相对人。在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时，合同相对人有权请求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如成立后的公司以明示方式确认前述合同，或者通过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履行合同义务的方式默认其愿意接受公司成为合同主体时，则合同相对人亦有权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在本案中，虽然十七城公司确认戴龙飞系代表该公司与毛世恒源公司签订合同，但是毛世恒源公司作为合同相对人，在签订合同时，其并不知悉戴龙飞系代表设立中的十七城公司的利益。本院认为，毛世恒源公司有权要求戴龙飞承担合同责任。一审法院认定戴龙飞并非本案适格被告，系适用法律错误，本院依法予以纠正。

案例精选

北京汇码骏业科技有限公司与若普自动化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导读】

上诉人北京汇码骏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码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若普自动化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普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2017)京0114民初588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8年1月19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审理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8)京01民终1035号

裁判日期：2018.03.12

案由：民事>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合同纠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京01民终103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汇码骏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中东路400号院1号楼5层1单元609。

法定代表人：杨昆明，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秀红，女，1973 年 8 月 30 日出生。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向东，北京通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若普自动化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

法定代表人：李强，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晓，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北京汇码骏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码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若普自动化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普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14 民初 5881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汇码公司上诉请求：1.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2.一、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若普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1.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对录音证据的效力认定明显有误。录音中谈话主体分别为若普公司和陈某，陈某并非汇码公司的职员亦非法定代表人，汇码公司也从未授权陈某履行任何公司职务行为，该录音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2.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汇码公司与若普公司之间从未对#4 号机组的标的和数量进行过口头或书面约定，若普公司亦未就此进行有效举证，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既然双方不存在合同关系，汇码公司也就没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的义务。汇码公司与若普公司仅就#3 号机组开展过一次合作，不应被认定为双方之间有交易习惯。

若普公司辩称，同意一审判决。汇码公司关于其与若普公司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的主张与事实不符。一审法院基于录音等证据，已经查明双方之间存在合同关系，汇码公司应向若普公司支付合同款项。税款问题汇码公司可另行主张。

若普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汇码公司返还若普公司合同款五万元；2.判令汇码公司以五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起诉日至实际给付日期期间的利息；3.判令汇码公司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就#3 机组 DCS 控制系统改造项目的实施及完成情况，一审法院查明，2012 年 11 月汇码公司（承包方）与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发包方）就#3 机组 DCS 控制系统改造项目签订了《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302A 级检修外委项目标段五 DCS 控制系统改造技术协议书》；2012 年 12 月 31 日，汇码公司与若普公司签订《订购合同》，约定由若普公司完成华润南京板桥电厂 3 机组 A 级检修 DCS 控制系统的改造，合同总价 65 340 元，汇码公司向华润南京板桥电厂开具 66 000 元 17%增值税发票，在收取华润南京板桥电厂项目款后 1 周内，支付若普公司合同款 65 340 元。该#3 机组 DCS 控制系统改造项目完成后，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向汇码公司支付 66 000 元，汇码公司随后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向若普公司支付 65 340 元。另，一审庭审中，若普公司与汇码公司均认可华润南京板桥电厂即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就#4 机组 DCS 控制系统改造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一审法院查明：2014 年 8 月 1 日，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甲方）与汇码公司（乙方）签订了《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合同书》，约定：本合同项目名称为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4 机组 DCS 控制系统改造，项目地点位于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厂内，供货内容为#4 机组 DCS 系统，包含初步设

计、硬件安装、软件组态(上位机画面、下位机逻辑)与电气相关设备的通讯工作,负责配合进行以上改造的设备调试及试运工作,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总价为 50 000 元(含 17%增值税),工程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全额合同价款发票,甲方办理支付合同总价 90%款项的手续,质保期为六个月,质保期结束后无乙方责任付清尾款;就施工进度,合同约定计划 2013 年 10 月 1 日开工,工期为 42 天,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若因乙方不及时响应,或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造成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后延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合同另约定有其他内容,该合同下方乙方处盖有汇码公司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处有隆某签名。一审庭审中,若普公司及汇码公司均认可,上述合同系在#4 机组 DCS 控制系统改造项目完成后补签。该项目完成后,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向汇码公司支付 45 000 元,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向汇码公司支付 5000 元,共计付款 50000 元。

一审庭审中,若普公司的客户经理隆某出庭作证,证实若普公司非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因此借用汇码公司的名义与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上述有关#4 机组的合同,故合同下方委托代理人处有其签字,#4 机组 DCS 控制系统改造项目系其代表若普公司完成;一审庭审中若普公司陈述,汇码公司为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名录下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故若普公司经汇码公司前法定代表人周某介绍,借用汇码公司名义与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完成#3、#4 机组 DCS 控制系统改造项目,但其与汇码公司仅就#3 机组 DCS 控制系统改造项目签订有书面《订购合同》,#4 机组 DCS 控制系统改造项目基于之前合作的信任,未与汇码公司签订书面合同。

一审另查,2017 年 2 月 20 日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出具《证明》二份,记载内容如下:我公司与北京汇码骏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 日签定#4 机组 DCS 控制系统改造项目,编号:CRPNJ-FWHT-026(2013),项目已完成,已按照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4 机组 DCS 控制系统改造项目约定,将合同款人民币五万元支付至北京汇码骏业科技有限公司账户;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4 机组 DCS 控制改造项目的实施人员为隆某,该项目也已完成,设备运行良好。

一审庭审中,若普公司另提交 2016 年 7 月若普公司隆某及汇码公司王秀红等人的对话录音,证实就#4 机组 DCS 控制系统改造项目付款事宜双方曾做过沟通。

一审法院认为,合法的债务应当清偿。该案中,就#3 机组 DCS 控制系统改造项目,由汇码公司对外签订合同,若普公司与汇码公司另行签订合同,约定相关项目由若普公司实施完成,汇码公司收到合同款项后支付给若普公司;就若普公司主张的#4 机组 DCS 控制系统改造项目,若普公司及汇码公司之间虽未签订书面合同,但汇码公司对外签订合同尾部汇码公司委托代理人处由隆某签名,且该项目由隆某代表若普公司实施完成,结合法院已查明的事实及若普公司提交录音证据中双方沟通的内容,该院认定汇码公司应当向若普公司支付#4 机组 DCS 控制系统改造项目的合同款项。就应当支付款项的金额,该院参照#3 机组 DCS 控制系统改造项目的支付比例(折合汇码公司扣留 1%的款项)予以确定,则汇码公司应当支付若普公司合同款 49 500 元。若普公司主张的利息,无事实法律依据,该院不予支持。汇码公司在录音及庭审中主张折抵的款项,双方应另案解决。综合

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条及第六十条之规定,判决:一、汇码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若普公司合同款 49 500 元;二、驳回若普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院二审期间,汇码公司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汇码公司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两张,证明汇码公司从 2009 年开始就和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不存在若普公司以汇码公司名义进行合作的事实。若普公司对该证据的真实性认可,对关联性和证明目的不认可,称实际上是若普公司借用汇码公司的名义和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合作的。本院经审查认为,汇码公司是否曾向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与本案争议的若普公司是否借用汇码公司名义与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往来之焦点问题缺乏关联性,且在双方就#3 机组 DCS 控制系统改造项目的合作模式下,亦由汇码公司向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故汇码公司提交的上述证据无法证明其所主张的事项,故本院对上述证据不予采纳。

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上述事实,还有双方当事人在本院审理期间的陈述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本案的焦点问题在于,汇码公司所收取的在案《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合同书》项下关于#4 机组 DCS 控制系统改造项目之合同款项,是否应向若普公司返还。

若普公司提交的、汇码公司认可真实性的在案现场对话录音证据中,对话一方为若普公司的隆某等人,相对方为陈某和汇码公司的王秀红。本案审理中,汇码公司认可陈某与王秀红系夫妻关系,对话地点是在陈某与王秀红的家里,并认可若普公司此次前来是索要本案所涉款项。根据该录音证据反映的相关内容,以及录音中王秀红对陈某所言未持异议的情况,该录音证据可以作为认定本案相关事实的依据。汇码公司认为一审法院对该录音证据的效力认定有误,其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依据的上诉主张不能成立。

根据本案已查明的事实,代表汇码公司与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就#4 机组 DCS 控制系统改造项目签订合同书的系若普公司员工隆某;项目所在方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该项目实施人员系隆某的证明,据此并结合上述录音证据,综合案件审理情况,可以认定关于#4 机组 DCS 控制系统改造项目的《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合同书》系由若普公司以汇码公司名义与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签署,并由若普公司实际履行该合同,故汇码公司理应将其已收取的该合同项下款项向若普公司返还。一审法院参照此前双方之间关于#3 机组 DCS 控制系统改造项目合同款项的支付比例,确定本案汇码公司应返还给若普公司的款项金额,并无不当。

综上,汇码公司的上诉理由和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38 元,由北京汇码骏业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李春华
审 判 员: 刘 慧
审 判 员: 邵 普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法 官：助 理 耿 瑗

书 记 员：王 磊

北京清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酷我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导读】

原告北京清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湖公司）与被告北京酷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我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酷我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了管辖权异议，本院审理后依法裁定驳回，酷我公司提出上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后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本院一审裁定。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清湖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敏，酷我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高忠岩、唐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审理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7)京 0105 民初 33676 号

裁判日期：2018.01.08

案由：民事>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京 0105 民初 33676 号

原告：北京清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 2 号院 2 号院 4 层 0406。

法定代表人：赵欣，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敏，北京市华泰（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酷我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2 层办公 B-207-161。

法定代表人：谢国民，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忠岩，男，该公司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艺，男，该公司工作人员。

原告北京清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湖公司）与被告北京酷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我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酷我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了管辖权异议，本院审理后依法裁定驳回，酷我公司提出上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后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本院一审裁定。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清湖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敏，酷我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高忠岩、唐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清湖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判令酷我公司赔偿我公司经济损失 50 000 元以及维权合理开支 6000 元。事实与理由：我公司经《逸闻史话》（以下简称涉案作品）著作权人王文玉授权，依法取得了涉案作品在全球范围内的发行、复制及信息网络传播权、表演者权的专有使用权。酷我公司未经我公司许可，在其开发经营的“酷我音乐”软件客户端（以下简称“酷我音乐”）提供了涉案作品的在线播放，构成侵权，给我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故诉至法院，提出上述诉讼请求。

酷我公司辩称，清湖公司不享有涉案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清湖公司并未举证证明其因我公司的使用行为遭受到任何损失，合理开支的发票与本案无关联，我公司亦不认可；“酷我音乐”系免费向公众提供音乐收听的音频平台，不涉及盈利，且我公司在接到起诉状后及时对涉案作品进行下线，并未给清湖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综上，请求法院驳回清湖公司对我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6 年 8 月 20 日，王文玉与清湖公司签署授权书，声明包括涉案作品在内的 69 部作品（以下简称授权作品）系王文玉创作、表演、播讲并录制，享有授权作品的完整著作权及音、视频制作者权、表演者权，并将授权作品在全球范围内的完整著作权的专有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作品的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表演权、播放权（包括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汇编权、改编权、录音制作者权、表演者权及将上述权利自行转授第三方的权利）授权清湖公司享有，授权期限 10 年，授权书附表中载明涉案作品集数共 100 集。

“酷我音乐”系酷我公司经营。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酷我音乐”中通过搜索“王文玉”，可以找到标题为“逸闻史话（王文玉）”的音频文件，共 50 集，随机点击第 1、5、10、15、20、25、30、35、40、45、50 集，均可正常播放，上述音频文件与清湖公司提交的载有涉案作品的音像制品音源一致。对于上述过程，清湖公司对“酷我音乐”上播放包括涉案作品在内的 35 部不同作品的行为进行了公证证据保全，并为此支出公证费 1000 元。

另查，清湖公司当庭提交一份委托代理协议及一张律师费发票，用以证明本案支出律师费 5000 元。

以上事实，有授权书、身份证、公证书、律师费发票、委托代理协议、律师费发票及当事人陈述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规定，相声、快书、大鼓、评书等以说唱为主要形式表演的作品是曲艺作品。涉案作品即属于评书类曲艺作品。根据涉案作品在“酷我音乐”中署名情况及王文玉出具的授权书，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确认王文玉为涉案作品的创作者，享有著作权。而根据王文玉出具授权书所约定的内容，清湖公司取得了涉案作品 201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期间的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清湖公司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维权。

酷我公司未经许可通过“酷我音乐”提供了涉案作品的在线播放服务,侵害了清湖公司所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酷我公司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关于经济损失的赔偿数额,鉴于清湖公司并未举证证明其因酷我公司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或者酷我公司的侵权获利,本院将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的独创性程度、知名度以及酷我公司的过错程度、侵权情节等因素,对经济损失数额予以酌定。对于清湖公司主张的维权合理开支,本院将结合其公证证据保全支出的费用及保全事项,律师确已出庭的事实,根据必要性、合理性、相关性的原则酌情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北京酷我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北京清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5 000 元;

二、被告北京酷我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北京清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维权合理开支 2000 元;

三、驳回原告北京清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125 元,由原告北京清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125 元(已交纳),由被告北京酷我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1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员: 崔树磊
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
书 记 员: 唐铁星